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哈爾濱敷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或者本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

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情况，对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作出的回复进行更新。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核查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

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依据。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 义.....	7
<b>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b>	<b>8</b>
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8
问题 3：关于独立性.....	12
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6
问题 6：关于业务和技术.....	32
问题 7：关于合作研发.....	49
问题 8：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52
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	71
问题 10：关于行业分类.....	82
问题 19：关于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	85
问题 22：关于环保.....	92
<b>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更新.....</b>	<b>94</b>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94
问题 4：关于独立性.....	97
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03
问题 7：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110
<b>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更新.....</b>	<b>117</b>
问题 1：关于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哈三联的合作.....	117
问题 3：关于经销商.....	120
<b>第四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b>	<b>146</b>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4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4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6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6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4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63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6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65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6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6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65
二十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	16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66
二十三、创业板首发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	166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180
附件一：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 .....	18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7874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2]0011652 号的《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补充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 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

####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21 年 1 月，张立国、张梦琪以其持有的哈尔滨敷特佳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敷特佳）100.00%股权作价 12,973.82 万元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9,572 万元，剩余 3,401.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敷特佳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 2021 年 2 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 100%股权作价 57,000 万元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剩余 55,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被收购企业重组前的历史沿革、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相关业务重组的交易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并重点说明以较高溢价收购北星药业的合理性，以及 2017 年 11 月已设立敷尔佳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4 月成立敷特佳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敷特佳成立时间较短但被收购价格较高的合理性；

(3) 相关业务重组涉及资产交付和过户情况、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如有）、人员整合、公司整体运行情况、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并结合董事委派情况，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对北星药业实现控制的具体方式等，说明发行人对其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4) 收购北星药业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含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和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结合业绩对赌（如有）及

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比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解释，逐条说明发行人的企业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5、问题 36 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四) 收购北星药业对应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含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和核心商誉、非核心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结合业绩对赌（如有）及完成情况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2. 申报期内各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划分及认定情况及依据、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涉及现金流量的说明预计过程及依据，说明估计的现金流量属于税前或税后的口径）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换股收购北星药业，申报期内，发行人分别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星药业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

2022 年 6 月 30 日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1)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北星药业原系哈三联专门从事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哈三联原与敷尔佳有限开展业务合作，其中哈三联负责产品的独家生产，敷尔佳有限负责产品的独家销售、推广及品牌运营维护等，二者为同一产业链上

的上下游关系，具有高度相关性。北星药业能够独立运营并产生现金流入，管理层将其作为一个产品生产中心进行管理，并对其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独立决策。因此，公司将北星药业经营性长期资产认定为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公司将商誉账面价值分配至该资产组。

## （2）预测期及税前利润的关键指标预测

公司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发行人母公司与北星药业签订的《独家加工合作协议》，由发行人母公司独家代理销售北星药业生产的产品，合作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41 年 2 月 28 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源是管理层编制的北星药业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41 年 2 月 28 日的现金流量预测，其中，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详细预测期，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2 月 28 日为稳定期。

预测资产组税前现金流时，对税前利润中关键指标预测方法如下：

收入预测中，产品销售价格采用 2022 年上半年销售价格，预测期内销量系基于贴片式医用敷料及面膜类化妆品等产品的需求量确定，稳定期销量保持与 2026 年销量一致。

主要成本费用中，材料费和制造费用根据历史单位成本与未来预计产量预测；人员费用系根据职工数量和薪资水平预测，2022 年至 2026 年随着销售量的增加而增加，后与销售量保持稳定；租赁费根据现有合同约定金额进行预测，同时假设该合同到期之后仍可续签，租赁费金额根据原有合同金额进行预测。

经上述方法预测的北星药业 2022 年 7-12 月、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4,064.53 万元、11,312.61 万元、11,864.07 万元、12,305.35 万元，12,413.90 万元，稳定期各期息税前利润为 12,413.90 万元。

##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基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确定，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资产组所在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

### 1) 股权收益率（Re）的确定

股权收益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 M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收益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beta$  为企业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无风险收益率：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因此，采用十年期国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到期年收益率 3.92%。

$\beta$  值：选取 Wind 数据端公布的  $\beta$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beta$  值，并将其折算为不含自身资本结构的  $\beta$  值为 0.8920。

市场风险溢价：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系统公布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后复权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测算，市场风险溢价为 6.83%。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客户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产品单一特别风险、市场集中特别风险、原材料供应聚集过高特别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者特别风险等。综合以上因素及结合资产组所在企业目前经营现状，确定本次评估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4.5%。

## 2) 债权收益率（ $R_d$ ）的确定

选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 3.70% 作为资产组的债权收益率。

## 3)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产成本（WACCBT）确定，公式为：

$$WACCBT = \frac{WACC}{1 - T}$$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根据上述计算，资产组税后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3.30%，并将其作为折现率。

(4)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组相关的税前现金流量净额的现值：	
2022 年 7-12 月	3,029.69
2023 年	9,229.55
2024 年	8,188.30
2025 年及以后年度	43,107.57
扣除初始营运资金	3,371.28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取整）①	60,180.00
北星药业经营性长期资产构成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1,061.28
商誉账面价值	56,564.47
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②	57,625.75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③=①-②	2,554.25

经测算，2022 年 6 月 30 日，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60,180.00 万元，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57,625.75 万元，增值 2,554.25 万元，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 3：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2 年，华信药业与生产企业进行合作，并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的研发；

(2) 2014 年，华信药业提交了“敷尔佳”商标注册申请，并于 2015 年取得“敷尔佳”商标注册证书；2018 年 6 月，华信药业将敷尔佳、敷尔佳 1 美、Voolga、日光颜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 2017 年 11 月，华信药业逐渐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转由发行人承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23.19 万元、101.63 万元、26.79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承继于华信药业，以及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技术依赖华信药业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2) 说明华信药业将“敷尔佳”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商标在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3) 说明 2017 年 11 月，华信药业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转由发行人承继的具体情况、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含债权债务）、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的转移和承接情况；

(4) 说明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合计租金占发行人成本的比例，使用上述厂房及办公楼宇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租赁关联方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5)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承继于华信药业，以及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技术依赖华信药业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其中生产工艺属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系非专利技

术。该等核心技术系华信药业自 2012 年开始涉足皮肤护理产品市场后逐步积累并形成的非专利技术。2017 年，“敷尔佳”品牌产品销售业绩良好，华信药业管理层判断该产品的销售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决定成立独立的公司专门从事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的运营。2017 年 11 月 28 日，敷尔佳有限成立，与华信药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后华信药业逐渐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转由敷尔佳有限承继，相关人员亦逐步转移至敷尔佳有限。自 2018 年 5 月起，华信药业已无实际经营。

### 1. 研发人员情况

2018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为张立国、潘宇、刘艳君、李慧颖、刘婷婷、付微微、宋媛媛、孙雪颖、宁玮钰、刘欢十人，其中张立国、潘宇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由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设质量安全负责人，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公司为加强对生产及研发活动的管理有效性及合规性，将原熟悉研发及生产工艺流程的 2 名研发人员分别于 2021 年 1 月调岗至质量保证部、2021 年 3 月调岗至北星药业生产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6 名。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共 10 人，相关研发经验及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背景	研发经验
张立国	中药专业、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	超过 30 年中药、西药的研发生产及运营经验；主导研发并推出公司主要在售产品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产品。
潘宇	生物制药专业	超过 15 年中药、西药、医疗器械等产品研发及技术优化经验；创立公司后，总体负责医疗器械，化妆品产品的研发、生产等工作。
刘艳君	中药制药专业、执业药师、中级工程师	超过 15 年抗生素、中药及西药等药物研发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工作。

姓名	专业背景	研发经验
刘婷婷	生物制药工程专业、生物物理学硕士、工程师	超过 10 年中药、保健食品、特殊化妆品及化妆品的研发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食品类、化妆品类产品的研发工作，及各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维护工作。
付微微	生物工程专业、制药工程师、执业药师	超过 10 年的药品 GMP、GSP 质量管理及药品研发相关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产品用原辅料、包材选择及采购等工作。
李慧颖	生物技术（制药）专业	超过 8 年的创新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研发，产品工艺开发及质量研究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公司化妆品类新产品开发工作。
宋媛媛	生物技术专业、药学工程师	超过 10 年的细胞生物学及病毒学研究经验及 3 年以上化妆品研发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微生态化妆品作用机理及改善皱纹的新型抗皱化妆品的研究。
孙雪颖	生物技术专业、生物学硕士	超过 5 年的医疗器械、化妆品、衍生化妆品原料研发相关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化妆品类产品的开发工作。
宁玮钰	食品工程专业、食品工程师	超过 5 年食品、化妆品研发相关工作经验；进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化妆品、美容食品的研发工作。
李欢	细胞生物学专业，细胞生物学硕士	超过 7 年的细胞生物学研究经验及 4 年以上医疗器械研发经验，2022 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产品的研发、医疗器械注册等工作。

注：李慧颖和付微微已调岗，目前归属于质量安全负责人和生产人员。

## 2. 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524.29 万元以及 823.5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要基于原材料成品进行配方、配比及原材料选择方向的研究，在研的 III 类医疗器械医用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尚处于前期研究阶段，研发支出

较小。发行人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研发项目稳步推进，且发行人通过寻求与科研院所等外部研发机构合作，扩充研发产品线并提高研发效率；同时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将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的能力，从而持续推出高质量、多元化的新产品。未来公司计划投资 5,698.53 万元建设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质量检测为辅助，通过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技术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同时对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 3. 研发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项目，目前已在防晒产品、美容饮品、修护类产品等方向上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同时启动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并已有 2 款特殊化妆品获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方向及应用前景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产品方向及应用前景
III类医疗器械开发	工艺研发	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防晒产品开发	工艺研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对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配方及工艺研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设计开发及工艺研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工艺研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注：1.医疗器械研发注册流程一般包括实验室研究、动物实验、注册检验、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等环节；

2.化妆品研发流程一般包括设计开发、工艺研究、功效评价试验、产品注册/备案等环节。

### 4. 研发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交易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委托期限	保密措施
1	化妆品技术服务	江南大学	由江南大学对敷尔佳指定的产品原始配方及预期功效进行产品升级	敷尔佳向江南大学支付 15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2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四川大学（乙方）、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丙方）	基于重组胶原蛋白的注射填充剂项目的研究开发	敷尔佳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向丙方支付 55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履行完毕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3	委托研究开发技术合同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植物提取物的舒缓、修复功效、抗衰老、美白等功效研发	敷尔佳向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支付 40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4	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	重组人源纤连蛋白及重组人源弹性蛋白的设计、构建表达、性能测试及发酵提取工艺开发	敷尔佳向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支付 52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5	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定制功效原料项目开发及材料稳定性测试	敷尔佳向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具体情况支付研发费用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6	合作开发协议	深圳萱嘉	10 个超分子材料及相关材料形成的产品	敷尔佳向深圳萱嘉支付 10 个研发项	研究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双方；研发相关的产品成果、收益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交易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委托期限	保密措施
				目的费用共计 487 万元	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目内容保密

## 5. 核心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其中生产工艺属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系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与新技术/趋势的结合情况
III 类医疗器械开发	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产品以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科学配比，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使产品质量满足医用敷料的要求。
防晒产品开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采用生物发酵技术来源的多种原料与植物提取物相结合，开发出具有防晒功效同时清爽不油腻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将生物发酵技术产物应用于普通食品，同时搭配其他原料，开发出具备改善皮肤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采用一组具有保湿功效的沙漠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或以益生菌及维生素为主要原料，搭配具有修护功效的中药提取物。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将植物提取物与中药提取物、微生物发酵产物相结合，研发出一款具有舒缓修护、润泽滋养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

同时，公司研发活动中主要涉及的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重组胶原蛋白交联技术	以 BDDE（丁二醇缩水甘油醚）为交联剂进行胶原蛋白的交联反应研究，并对交联产物进行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性评价、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其安全性、有效性。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生产技术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批量生产工艺研究，包装可行性、包材相容性研究、产品稳定性及有效期研究。
植物活性成分提取技术	通过工艺优化植物富含活性成分的部位，控制总体活性成分含量或将 1-2 中活性成分设为指标并限定其在有效部位的含量。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承继于华信药业，不存在技术依赖华信药业的情况。发行人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研发项目稳步推进，且发行人通过寻求与科研院所等外部研发机构合作，扩充研发产品线并提高研发效率；同时通过收购北星药业将进一步提升产研结合的能力，从而持续推出高质量、多元化的新产品，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四）说明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公司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合计租金占发行人成本的比例，使用上述厂房及办公楼宇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租赁关联方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2018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1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 26 号	办公地址	476.50	2017.11.1-2019.10.31	200,000.00
2 注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 26 号	办公地址	736.50	2019.11.1-2020.1.17	65,217.00
3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 26 号	办公地址	100.00	2020.1.18-2021.1.17	41,975.00
4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660 号富力中心 T3 栋 1603 室	办公地址	177.74	2020.1.18-2023.1.17	161,988.00

5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6 室	办公 地址	177.73	2020.1.18-20 23.1.17	161,988.00
6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6 室	办公 地址	90.25	2020.1.18-20 23.1.17	80,706.00
7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7 室	办公 地址	184.27	2020.1.18-20 23.1.17	167,940.00
8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8 室	办公 地址	172.67	2020.1.18-20 23.1.17	157,368.00
9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9 室	办公 地址	174.69	2020.1.18-20 23.1.17	159,216.00
10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10 室	办公 地址	190.83	2020.1.18-20 23.1.17	173,916.00

注：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敷尔佳向张立国租赁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 26 号房产用于办公，因租赁期不满一年，租金总额 65,217.00 元为租赁期内实际租金。

2018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面积、租金占发行人累计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年度	租赁房产面积			租赁房产金额		
	各期末租赁 面积	各期末向实 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租	占比	总租金	向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 方租赁房产	占比

		赁房产面积			金额	
2022年1-6月 /2022.6.30	29,724.65	1,168.18	3.93%	391.37	48.48	12.39%
2021年度 /2021.12.31	23,517.65	1,168.18	4.97%	536.29	97.15	18.12%
2020年度 /2020.12.31	4,168.18	1,268.18	30.43%	181.11	110.31	60.91%
2019年度 /2019.12.31	736.50	736.50	100.00%	23.19	23.19	100.00%
2018年度 /2018.12.31	476.50	476.50	100.00%	20.00	20.00	100.00%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宇主要用于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日常办公，2018年至2019年，公司不存在自主生产，仅需租赁办公场地，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租赁占比为100%；2020年，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向哈三联租赁仓库用于存储产品，从而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金额及面积占比分别下降至60%、30%左右；2021年，因收购北星药业增加自主生产环节，从而向哈三联、黑龙江润泰医药有限公司等新增租赁车间及仓库，导致租赁房产面积增加，从而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金额及面积占比分别下降至20%、5%以下。未来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将由租赁转为自有房产为主，关联租赁交易将会进一步减小。

2018年-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金额占各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均低于1%。发行人使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宇，未直接产生收入、毛利。

2018年-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张立国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26号单位租金为1.15元/平方米/天，向张立国、张梦琪租赁的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为2.45元/平方米/天，均系参考房屋所在地段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同类价格确定，查阅租赁房产周边地区房屋租金并进行对比如下，租赁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 ①哈尔滨市南岗区办公室租金情况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方/租赁物业	租金 (元/m <sup>2</sup> /天)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壹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0.90	130
2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动力科技大厦	1.21	55
3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	动力科技大厦	1.33	100

②富力江湾写字楼租金情况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物业	租金 (元/m <sup>2</sup> /天)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32	122
2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50	195
3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富力中心	2.50	269

(五) 结合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是否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查阅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3关于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承继华信药业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

敷尔佳有限系为专营“敷尔佳”品牌皮肤护理业务而设立的主体。其设立后，陆续承接了华信药业皮肤护理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供应商、客户资源，见问题3之“（三）说明2017年11月，华信药业将皮肤护理产品业务……”相关回复。转移完成后，华信药业已停止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敷尔佳有限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

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服务提供系统。

②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财务会计部门独立，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④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各级职能管理部门和下设机构，形成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华信药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业务转移至敷尔佳后，华信药业已停止经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华信药业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于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相关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营，非发行人生产用房，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向张立国、张梦琪租赁房产，均系参考房屋所在地段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同类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确保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如未来发生无法使用的情形，将尽快协助公司重新依法取得其他房屋以供发行人使用。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解决发行人主要日常办公需求，未来发行人将视需求选择是否继续租赁该等房产。

综上，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的房产价格公允，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于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

## 2. 关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4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规定的影响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业务全部在境内开展，不涉及国际贸易。发行人不存在因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而带来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发行人的所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自身健康及肌肤护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皮肤护理产品种类繁多、可满足需求多样化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居民越来越愿意将更多的支出投入到个人专业皮肤护理，行业预期发展良好，不存在行业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	否	发行人所处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竞争激烈，知名或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壁垒。“敷尔佳”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销售，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认可度较高，2021 年公司主要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

序号	《审核问答》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 15.9%，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优势。  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具有劳动力密集与资金密集的产业特点，在公司的生产运营等阶段均需要较高资金、人力资源，尤其需要投入较高资金用于品牌建设及推广，具有较高的运营资本壁垒。公司通过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思路，逐步形成了覆盖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零售药店、化妆品专营店及大型商超等多元化终端销售矩阵，其中电商运营团队在行业内先发建立了成熟的运营模式，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优势和营销优势。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原材料及成品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5%、6.20%、7.68%、9.69%，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客户的登记状态均为开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246.58 万元、158,501.70 万元、164,965.40 万元及及 81,692.78 万元，销售额逐年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2021 年，公司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 15.9%；其中医疗器械类敷料贴类产品占比 17.5%，

序号	《审核问答》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市场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占比 13.5%，市场排名第二。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指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恶化趋势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问题 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哈三联为发行人各期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总额分别为 8,698.83 万元、32,948.71 万元、36,020.30 万元及

3,501.52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9.69%、95.30%、96.93%、82.81%；

(2) 2021 年 2 月，哈三联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 5.00% 的股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经控制的哈尔滨敷尔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被注销；

(4) 发行人仅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哈三联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合理性，详细说明其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数量、单价的变化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等；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说明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

(3) 说明报告期内，张立国曾经控制的上述注销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业务演变情况、经营业绩、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4) 说明注销上述公司的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行为；

(5)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6) 说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如有，充分说明双方交易的内容、金额和占比及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说明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哈三联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合理性，详细说明其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数量、单价的变化情况，充分论证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等；

## 2. 哈三联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变化及公允性情况

（2）哈三联入股后发行人向其采购变化情况及公允性情况

2021年2月至报告期末，哈三联入股发行人后，双方发生的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材料采购及服务	174.88	261.69
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	62.56	138.43

公司向哈三联进行材料采购及接受服务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能源使用费、通勤服务费，定价公允，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采购金额比例较小。

（六）说明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如有，充分说明双方交易的内容、金额和占比及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1	黑龙江省文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控制的企业	从事药品销售，自 2018 年 5 月起无实际经营
2	哈尔滨敷尔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3	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4	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5	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曾控制的实体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6	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立国近亲属张梦琪、孟慧曾控制的实体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	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制造
9	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销售
10	北京哈三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药品研发
11	济南循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药品研发
12	哈尔滨三联礼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药品研发
13	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公司董事赵庆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医药投资和投资咨询
14	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销售
15	哈尔滨三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销售
16	北京湃驰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药品研发
17	哈尔滨三联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兽药生产；兽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18	哈尔滨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立国近亲属王百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木材综合加工
19	方正县高楞东方红大药房	公司董事长张立国近亲属李华经营的实体	药店
20	黑龙江碧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中介服务及企业营销策划；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
21	黑龙江省娜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22	黑龙江悦海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
23	海南强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住宅装饰装修，技术咨询及服务，酒店管理以及餐饮服务
24	惠州市牧川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经纪和物业管理
25	哈尔滨市松北区娜妃婚礼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实体	餐饮服务和销售
26	哈尔滨市道里区大鱼儿装饰设计工作室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配偶贾作强控制的实体	装饰设计
27	仲恺高新区兴秀修文具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娜近亲属贾秀志控制的实体	文具店，已注销
28	黑龙江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孝先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审计、验资等
29	哈尔滨市南岗区创世纪女装店	公司董事王孝先近亲属纪维刚控制的实体	女装店
30	绥化市北林区宝铿古董钟表店	公司监事张旭近亲属高丽杰曾控制的实体，已注销	古董钟表店，已注销
31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沈晓溪配偶张立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照明工程设计和施工
32	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沈晓溪配偶张立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畜禽屠宰、加工及技术咨询
33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沈晓溪配偶张立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初级农副产品、食品生产、加工和养殖；水产养殖
34	哈尔滨市阿城区世忠老式烧鸡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宇近亲属陈世忠控制的实体	烧鸡店
35	哈尔滨市阿城区体东国民粮油商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宇近亲属陈国民控制的实体	粮油商店
36	黑龙江哈三联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业务
37	哈尔滨三联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股东哈三联控制的企业	医药零售
38	萝北县团结镇青春化妆品咨询服务工作室	公司董事赵庆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咨询服务
39	郑丽雪服装店	公司监事郭力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服装店

## 问题 6：关于业务和技术

###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目前的管理及研发团队汇集了多学科的各类专业人才，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以及 1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4%、0.09%及 0.0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服务费、材料费等构成；

(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为 2 人；

(4) 截至目前，发行人仅拥有 1 项专利，相关专利名称为包装盒，专利类别为外观设计；

(5) 发行人未披露其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管理及研发团队的人员数量、薪酬、人员构成、背景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等指标相比的竞争优势；

(2)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敷料和贴、膜类产品在生产技术、工艺、主要功效、适用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异同情况，发行人相关技术在两种产品生产上的应用情况；

(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的技术先进性的表现；

(4) 说明发行人两名研发人员的履历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

源于上述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6)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7) 说明发行人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8) 结合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并分析“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结合发行人管理及研发团队的人员数量、薪酬、人员构成、背景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等指标相比的竞争优势；

### 1. 发行人管理及研发团队的人员数量、薪酬、人员构成、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六人，均具备多年所任职务的相应工作经验，并具备足够的管理能力及丰富的专业知识，2020年、2021年平均薪酬约128.47万元<sup>1</sup>、140.96万元以及51.25万元<sup>2</sup>。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为张立国、潘宇、刘艳君、李慧颖、刘婷婷、付微微、宋媛媛、孙雪颖、宁玮钰、刘欢十人，见问

<sup>1</sup> 由于部分高管及研发人员于2020年入职，平均工资系年化后进行平均得出。

<sup>2</sup> 2022年1-6月平均工资未年化。

题3之“（一）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相关回复。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前述人员平均薪酬约48.51万元、43.29万元以及16.82万元，具备相关研发经验及专业背景。

## 2. 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 （2）发行人行业内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契合市场需求热点，陆续推出了逾40款产品，应用配方及原材料配比技术推出了内含胶原蛋白、虾青素、积雪草等成分的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2021年，公司在售产品中共有5款单品当年销售额过亿元。发行人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等方面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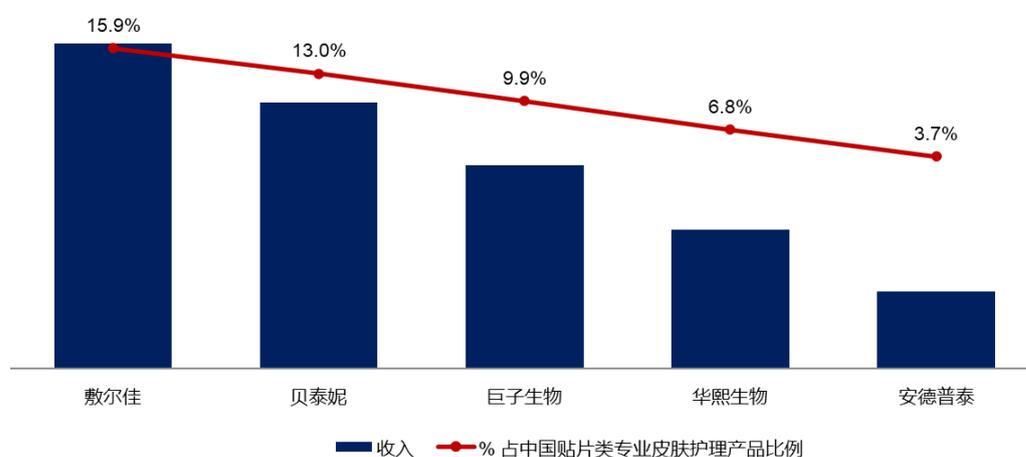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配方成分	产品方向及主要功效	产品上市时间	产品销售情况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透明质酸钠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2016年	2019年-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6.43亿元、5.98亿元、6.52亿元，2022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3.04亿元
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透明质酸钠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2016年	2019年-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2.63亿元、2.64亿元、2.62亿元，2022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1.17亿元
3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内含胶原蛋白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特别是敏感性肌肤、特殊美容护理后肌肤、痘痘肌肤、日晒后肌肤、干燥缺水肌肤的修护和日常护理。可令肌肤水润光泽。	2018年	2019年-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1.78亿元、2.12亿元、1.56亿元，2022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0.65亿元
4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内含虾青素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可修护肌肤、减少肌肤水分流失，令肌肤通透润泽。	2019年	2020年-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1.62亿元、1.60亿元，2022年1-6月实现销售

					收入 0.61 亿元
5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内含积雪草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敏感等特性。	2019 年	2020 年-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43 亿元、2.04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0.85 亿元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也可体现其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中国前五大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竞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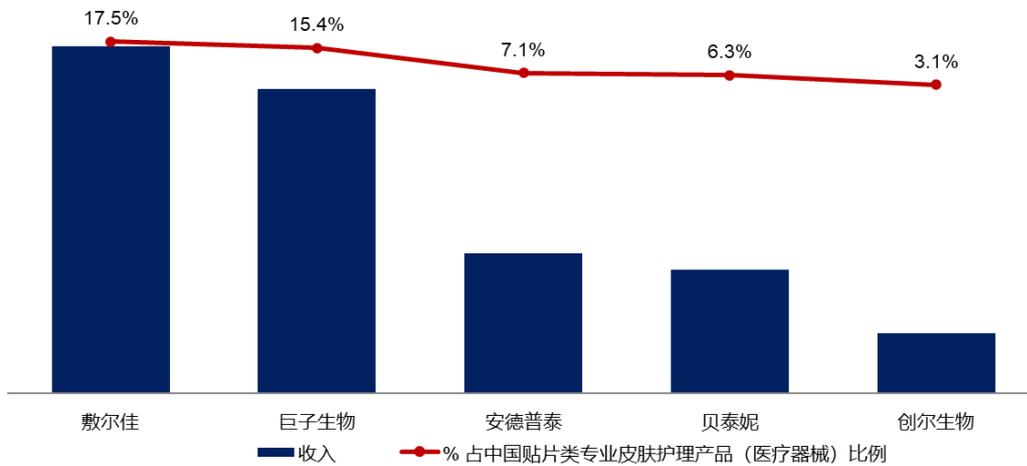
按整体市场份额，2021 年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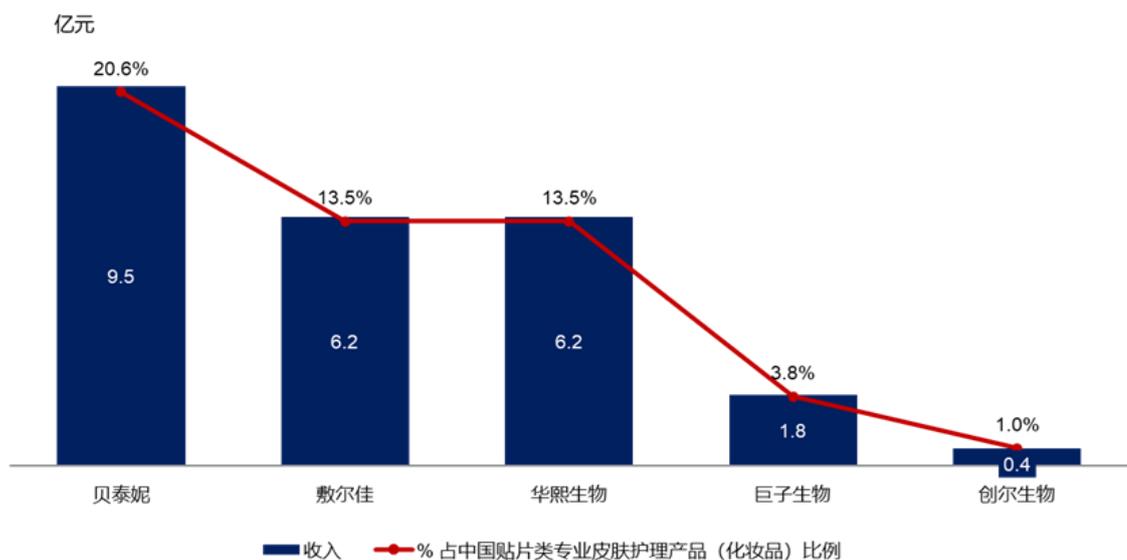
由于公司主营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覆盖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两个品类，故对上图进行拆分列示：

中国前五大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行业竞争者（医疗器械），  
按整体市场份额，2021 年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国前五大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行业竞争者（化妆品），  
按整体市场份额，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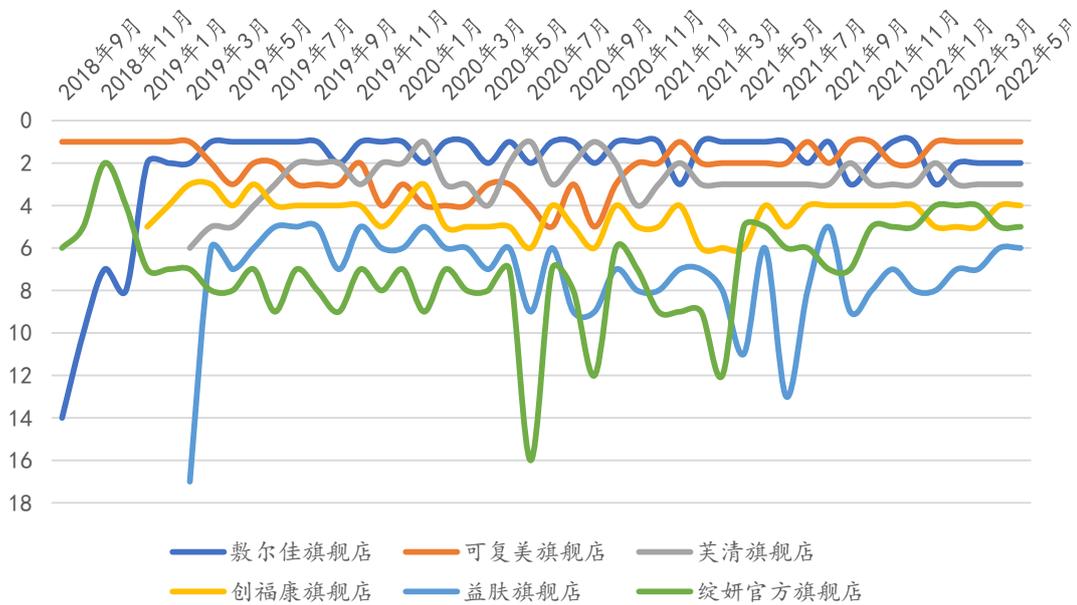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18-2021 年度，公司从专注线下销售转型至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并重，线上销售收入逐年快速增长。以交易指数（指在统计时间内，根据产品交易过程中的核心指标如订单数、买家数、支付件数、支付金额等，进行综合计算得出的数值，不等同于交易金额）为标准，发行人于天猫电商平台开设的敷尔佳旗舰店于所属品类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参与“医疗器械-敷料”品类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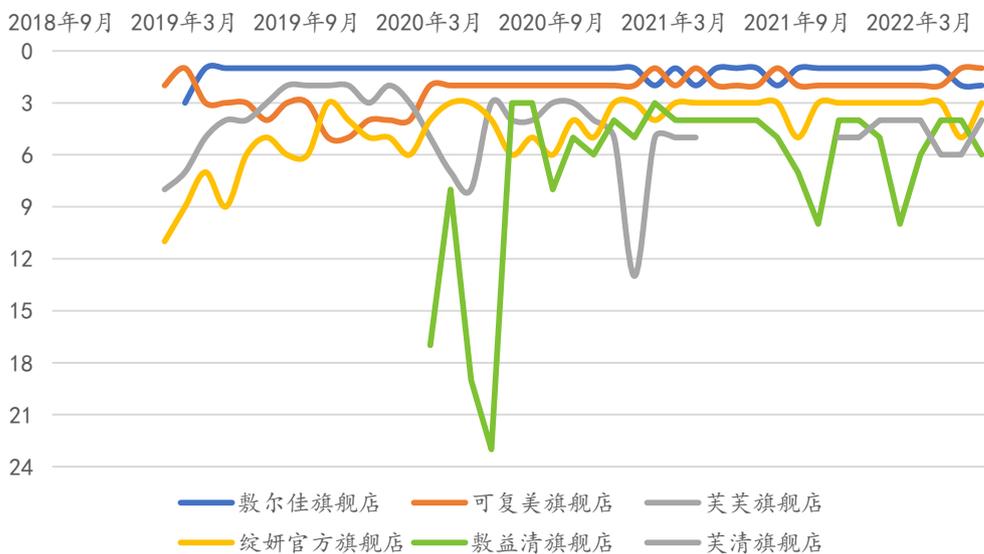
功能性护肤品参与“互联网医疗-面部健康”品类排名。公司与同品类主要品牌各月排名对比情况如下：

### 医疗器械-敷料



数据来源：生意参谋

### 互联网医疗-面部健康



注：1. 公司功能性护肤品参与互联网医疗-面部健康类目排名，自2019年3月参评  
2. 芙芙旗舰店、芙清旗舰店所售产品属于同一公司的两个品牌线，因而采用同一颜色列示

数据来源：生意参谋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等指标相比的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广泛的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影响力，结合公司持续推出新品或契合市场热点的单品，公司经营业绩在同行业内占据较为领先的地位。2021 年，公司旗下产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拔得头筹，其中依照不同监管体系下的产品属性来划分，医疗器械类敷料贴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17.5%，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13.5%，排名第二。

（三）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的技术先进性的表现；

2019-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迅速，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销售业绩复合增长率达 10.85%，各不同渠道下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年复合增长率 (2019-2021)
线上渠道	直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17.72%
		化妆品类产品	131.49%
		小计	49.22%
	代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
		化妆品类产品	
		小计	
	经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118.66%
		化妆品类产品	-45.50%
		小计	-33.40%

	小计		38.93%
线下渠道	经销	医疗器械类产品	-7.26%
		化妆品类产品	18.50%
	小计		0.92%
合计			10.85%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线上渠道及线下渠道分别实现38.93%及0.92%的年复合增长率；其中，线上直销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9.22%，医疗器械类产品及化妆品类产品线上销售分别实现17.72%及131.49%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未来线上渠道中直销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将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其中化妆品的线上直销业务的成长性更高。

### 1.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系经由基于核心技术推出的产品及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逐步形成了具备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力的品牌。由于市场认知度及品牌影响力较难进行量化，故选取产品的复购率及市场占有率作为衡量的关键指标与市场上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义	敷尔佳	市场同类产品
市场占有率 (2021年)	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行业竞争者按照品牌厂家销售额为口径	年收入位居第一，占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15.9%	二至四名分别为：贝泰妮（13.0%）、巨子生物（9.9%）、华熙生物（6.8%）和安德普泰（3.7%）
复购率	2019年	32.17%	贝泰妮：30.89%
	2020年	33.83%	贝泰妮：21.44% <sup>1</sup>
	2021年	36.64%	-
	2022上半年	31.46%	-

注：贝泰妮2020年数据为1-6月的复购率；珀莱雅通过投资者交流会披露复购率为25%

左右。

根据公司的说明，通过与市场上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公司产品复购率总体高于其他竞争公司，说明公司产品黏性较高且市场认可度较高；2021 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说明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较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 2. 公司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的技术先进性的表现

### (1) 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位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所处行业境内与境外最新的技术发展主要涵盖两个技术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类型	技术方向	具体情况
成分技术	植物提取	国内外植物提取方向各不相同。国外的名字如猴面包树、海茴香、白松露；而国内则有更多的中草药类成分。
	中药提取	除了特色植物外，中国的中草药也正在焕发新生；此外，将植物提取和发酵结合的植物复方发酵也有望诞生出一些新的原料。
	工程菌改造	工程菌改造就是对细菌进行修饰，使其在发酵过程中能够定向得到想要的物质。该技术预计未来将更广泛的在行业内使用。
	多肽修饰	多肽是低浓度下就能够起到很强功效的物质。油溶性多肽链段、透皮多肽链段，这些改性修饰方法，能让原本的成分体现更好的效果。
	特殊菌种	部分新的细菌，如嗜热栖热菌发酵产物、脱球菌等。有来自极端高温环境的细菌可能会在护肤品原料或生产环节蕴藏着潜力。
	传统成分的升级换代	部分传统成分由于溶解性不好、刺激性太高、应用时麻烦而较少被使用。当升级/改性之后，预期其功效将会获得更大的认可。
平台技术	载体技术	载体技术主要解决靶向输送、药物缓释、透皮吸收等问题；常用的载体有水凝胶载体、脂质体、胶束、微囊、液晶体系、超分子等。
	配方设计新工	化妆品配方设计新工具 COSMOlogic: 适用于任何混合物体系的一套软件。在量化计算的基础上预测任意组份的

	具	混合溶液的热力学性质。
	微流模型	微流控指的是使用微管道处理或操纵微小流体的系统所涉及的科学和技术，是一门新兴交叉学科。

资料来源：《中国化妆品》“2022 化妆品技术趋势与技术风向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其中生产工艺属行业通用技术，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系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的技术应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III类医疗器械开发	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产品以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科学配比，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使产品质量满足医用敷料的要求。
防晒产品开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对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采用生物发酵技术来源的多种原料与植物提取物相结合，开发出具有防晒功效同时清爽不油腻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将生物发酵技术产物应用于普通食品，同时搭配其他原料，开发出具备改善皮肤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采用一组具有保湿功效的沙漠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或以益生菌及维生素为主要原料，搭配具有修护功效的中药提取物。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将植物提取物与中药提取物、微生物发酵产物相结合，研发出一款具有舒缓修护、润泽滋养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方向上存在部分契合，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的位置。

## （2）核心技术表现

结合公司在售产品的消费品特点，公司产品的销售竞争力将主要体现在广泛的市场认可度；基于产品本身良好的使用感受及逐年递增的线上交易量，公司产

品与市场上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结合公司产品具备较强消费属性的特点及因人而异的使用感受，导致同类产品较难通过客观的横向比较以确定孰优孰劣。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决定通过以主打成分作为分类方向，以主打成分细分领域的知名品牌作为参考对象，并将相关品牌特定产品的获批时间、产品类型、天猫产品价格、天猫产品月销量等常规指标进行列示。此外，还将通过“生意参谋”导出的专项指标进行比较，其中“生意参谋”涉及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b>流量指数</b>	统计时间内，根据店铺或产品展现过程中的展现、点击及收藏等核心指标进行指数化计算；指数越大，代表店铺或商品访客数和互动越多。
<b>交易指数</b>	统计时间内，根据产品交易过程中的核心指标如订单数、买家数、支付件数、支付金额等，进行综合计算得出的数值，不等同于交易金额。
<b>搜索人气</b>	统计时间内，根据该行业搜索用户数进行指数化后的指数类指标；搜索指数越高，代表搜索人数越多。
<b>收藏人气</b>	统计时间内，收藏人数拟合出的指数类指标；收藏人气越高，表示收藏人数越多。
<b>加购人气</b>	统计时间内，加购人数拟合出的指数类指标；加购人气越高，表示加购人数越多。

注：“生意参谋”为天猫商家端统一数据产品平台。

发行人销量靠前的产品主打有效成分为透明质酸钠、胶原蛋白、积雪草、虾青素等，该等产品与市场上较为知名的同类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① 透明质酸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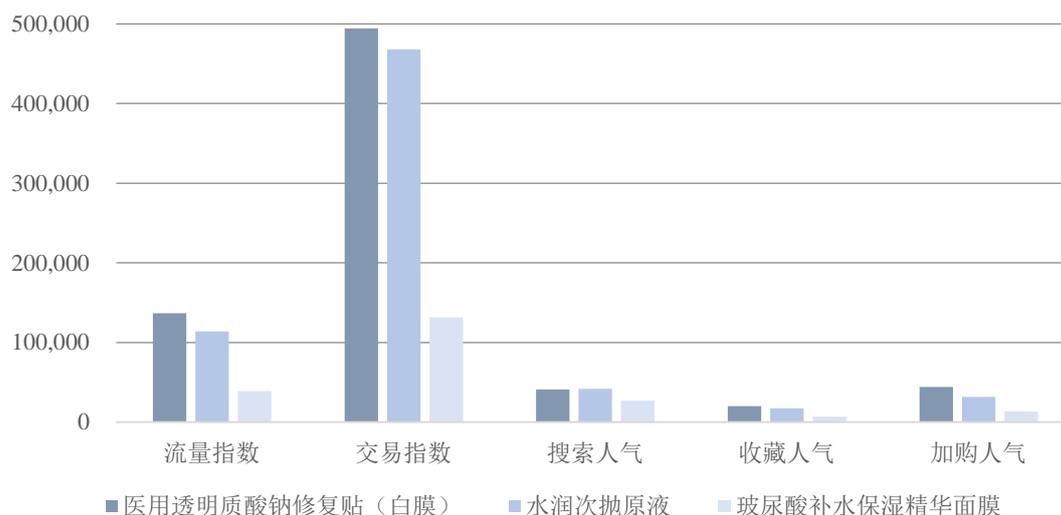
品牌	对应产品	产品类别	获批时间	天猫产品标价	天猫最近 30 天销量 <sup>3</sup>
敷尔佳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II类 医疗器械	2014年	148元/5片	20,000+
润百颜	水润次抛原液	化妆品	2016年 <sup>4</sup>	599元/45ml	10,000+
颐莲	玻尿酸补水保湿	化妆品	2020年	198元/20片	7,000+

<sup>3</sup> 由于数据实时变化，此处数据的查询时点为2022年9月8日，下列两个类型的产品查询日期相同。

<sup>4</sup> 由于往期批件无法查阅其首次获批时间，所以仅可通过注册证编号判断其首次获批的时间。

品牌	对应产品	产品类别	获批时间	天猫产品标价	天猫最近 30 天销量 <sub>3</sub>
	精华面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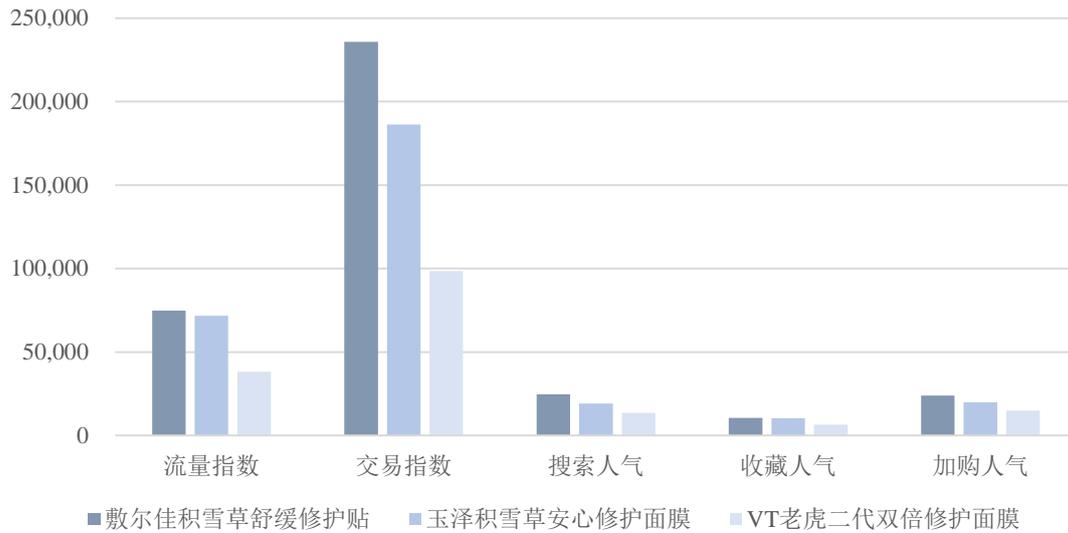
根据“生意参谋”平台导出的运营情况对比数据，最近 6 个月相应指标的平均数值对比情况如下：



② 积雪草

品牌	对应产品	产品类别	获批时间	天猫产品标价	天猫最近 30 天销量
敷尔佳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化妆品	2019 年	148 元/5 片	6,000+
玉泽	积雪草安心修护面膜	化妆品	2018 年	198 元/5 片	3,000+
VT (美妆)	VT 老虎二代双倍修护面膜	化妆品	2019 年	180 元/6 片	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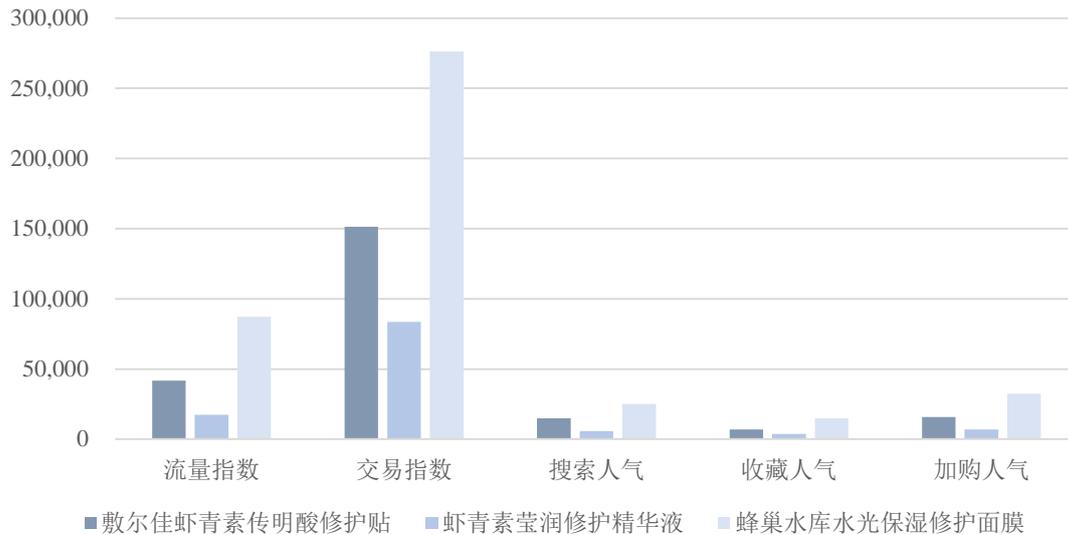
根据“生意参谋”平台导出的运营情况对比数据，最近 6 个月相应指标的平均数值对比情况如下：



③ 虾青素

品牌	对应产品	产品类别	获批时间	天猫产品标价	天猫最近 30 天销量
敷尔佳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化妆品	2019 年	148 元/5 片	2,000+
艺霏	虾青素莹润修护精华液	化妆品	2016 年	498 元/30ml	300+
高姿	蜂巢水库水光保湿修护面膜	化妆品	2019 年	199 元/10 片	7,000+

根据“生意参谋”平台导出的运营情况对比数据，最近 6 个月相应指标的平均数值对比情况如下：



综上，公司在产品主打成分选择及推广上市时间上均具备较为深入的研究，报告期内，公司新品推出的时点较为契合市场需求，快速打开市场并占有一席之地。优质的产品良好的市场反响证明了公司的技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

针对上述核心竞争力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体现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系经由基于核心技术推出的产品及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逐步形成了具备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力的品牌。由于市场认知度及品牌影响力较难进行量化，故选取产品的复购率及市场占有率作为衡量的关键指标进行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定义	敷尔佳	
市场占有率 (2021年)	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竞争者按照品牌厂家销售额为口径	年收入位居第一，占中国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15.9%	
复购率	天猫平台当期平台复购客户数量/天猫平台当期店铺总客户量	2019年	32.17%
		2020年	33.83%
		2021年	36.64%

	2022 年		31.46%
--	--------	--	--------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了以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的 II 类医疗器械类产品为主，多种形式的功能性护肤品为辅的立体化产品体系，且上市销售逾 40 个产品，已拥有多个年销售额过亿元的单品。

公司目前的管理及研发团队汇集了多学科的各类专业人才，在市场需求发现、产品方向选择、配方开发、包装设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管理及研发团队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动向，挖掘消费者的潜在需求，并可结合潜在市场机会开发出优质产品，从而实现公司产品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紧跟行业潮流，并在消费需求多元化趋势下保持强劲的市场竞争力。

”

**（五）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 **1. 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相较于药品及生物制品的研发活动难度较低，相应所需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亦相对较少；同行业可比公司均覆盖原材料端的生产及研发活动，其研发费用投入高于发行人。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原材料端的研发，主要基于市场已有原材料对配方配比进行组合研发的模式进行产品设计，因此其研发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 年至 2022 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524.29 万元及 823.56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服务费、材料费等构成。2018-2022 上半年，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费用	46.21	5.61	63.07	12.03	58.84	39.77	45.68	75.65	15.65	50.85
第三方服务费	758.51	92.10	430.42	82.10	83.70	56.56	7.16	11.86	0.97	3.16
材料费	7.36	0.89	4.28	0.82	0.96	0.65	4.92	8.15	13.53	43.96
办公费	11.47	1.39	26.52	5.06	4.47	3.02	2.62	4.34	0.63	2.04
<b>合计</b>	<b>823.56</b>	<b>100.00</b>	<b>524.29</b>	<b>100.00</b>	<b>147.97</b>	<b>100.00</b>	<b>60.39</b>	<b>100.00</b>	<b>30.78</b>	<b>100.00</b>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8-2021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较少，主要系公司上市销售的多款新产品均系基于原材料成品进行的配方、配比及原材料选择方向的研究，无需投入大量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团队开展研发，支付小额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测试材料费、检测费、设备调试费等费用从而形成新产品。公司计划投资 5,698.53 万元建设研发及质量检测中心，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质量检测为辅助，通过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技术研究，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同时对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目前，公司主要研发设备为皮肤弹性测试仪、皮肤表面纹理分析系统、面部图像分析仪、数显恒速高速分散均质机、恒温恒湿箱、离心机等，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会进一步新增研发设备及器材。

2018年至2022上半年，发行人有10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公司持续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共10人。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项目，目前已在防晒产品、美容饮品、修护类产品等方向上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并已有2款特殊化妆品获批。此外公司也积极推进研发活动，已启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重组胶原蛋白的注射

填充剂、皮肤刺激试验等研究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技术储备主要体现在三方面：①公司生产、研发人员储备有序并积极吸收优质人才，有助于公司提升现有生产及研发实力；②产品配方及配比准确且有效且不断升级，有助于公司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力；③公司研发及生产人员具备丰富的经验，有助于公司新产品的快速投产上市。公司在研产品储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与目标	与新技术/趋势的结合情况
III类医疗器械开发	研究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材料对皮肤创面的修复效果，结合无菌制剂技术，开发一款III类医疗器械产品。	产品以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科学配比，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使产品质量满足医用敷料的要求。
防晒产品开发	针对日常通勤人群及长时间户外活动人群的防晒需求，开发一款肤感清爽不油腻，成分温和的防晒产品。	采用生物发酵技术来源的多种原料与植物提取物相结合，开发出具有防晒功效同时清爽不油腻的防晒产品。
美容饮品开发	结合市场对免疫健康产品需求的不断提高，搭配其他可食用原料，开发具有改善皮肤状态等功能的产品。	将生物发酵技术产物应用于普通食品，同时搭配其他原料，开发出具备改善皮肤的产品。
修护面膜类产品开发	针对经常熬夜人群、敏感肌人群以及皮肤屏障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发具有保湿、滋养、修护皮肤屏障的产品。	采用一组具有保湿功效的沙漠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或以益生菌及维生素为主要原料，搭配具有修护功效的中药提取物。
修护水乳类产品开发	针对敏感肌人群的需求，开发一系列以维生素为主要成分的舒缓修护产品。	将植物提取物与中药提取物、微生物发酵产物相结合，研发出一款具有舒缓修护、润泽滋养的专业皮肤护理产品。

公司研发活动中主要涉及的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重组胶原蛋白交联技术	以BDDE（丁二醇缩水甘油醚）为交联剂进行胶原蛋白的交联反应研究，并对交联产物进行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性评价、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其安全性、有效性。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生产技术	重组胶原蛋白填充剂批量生产工艺研究，包装可行性、包材相容性研究、产品稳定性及有效期研究。
植物活性成分提	通过工艺优化植物富含活性成分的部位，控制总体活性成分含量或将1-2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取技术	中活性成分设为指标并限定其在有效部位的含量。

公司通过皮肤护理产品生产经营活动逐步形成产品保湿性、粘稠度控制、样品液防腐性及微生物控制等技术的独到见解及经验。通过委托外部科研院所探究，公司将相继完成重组胶原蛋白交联技术、交联产物的理化性质研究、生物学安全评价、通过细胞实验/动物实验验证安全性、有效性等技术的积累。此外，公司还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及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联合实验室，可进一步为公司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八) 结合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并分析“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九)发行人成长性分析”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依据。

#### 问题 7：关于合作研发

#####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自主研发过程中主要集中于产品的前期方向选择及产品设计，后续公司将新产品开发所涉临床实验环节委托至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2) 委托研发模式下，公司与第三方科研院所合作，对产品的工艺及预期效果进行合作开发，并协同开展其他研究工作。

##### 请发行人说明：

(1) 所有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费用承担分配、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

(2)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临床实验的具体情况，相关临床实验的主要风险，发行人是否有能力独立完成后续临床实验；

(3)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对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依赖，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所有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费用承担分配、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故不存在对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等相关内容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费用承担分配、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交易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委托期限	保密措施
1	化妆品技术服务	江南大学	由江南大学对敷尔佳指定的产品原始配方及预期功效进行产品升级	敷尔佳向江南大学支付 15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2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四川大学（乙方）、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丙方）	基于重组胶原蛋白的注射填充剂项目的研究开发	敷尔佳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向丙方支付 550 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履行完毕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方	主要委托内容	交易金额	研究成果分配及权利义务划分	委托期限	保密措施
				元			
3	委托研究开发技术合同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植物提取物的舒缓、修复功效、抗衰老、美白等功效研发	敷尔佳向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支付400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7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4	技术开发合同	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	重组人源纤连蛋白及重组人源弹性蛋白的设计、构建表达、性能测试及发酵提取工艺开发	敷尔佳向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支付520万元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5	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家定制功效原料项目开发及材料稳定性测试	敷尔佳向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项目具体情况支付研发费用	研究结果及相关的专利所有权归属于敷尔佳；研发出的产品成果、收益亦均归属于敷尔佳	2022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	合同有保密条款，各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经营对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依赖，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共10人，大多具备药品、医疗器械相关的研发、工艺开发等相关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研发并上市销售多款化妆品，证明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及实力，不存在对外

部研发机构重大依赖的情形。

#### 问题 8：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的产品分为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两大类，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33,582.81 万元、91,799.12 万元、88,031.42 万元及 19,584.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92%、68.38%、55.54%、56.42%；

(2) 发行人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国产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许可、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等资质认证和许可；

(3)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接到涉及公司的消费者投诉 19 件次，均因消费者个体体质差异造成，该等投诉涉及金额较小，且经公司与相关消费者沟通，上述消费者投诉均已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公司未因该等投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总体对化妆品产品功效宣传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包括要求宣称特定功能的化妆品应当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人体功效评价试验等。

##### 请发行人说明：

(1) 按照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的分类，说明相关类别产品的定义方式，以及获得对应资质需满足的具体要求；

(2) 发行人取得的各项资质核定的经营范围，结合公司业务模式涉及的生产环节，说明公司取得的资质是否与业务相匹配，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3) 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4) 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可追溯，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追溯的相关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现场、飞行等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现场等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6)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及其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是否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7) 报告期内消费者投诉 19 件次的详细情况，包括投诉所涉产品、具体事由以及索赔金额等，并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六)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销售、广告宣传情况是否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及其是否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是否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销售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2月10日及2022年7月28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和北星药业在该局有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4日、2021年10月20日、2022年1月19日及2022年7月13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未发现敷尔佳和北星药业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 2. 发行人广告宣传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未因违反广告宣传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根据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11月1日、2022年2月10日及2022年7月28日开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该局有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4日、2021年10月20日、2022年1月19日及2022年7月13日开具的《证明》，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 3. 发行人产品宣传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夸大、误导性信息，不存在其他因夸大或者虚假广告宣传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不曾收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主要产品的广告文本，2018-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要在售产品的功效与广告宣传情况如下：

### (1) 医疗器械类：

#### ① 敷料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肌肤敏感、皮肤修复、祛痘淡印、创面愈合、术后修复、肌肤敏感、敏感修复、适用轻中度痤疮治、皮肤过敏、激光治疗术后、疗痤疮粉刺、减轻色素沉着、促进创面愈合	术后修护，祛痘淡印
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减轻敏感、激光术后、术后修复、吸附性强、祛痘淡印、促进创面愈合、皮肤修复、呵护术后肌肤、减轻瘢痕形成、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敏感修复、适用轻中度痤疮、治疗痤疮粉	术后修护、祛痘淡印

			刺、减轻色素沉着、促进创面愈合	
3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次抛）		无（该产品已停产）	一次一支、便携护肤（该产品已停产）

② 喷雾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喷雾）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医用喷雾、皮肤修复、术后修复、舒缓敏感、促进创面愈合、减少色沉、减轻瘢痕形成、适用于轻中度痤疮	补水保湿、术后修护

(2) 化妆品类：

① 贴、膜（含涂抹式面膜）类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	舒缓敏感、补水保湿、缓解肌肤敏感、舒缓修护肌肤、拯救敏感肌、修护敏感、干燥而受损的肌肤、呵护肌肤	舒缓修护、补水保湿、屏障修护
2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本品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添加聚谷氨酸钠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在皮肤表面形成保护层，修护肌肤的同时增强肌肤水分，可令肌肤水润光泽。	水润光泽、修护肌肤、增强肌肤水分、胶原蛋白	修护补水、润泽肌肤
3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本品可修护肌肤、减少肌肤水分流失，令肌肤水漾盈润。	修护肌肤、水漾莹润、补水保湿、水漾莹润、成分温和、拯救熬夜肌	修护补水、水润保湿

4	敷尔佳植萃醒肤修护贴	具有补水保湿、修护肌肤等特性。	补水保湿 修护肌肤	植物复配、温和滋养、冰感修护、深层补水、深度补水
5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贴	具有补水保湿、祛痘、修护等特性。	补水锁水、痘痘修护、补水保湿、舒缓修护、长久保湿、维护保湿功能	复配玻尿酸、保湿又补水
6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贴（黑膜）	具有补水保湿、祛痘、修护等特性。	补水保湿、痘痘修护、舒缓修护、长久保湿、维护保湿功能、修护痘痘肌、补水锁水	补水、修护
7	敷尔佳胶原蛋白多效修护贴	本品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添加神经酰胺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修护肌肤的同时补充肌肤水分。	亲和肌肤、补水保湿、肌肤修护、肌肤水润光泽、胶原蛋白、补充水分、稳定肌肤	补水保湿、日常呵护
8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	本品具有补水保湿、祛痘、修护等特性。	补水锁水、痘痘修护、补水保湿、舒缓修护、缓解肌肤干燥紧绷、长久保湿、维护保湿功能（当前已停售）	祛痘修护、补水保湿、舒缓修护
9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黑膜）	本品具有补水保湿、祛痘、修护等特性。	补水保湿、痘痘修护、舒缓修护痘痘肌肤、长久保湿、维护保湿功能、修护痘痘肌、补水锁水（当前已停售）	补水保湿、祛痘修护、舒缓修护
10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面膜	烟酰胺、 $\alpha$ -熊果苷可有效淡化色斑、色沉，多角度层层美白。包含丰富的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溶胞物、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滤液、 $\beta$ -葡聚糖、银耳（TREMELLA FUCIFORMIS）子实体提取物等成分可修护滋养肌肤，均匀提亮肤色，清新自然的发酵物香气在呵护肌肤的同时给您带来愉悦的靓白体验。	美白淡斑、抑黑提亮、淡斑抑黑、密集美白、白皙透亮、根源抑黑、层层闪耀、持证上岗、滋养娇嫩肌肤、修护肌肤、滋养、美白、淡斑、娇嫩肌肤放心白、亲和肌肤、优选原料放心美白、植物复配	美白、祛斑淡斑、修护、太极石膜布

11	敷尔佳净爽控油黑泥膜	本品具有净肤控油、清洁毛孔的作用。	净肤控油、清洁毛孔、深层清洁、不紧绷、吸附油光、滋养肌肤	控油清洁
12	敷尔佳润泽水感绿泥膜	本品具有补水保湿、清洁皮肤的作用。	补水保湿、润泽水感、滋润肌肤、清洁肌肤、补水不拔干、肤感柔软、吸附能力强	适合干皮的清洁泥膜，温和清洁，补水保湿，一次一颗，携带方便
13	敷尔佳润颜滋养面膜	本品滋养肌肤的同时可补充肌肤水分，令肌肤充盈滋润。	强韧肌肤、奢宠滋养、调理平衡、柔滑亮泽、激发活力、促胶原、提元气、韧肌肤、葆青春、有光泽、淡细纹、祛黄气、柔滑亮泽（已下架）	润泽肌肤
14	卉呼吸松茸舒缓面膜	本品添加松茸、马齿苋提取物，舒缓肌肤。同时配合透明质酸钠和甜菜碱等保湿成分，补充肌肤水分，令肌肤光滑细腻有弹性。（备注：松茸为松口蘑提取物）	补水保湿、舒缓修护、修护肌肤、舒缓敏感、专研舒缓、多种成分呵护肌肤	松茸成分、草本养肤、敏感肌
15	敷尔佳清痘净肤修护贴	本品具有祛痘、补水保湿的特性。	14天有效改善痘痘、净肤祛痘、补水保湿、改善痘痘、泛红、改善粉刺频发、抑制、疏通、平衡三位一体抗痘祛痘、疏通渗透直击痘痘、植萃复配、维稳修护、随时抗痘、无忧净肤	净痘维稳，抑制痘痘的反复发生
16	敷尔佳沙漠植物保湿修护贴	本品具有补充皮肤水分，修护肌肤等特性。	补水保湿、修护肌肤、沙漠保湿因子、速补水、常保湿、稳修护、水感润颜、舒润干、红、脆弱肌肤、快速补水、维稳肌肤	速补水、长保水，抵御肌肤沙漠化
17	敷尔佳 B5 舒缓修护贴	本品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	舒缓修护、补水保湿、即时补水、8小时长效保湿、温和	舒缓保湿，修护肌肤屏障

			不刺激、敏感肌适用、减轻泛红、15分钟多维稳、28天稳固肌肤、ko泛红脸、舒缓敏感肌、透皮补水、亲肤不刺激	
18	敷尔佳依克多因熬夜修护贴	本品具有补水保湿，滋养修护等特性。	依克多因熬夜面膜、无惧熬夜、舒缓滋养、滋养保湿、肌肤补水、减轻泛红、熬夜修护、修护受损肌肤、稳定肌肤状态、不惧熬夜损伤、脆弱肌适用、莹润肌肤、渗透性强、强韧肌肤状态	白——抵御外界刺激 夜——修护肌肤损伤
19	敷尔佳奇亚籽滋养保湿修护贴	本品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润泽滋养等特性。	未上市，暂无	未上市，暂无
20	敷尔佳益生菌修护贴	本品具有补充皮肤水分，修护肌肤等特性。	未上市，暂无	未上市，暂无
21	敷尔佳乳酸菌修护贴	本品具有补充皮肤水分，修护肌肤等特性。	未上市，暂无	未上市，暂无

② 喷雾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喷雾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日晒后肌肤、干燥缺水肌肤的修护和日常护理。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添加聚谷氨酸钠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可令肌肤水润光泽。	无	补水保湿
2	敷尔佳胶原蛋白多效修护喷雾 (现已注销)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干燥缺水肌肤，细纹、松弛性肌肤，日晒后肌肤的修护和日常护理。核心成分为微生物发酵来源的胶原蛋白，具有良好的皮肤亲和性；添加神经酰胺和透明质酸钠等成分，可修护皮肤屏障，还肌肤健康神采。	已下架	补水保湿、日常护理

3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喷雾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具有补水保湿、修护肌肤等特性。	补水保湿、修护肌肤、舒缓修护	补水保湿、舒缓修护
4	敷尔佳 B5 修护喷雾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采用维生素原 B5 为核心成分，具有补水保湿、舒缓修护等特性。	安抚肌肤、修护肌肤屏障、即刻补水	修护屏障、补水保湿
5	敷尔佳依克多因修护喷雾	适用于普通人群的所有肤质，尤其适用于敏感性肌肤。本品具有补水保湿、修护肌肤等特性。	未上市，暂无	未上市，暂无

③ 水、精华及乳液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虾青素神经酰胺修护乳	本品滋养肌肤的同时可修护肌肤、减少肌肤水分流失，令肌肤水漾盈润。	密集补水、修护色泽、改善肤色	补水保湿、修护屏障
2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水光精华液	本品可补充肌肤水分，令肌肤水润光泽。	改善肤质、增添光泽、补水保湿、焕活提亮、紧实肌肤、水润光泽、如水质地直达肌肤、温和不刺激 适合敏感肌	补水保湿、润泽肌肤
3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精华液	本品可修护肌肤、减少肌肤水分流失，令肌肤水漾盈润。	修护色泽、水漾盈润、减少肌肤水分流失、焕活盈采、润泽保湿 科学配比、强化肌肤	补水保湿、修护屏障
4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氨基丁酸精华液 (现已注销)	适用于各种类型肌肤。产品中水解透明质酸钠密集补水；低分子透明质酸钠滋养表层皮肤，柔嫩肌肤；高分子透明质酸钠形成透气水化膜，减少肌肤内部水分蒸发。多角度补充肌肤水分，牢牢锁水，添加氨基丁酸，有效舒缓表情细纹，沁现水光肌。	密集补水、柔嫩肌肤、舒缓细纹、牢牢锁水	补水保湿、舒润肌肤、日常呵护
5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精华乳	烟酰胺、 $\alpha$ -熊果苷可有效淡化色斑、色沉，多角度层层美白。包含丰富的二裂酵母发酵产	美白淡斑、抑黑提亮、白皙透亮、密集美白、根源	美白、祛斑淡斑、修护

		<p>物溶胞物、二裂酵母发酵产物滤液、β-葡聚糖、银耳 (TREMELLA FUCIFORMIS)子实体提取物等成分可修护滋养肌肤,均匀提亮肤色,清新自然的发酵物香气在呵护肌肤的同时给您带来愉悦的靓白体验。</p>	<p>抑黑,层层闪耀、护理级美白,不返黑,不染斑</p>	
6	<p>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乳液</p>	<p>本品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p>	<p>28天修护敏感肌肤,呵护敏感、补水滋润、保湿缩水、舒缓维稳修护、缓解肌肤敏感</p>	<p>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小情绪、舒缓保湿、补水保湿、屏障修护</p>
7	<p>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水</p>	<p>本品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p>	<p>28天修护肌肤敏感、舒缓敏感、补水滋润、保湿缩水、舒缓维稳修护、缓解肌肤敏感</p>	<p>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缓解肌肤小情绪、舒缓保湿、屏障修护、补水保湿、屏障修护</p>
8	<p>敷尔佳花季色泽修护精纯液 (已注销)</p>	<p>科学配比肌肤色泽与光泽修护精萃,创新运用亮肤新方式,令肌肤洁皙柔润、色泽饱满、光泽晶透。适用于:1、皮肤管理项目使用,匀亮肤色;2、专业美容护理使用,修护色泽;3、痘痘肌肤的修护,清肌净颜;4、点片状肤色肌肤,匀净修色;5、暗淡的肌肤,光感亮洁。</p>	<p>已下架</p>	<p>该产品已停产</p>
9	<p>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霜</p>	<p>本品具有舒缓修护、补水保湿等特性,有助于改善皮肤刺激等状态。</p>	<p>滋养修护、重现弹润、不粘腻、滋润、清爽、保湿、易吸收</p>	<p>舒缓修护</p>
10	<p>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次抛修护液</p>	<p>本品具有补水保湿,修护肌肤等特性。</p>	<p>舒缓缩水、补水保湿、滋润肌肤、修护肌肤损伤、舒缓肌肤敏感、色素沉着、快速渗透肌肤易吸收、平衡水油调理痘痘肌肤</p>	<p>补水保湿</p>
11	<p>卉呼吸松茸舒缓润水</p>	<p>本品添加马齿苋提取物、松茸,滋润舒缓保湿,令肌肤水</p>	<p>补水保湿、舒缓敏感、舒缓修护、</p>	<p>草本养肤、敏感肌专用</p>

		润细腻。(备注:松茸为松口蘑提取物)	强韧修护	
12	卉呼吸松茸舒润乳液	本品蕴含马齿苋提取物、松茸等多种植物提取物,舒缓肌肤。凝润乳状质地,滋润保湿,帮助肌肤舒润润泽。(备注:松茸为松口蘑提取物)	舒缓修护、滋润肌肤、补水保湿、舒缓敏感	草本养肤、敏感肌专用
13	卉呼吸松茸舒润面霜	本品蕴含马齿苋提取物、松茸等多种植物提取物,舒缓肌肤,补水保湿,令肌肤柔滑细腻。(备注:松茸为松口蘑提取物)	温和清爽、舒缓镇静、植物精萃、滋润舒缓、滋养修护、安心修护	草本养肤、敏感肌专用
14	敷尔佳祛痘修护冻干复配精华液	运用冻干技术封存甄选珍萃活性,轻触肌肤释放满满精华,同时修护、补水,改善肌肤缺水、紧绷问题,让您尊享肌肤水润状态。	祛痘修护、还你平滑肌肤、补水保湿、水润不紧绷、改善肤质缺水	未上市,暂无

④ 冻干粉

序号	产品全称	产品特性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肤质肤色修护冻干粉+肤质肤色修护液 (现已注销)	<p>蕴含多种肌肤修护成分,给予肌肤充足的修护力。针对性修护肌肤,尽展舒适的年轻美肌。寡肽-1,修护肌肤,提升肌肤保护力。寡肽-3,紧致弹润,滋润改善肌肤。冻干粉的固态特性,保持有效成分稳定,确保功效充分发挥。适用于:</p> <p>1、皮肤管理项目肌肤的修护,协同增效;2、美容护理项目肌肤的修护,滋润护肤;3、痘痘肌肤的修护,清肌净颜;4、日晒后肌肤的修护,靓丽肌肤;5、滥用化妆品及环境污染造成的脱皮等肌肤的修护,柔肤舒润;6、日常护理肌肤的修护,持久养护。</p>	祛痘修护、还你平滑肌肤、补水保湿、水润不紧绷、改善肤质缺水	修护型冻干粉

⑤ 凝胶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和主要功效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水	采用包合技术的水杨酸与五种天	平衡油脂、收缩毛	水杨酸+果酸

	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然果酸复配，温和去除皮肤表面老化角质，有效减少油脂分泌，解决痘痘困扰。清理阻塞毛孔，减轻黑头与闭口，收敛粗大毛孔，使肌肤平滑细腻。	孔、去除角质、减少油脂、减轻黑头、收敛毛孔、解决痘痘、平滑细腻	复配、温和祛痘
2	敷尔佳海绵骨针祛痘凝露	海绵骨针在痘痘生长的前、中、后各时期加强成分的作用效果，多种植物精华控油祛痘，缓解痘痘困扰。	祛痘控油、细滑肌肤、深层净化、改善痘痘肌肤、收敛细致毛孔	活性成分、祛痘控油、打开肌肤微通道，帮助敷尔佳祛痘因子到达痘痘深处，有效祛痘，祛痘黑科技

⑥ 洁面产品

序号	产品全称	适用范围和主要功效	电商平台宣传	其他渠道宣传
1	敷尔佳积雪草洁颜泡泡	配方采用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细腻绵密的泡沫能够温和清洁毛孔污垢和皮肤油污。易冲洗，洗后不紧绷，不干燥。	安心洁面，洁肤净颜，温和不紧绷、双重氨基酸(表活)洁面泡泡、不含皂基氨基酸、温和亲肤、贴合敏感肌、清爽、自发泡洁面	“氨”心洁面温和清洁不紧绷，绵密细腻免揉搓
2	卉呼吸松茸舒润洁面啫喱	本品蕴含马齿苋提取物、松茸等多种植物提取物，清洁面部的同时补充肌肤水分，清爽怡人。泡沫丰富细腻，轻松清洁毛孔的皮脂和污垢。（备注：松茸为松口蘑提取物）	温和清洁、保湿修护、温和、修护、保湿、安心洁面、为脆弱肌肤量身定制、泡沫细腻、洗净毛孔	草本养肤、敏感肌专用、弱酸配方、泡沫绵密更亲和肌肤

(七) 报告期内消费者投诉 19 件次的详细情况，包括投诉所涉产品、具体事由以及索赔金额等，并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内消费者投诉具体情况

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接到涉及公司的消费者投诉 51 件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诉所涉产品	投诉事由	消费者索赔金额(元)	是否处理完毕	处理结果	是否存在产品生产、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
1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店铺首页宣传“低至6折”，实际到手价格高于6折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做出说明	否
2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微博开屏广告、淘宝APP及店铺首页宣传“低至6折”，实际到手价格高于6折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做出说明	否
3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次抛）、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喷雾）	产品使用“愈合”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已做出说明	否
4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消费者参加了店铺618预售活动，于5月24日支付了商品定金，在错过支付尾款时间后直接扣除了定金，未尽催告义务，和商家协商，商家拒退定金	退定金（500元以下）	是	经调查，按照平台协议规定，属于投诉人违约，商家不退定金	否
5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投诉者从敷尔佳旗舰店购入10盒面膜，扫码查询真伪后，显示假货，随即与店铺客服反映，客服回应扫不出来	假一赔三（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是	经营者检测未显示假货，为防伪系统故障，消费者可选择换货，双方达成调解，消费者未再提出异议	否

		是假货				
6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消费者与天猫旗舰店购买了两盒（共 10 片）面膜,收到包裹一打开就有一包已被拆开,联系卖家退货。卖家认为打开的一包中的一片与其他四片生产日期不同,已被掉包,消费者不认可	退货（500 元以下）	是	经调查, 厂家同意为客户退货, 邮费自理	否
7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消费者购买 10 片面膜, 使用后过敏, 商家只退剩余未用的 4 片面膜。消费者对处理结果不认可	赔偿损失（500 元以下）	是	经协调, 商家为消费者调换剩余 4 片面膜, 消费者同意处理结果	否
8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在旗舰店购买 4 盒产品, 申请退货被商家拒收, 说是假货。消费者表示寄回的就是收到的产品。不存在掉包	退货（500 元以下）	是	建议消费者提供第三方产品鉴定再做处理, 消费者未再提出异议	否
9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消费者认为面膜布上有黑点, 存在质量问题	退运费、赔偿损失（500 元以下）	是	经调查, 小黑点不在产品内袋, 不是产品附着物, 不存在质量问题, 消费者未再提出异议	否
10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产品宣传明确是面膜类产品, 但是国药监局上明确表示冷敷贴不属于面膜, 涉及虚假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 在该公司网站上宣传的为面部护肤品,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没有冷敷贴和面膜字样, 不属于虚假宣传	否
11	敷尔佳胶	消费者于 10	退定金	是	经调查, 经营者参与	否

	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月 21 日购买敷尔佳面膜，花费 40 元，现申请退货，商家不退费	(500 元以下)		了天猫平台双十一预售活动，按照平台协议规定，投诉人属于违约，商家不退定金	
1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使用产品过敏	赔偿损失 (500 元以下)	是	经调查，投诉人表示使用产品过敏，但没有医生诊断，经与经营者协调，同意将剩余面膜退款	否
13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消费者参加了双十一预售活动，于 11 月 4 日支付了两笔定金 80 元、160 元，在错过支付尾款时间后直接扣除了定金，未尽催告义务，和商家协商后据退定金，也不同意支付尾款购买	退定金 (500 元以下)	是	按照平台协议规定，投诉人属于违约，商家不退定金	否
14	透明质酸钠水光精纯液	产品宣传“淡化细纹”为功效型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不涉及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行为，公司已做出说明	否
15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产品宣传“祛痘”为功效型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不涉及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行为，公司已做出说明	否
16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消费者收到产品包装损坏，盒子被泡发霉，单片漏液，商家处理结果可以补发一盒，消费者对处理结果不满意	不适用	是	经协调，商家为消费者调换货物	否
17	不涉及具体产品	天猫网站的店铺存在广告内容未经审批和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理由不充分，不予立案	否

		虚假广告				
18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天猫网站产品宣传“焕肤深层清洁”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理由不充分，不予立案	否
19	敷尔佳氨基丁酸精华液	天猫旗舰店产品宣传“修复肌肤底层”违反了广告法，使用医疗用语和虚假无根据用语进行违规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违规行为	否
20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消费者预付定金购买了3份面膜，店铺宣传显示729元/十盒，单笔订单仅能使用一张优惠券，拍散粉无法使用三张优惠券产生价格差异，消费者认为没有明示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经营者违规行为，双方达成和解，商家向消费者退差价	否
2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认为天猫广告宣传中提及的“修复”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该产品为国家二类医疗器械，适用范围包括皮肤修复，且有广审批文，不涉及违法宣传	否
2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认为京东商城广告宣传中提及的“修复”为虚假广告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该产品为国家二类医疗器械，适用范围包括皮肤修复，且有广审批文，不涉及违法宣传	否
23	敷尔佳积雪草+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组合	消费者在敷尔佳官方旗舰店服了预售金，后续忘付尾款，定金未退。与商家协商，商家拒绝退回预售金	退定金	是	经调查，按照平台协议规定，属于投诉人违约，不存在商家违约行为	否

24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认为天猫广告宣传中提及的“修护”为虚假广告，应按照国家广告法处罚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备案证号为黑G妆网备字2020001165号，备案特性中具有舒缓修护特性，不违反广告法	否
25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认为天猫广告宣传中提及的“焕肤”为虚假广告，应按照国家广告法处罚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名称为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名称中包含“焕肤”二字，不违反广告法	否
26	重组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消费者购买了两盒面膜，页面展现的化妆品备案号已注销而产品包装上无备案信息，怀疑为无法合法备案注册号的三无产品，希望厂家赔偿损失	要求赔偿损失，未索赔具体金额	是	经调查查询核实，该产品为备案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注销后期内没有生产该产品且新备案已经生效，无违规现象	否
27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认为天猫广告宣传中提及的“痤疮”“祛痘”为虚假广告，应按照国家广告法处罚	不适用	是	经调查核实，该产品适用范围包含对“痤疮”愈后有辅助治疗作用，故宣传“痤疮”“祛痘”不违反广告法	否
28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使用后出现过敏	要求退全款，赔偿损失	是	若消费者使用过敏，应在第一次使用后就有明显反应并及时联系商家处理。已按剩余产品数量为消费者折价处理。与消费者申请退款理由无关	否
29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天猫店铺宣传：“舒缓敏感”，涉嫌宣传医疗功效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特性中具有舒缓修护特性，不违反广告法	否
30	敷尔佳润颜滋养面膜	使用三次后出现过敏反应	赔偿医药费	是	过敏的发生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商家为其退货退款	否
31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商家宣传胶原蛋白可被皮肤吸收，但不能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成分中含有胶原蛋白，面膜贴于皮肤可作用于	否

		提供被皮肤吸收证明			肌肤表面，商家宣传方面无欺诈行为	
3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面膜里有杂质，客服不能解决问题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异物”为面膜黑色纤维成分。经协调，敷尔佳承诺为消费者所购面膜退款	否
33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水	因产品警示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使用产品后脸部受伤	赔偿损失	是	经调查，产品包装、设计，列示产品成分均符合相关规定，无违规行为	否
34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水乳套装	使用后出现过敏反应	赔偿损失	是	过敏的发生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商家为其退货退款	否
35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购买的敷尔佳面膜产品中，一个订单的生产厂家与收到产品不一致	赔偿损失	是	经调查，系发货订单系统原因，产品主页商品信息与商品相符。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已告知消费者可退货退款	否
36	敷尔佳植萃醒肤修护贴	使用后过敏，产品未备注敏感肌谨慎使用	退赔费用，赔偿损失	是	过敏非产品质量问题，无其他补偿。最终了解情况后已经为消费者全额退货退款	否
37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天猫店铺敷尔佳旗舰店宣传面部术后修复、功效涉嫌虚假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适用范围包括术后修复，不涉及虚假宣传	否
38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天猫店铺敷尔佳旗舰店宣传的抗敏感祛瘦淡印补水，功效涉嫌虚假宣传	不适用	是	经核实该产品宣传内容均经过广告审查批准，符合产品备案功效，无违规宣传情况	否
39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水乳	使用商家赠送试用装后觉不适，退货时商家表示需扣除赠品费	不适用	是	赠品为购买随单赠送，如全部退款则应保持赠品完好。了解到消费者系过敏肌不适合使用，已经为消费者全额退货退款处理	否

40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使用后皮肤出现红肿，客服以不适用产品为由拒绝处理售后问题	赔偿损失	是	过敏的发生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商家为其退货退款	否
4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面膜发霉	赔偿一盒面膜	是	经调查，发霉是由于产品破损，精华液渗出，导致包装污染发霉，并非产品质量问题。已经告知消费者可以换货或者补寄一片	否
4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淘宝网宣传“抗敏感痤疮补水晒后泛红”，涉嫌虚假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号为“黑械注准 20162140023”，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不涉及虚假宣传	否
43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用后过敏，售后只退剩余商品部分，拒绝全额退款和赔偿	退货，赔偿损失		过敏的发生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经协调，商家为消费者退剩余产品	否
44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淘宝链接，显示标题[直接拍]交易金额188元，但交易快照显示138元。存在误导消费者行为	退差价	是	因消费者个人原因忘记领取优惠券导致价格差异商家不承诺退差价。已经告知消费者订单仍然享受7天无理由退货，可申请退货退款，商家验货后可为消费者退款	否
45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用后过敏	赔偿损失	是	过敏的发生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商家为其退货退款	否

46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霜	用后过敏	赔偿损失	是	过敏的发生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商家为其退货退款	否
47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产品快到期	不适用	是	经调查，产品在有效期内，且仍有一年保质期。经协调，商家提供退货退款	否
48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修复”涉嫌虚假宣传	不适用	是	经调查，该产品为国产测试报告，报告标号SHC21060640-01-C，已经得到相关资质功效认证，且已提交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不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否
49	非商品类投诉	客户支付定金60元后忘记支付尾款，现交易关闭，商家不退定金	退定金	是	经协调，商家同意退定金	否
50	非商品类投诉	2021年10月23日购买了店铺购物金1000元，赠送金111元，在2022年6月1日消费时无法使用购物金，客服表示购物金不支持抵扣店铺秒杀。但2021年购物金使用规则中没有此项	全额退还购物金，或能够正常使用购物金	是	购物金为平台推出的储值类活动，规则由天猫平台设定。由于店铺秒杀是在购物金后推出的营销活动，所以购物金规则应由天猫平台相应修改。商家无法在平台制定规则。已经为消费者打开购物金退款通道	否
51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使用后过敏	退赔费用，赔偿损失	是	一般过敏在接触过敏源的时候会产生强烈的过敏反应，离开过敏源后缓解。购买者情况与此不符。商家表示消费者可以申请退货退款	否

该等投诉涉及金额较小，经消费者投诉主管部门核实调查，消费者投诉所涉产品不存在产品生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广告宣传方面的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经公司与相关消费者沟通，上述消费者投诉均已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公司未因该等投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和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消费者投诉或有关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问题 9：关于募投项目

#####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公司不存在自产产品情形，主营业务产品均来自于外部采购；2021 年 2 月，公司换股收购哈三联全资子公司北星药业，从而拥有自主生产的能力；报告期内，原哈三联医疗器械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7.27%、98.11%、93.49%、38.96%，化妆品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2.10%、93.90%、84.94%、21.34%；

(2)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18.97 亿元，其中 6.55 亿元用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8.85 亿元用于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库存余额、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需求等，说明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是否具备相应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

(2) 结合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营销网络和布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本次大规模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合理性，是否会导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重大改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

行业公司情况、库存余额、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需求等，说明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是否具备相应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库存余额、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相应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等内部情况**

(1) 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年-2021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生产环节的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贴/支/瓶

产品分类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医疗器械类	2022 上半年	6,750.00	6,513.56	96.50%
	2021 年	9,960.00	8,982.00	90.18%
	2020 年	9,960.00	9,311.26	93.49%
	2019 年	9,960.00	9,772.08	98.11%
	2018 年	7,020.00	5,424.46	77.27%
化妆品类	2022 上半年	5,600.00	3,458.61	61.76%
	2021 年	11,200.00	5,821.57	51.98%
	2020 年	11,200.00	9,513.39	84.94%
	2019 年	5,600.00	5,258.15	93.90%
	2018 年	1,120.00	695.55	62.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2022 年上半年，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 年 3 月医疗器械类产品开始采用自动化装盒机进行装盒，从而提升了产能，2019 年至 2020 年产能维持稳定；2021 年末增加投产了机械化生产设备提升了生产效率，促进了 2022 年医疗器械类产能提升；

②自 2018 年 5 月开始生产化妆品类产品，2019 年及 2020 年由于业绩增速较快，各年分别新增灌装机数量以满足业务需求，从而化妆品类产品产能提高；

③2021 年，受到公司重组事项、春节假期及哈尔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工厂停工时间较长，故产能利用率较低；

④2021 年及 2022 上半年化妆品类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因该类产品数量相对较多且涉及生产用原材料多样，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国内限电影响，部分原材料无法正常供应，从而导致产能受到不利影响。

综合公司生产的实际情况，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较高，公司存在新增产能并升级生产线的需求。

## (2) 库存合理，销售不断增长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2018 年-2022 上半年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8,348.91	5,203.94	7,052.57	4,232.44	611.65
跌价准备	-	-	-	-	-
账面余额	8,348.91	5,203.94	7,052.57	4,232.44	611.65

2018-2022 上半年，发行人主要通过线上及线下两种渠道销售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经销及代销三种。发行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交易模式，2020 年以来，虽然经历了疫情的冲击，但公司经销商数量保持稳定，销售收入稳步提升，月度订单及销量情况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商品积压的情形。2020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 2020 年末考虑到春节假期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提前备货。2022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市场情况提前备货所致。

## (3) 专利、技术、人员储备情况

关于发行人具备的专利、技术、人员储备等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6 之

“（四）说明发行人两名研发人员的履历情况……”及“（五）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中相关回复。

#### （4）未来产能需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8-2021 年度，发行人陆续推出了多款产品，其中新推出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15,615.06	-26.51%	21,247.80	19.05%	17,847.07	24,132.27%	73.65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16,044.94	-0.95%	16,198.79	83.37%	8,834.14	-	-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20,411.28	42.73%	14,300.74	2,658.84%	518.36	-	-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黑膜）	1,416.11	140.05%	589.92	602.48%	83.98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公司现有产品销量的进一步增长的趋势，公司现有生产线将承担产能压力；随着在研产品的逐步推进并推向市场，预计公司现有生产线将会较快成为公司发展的限制因素。

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配置性能先进的生产设备、设置科学合理的生产工序，以达到符合要求的产量及质量标准，设备配置经科学论证和严谨配置，在产品质量和产品产量两个层面均符合公司预期生产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库存余额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亦不存在库存长期积压、滞销等情形；2018-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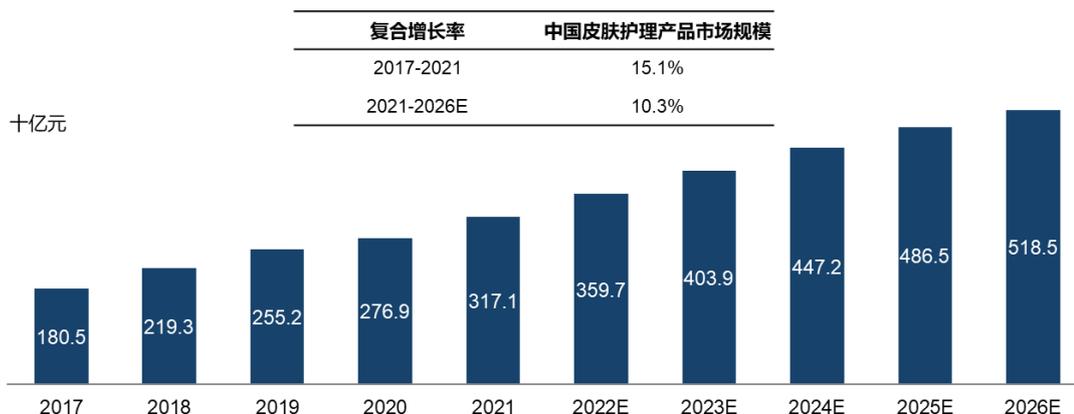
年度，发行人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同时积极增加研发人员及在研产品数量，具备相应的人员及技术储备，基于未来销售预期以及在研产品的推出市售，发行人具有产能扩张及生产线升级的需求。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市场需求、市场空间消化能力等外部情况

### (1) 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在售产品覆盖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2017年至2021年，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规模由1,805亿元增长至3,17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1%。2021年至2026年，预计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将保持10.3%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到2026年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5,18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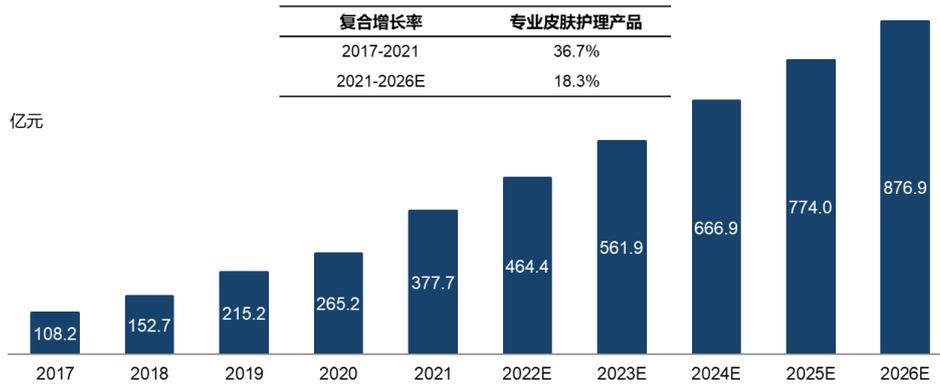
中国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规模（按零售额计算），2017-2026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发行人主要竞争市场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2017年，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为108.2亿元，并以复合年增长率36.7%的速度增长至2021年的377.7亿元。预计到2026年，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876.9亿。

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规模，2017-2026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2) 同行业公司情况

2021 年，公司旗下产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拔得头筹，其中依照不同监管体系下的产品属性来划分，医疗器械敷料贴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17.5%，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13.5%，排名第二。关于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6 之“（一）按照发行人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化妆品类的分类……”及“（五）结合研发投入、研发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相关回复。

## (3) 市场空间消化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皮肤护理产品市场及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复合增长率以及行业竞争格局，预计发行人所处市场增长速度较快，且具备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 3. 结合公司内部及外部情况，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属于重复建设

### (1) 自建生产基地系现有租赁场地生产的有效替代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活动场所和产品仓储场所均系外部租赁，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入自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有效替代现有租赁模式，从而规避租赁到期后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公司自建生产基地具有必要性。

### (2) 新增产能情况

综合考虑发行人历史销售数据、市场调研情况、行业和技术发展方向、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发行人选取具有较大市场前景且存量消费者基数较大的产品作为本项目产品进行生产，预计产能将达到6亿片以上。

### （3）生产制造工艺升级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活动发生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北星药业厂房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214路以东、规划224路以南、奥瑞德项目以西、九洲路以北的位置，新建厂房与原有厂房地址不同。

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对现有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生产制造工艺和产品性能进行升级优化，将升级的制造工艺和生产技术整合应用至产品，以满足各类下游客户群体对产品的高标准差异化需求。以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含量为目标，结合公司最新技术成果与行业发展趋势，着力于提升产品功效，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

综合公司内部及外部情况，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巩固和增强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力，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营销网络和布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本次大规模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合理性，是否会导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重大改变

#### 1.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模式、营销网络和布局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2022上半年，发行人通过直销、经销及代销三种渠道进行销售，其中约7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经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25,685.01	31.44	51,866.96	31.44	39,571.57	24.97	23,293.69	17.35	1,413.67	3.79
经销	52,445.54	64.20	108,602.89	65.83	118,858.83	74.99	110,952.89	82.65	35,934.87	96.21
代销	3,562.23	4.36	4,495.55	2.73	71.30	0.04	-	-	-	-
合计	81,692.78	100.00	164,965.40	100.00	158,501.70	100.00	134,246.58	100.00	37,348.55	100.00

2018-2022 上半年，公司主要通过线上直销及线下经销快速打通营销网络和布局，并针对性的进行品牌宣传及推广；根据推广渠道及推广效果的不同，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分为线上电商平台推广、新媒体营销、品牌宣传及线下推广。公司各类宣传推广的详细内容情况如下：

推广类型	详细内容
平台推广服务费	平台服务费、淘宝客等佣金支出、平台的优惠折扣使用费（如京东京豆、天猫淘宝聚划算或返点积分）等。
	平台推广工具支出：主要包括天猫平台的品销宝、钻展、直通车以及超级推荐等以及京东平台的京准通（包括京东快车、京选展位）等推广工具。
新媒体营销	①通过微博、微信、知乎、小红书等社交平台，B 站、抖音等视频平台，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内容营销、品牌宣传广告投放，并配合销售活动进行导流； ②通过 KOL 在社交媒体平台、短视频平台或电商平台直播，通过图文/视频等内容形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入店引流。
形象宣传推广费	明星代言、冠名综艺、影视剧广告植入等。
展会费	公司参与或组织的线下展会产生的费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品牌营销推广项目拟新建办公楼、展厅和商务接待中心。总投资 88,552.61 万元，其中公司推广费将分为三年陆续投入，总计 74,000.00 万元，具体投资及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推广方式	主要内容	投入金额（万元）
----	------	------	----------

一	平台推广		
1	营销工具	站内推广投放包括直通车、钻展、品销宝、一站式智投、超级推荐等费用	9,500.00
2	直播佣金	网红直播合作坑位费及佣金	15,000.00
3	天猫费用	站内成交手续费、拉新费用、官方工具手续费	16,500.00
4	物流费用	运输物流费	10,000.00
小计			<b>51,000.00</b>
二	品牌营销		
1	KOL 推广	与网红博主等合作费	11,500.00
2	明星代言	明星为公司产品代言费	5,750.00
3	平台信息流	平台信息引流费	3,450.00
4	其他投入	其他如影视综艺等广告植入费	2,300.00
小计			<b>23,000.00</b>
合计			<b>74,000.00</b>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通过线上及线下两种渠道对产品进行销售，未来将逐步扩大线上销售比重，力争线上和线下同步发展，避免销售依赖单一渠道。因此公司的品牌的推广亦将同步作用至两个渠道。公司主要采用电商平台推广、影视剧与综艺节目广告植入、明星代言、互联网社交平台推广等方式进行“敷尔佳”系列产品的品牌推广，所以公司在推广方面设定了较高的投入金额以达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的效果。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募投项目对应的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18 年度，公司未进行广告代言宣传，宣传推广费用占比较低；2019-2021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金额	发行人	贝泰妮	创尔生物	华熙生物	珀莱雅
2021 年度	23,581.31	124,945.30	9,194.37	179,586.34	168,798.48
2020 年度	16,621.72	81,184.04	3,744.60	74,591.81	124,080.56
2019 年度	7,031.75	48,768.67	10,822.86	27,734.26	86,308.42
2018 年度	234.64	25,149.92	5,366.84	10,889.68	54,803.13
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	贝泰妮	创尔生物	华熙生物	珀莱雅
2021 年度	14.29%	31.06%	38.27%	36.30%	36.53%
2020 年度	10.49%	30.79%	12.34%	28.33%	33.07%
2019 年度	5.24%	25.09%	35.76%	14.71%	27.63%
2018 年度	0.63%	20.27%	25.04%	8.62%	23.21%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综合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绝对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发行人公司宣传推广及服务费用花销相对较低，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低于行业常规水平。为使企业能够继续良好的发展，发行人具备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相关投入的需要。

### 3. 本次大规模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合理性，不会导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重大改变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向中涉及销售/品牌建设项目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总募集资金 比例
珀莱雅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198.00	68.11%
水羊股份	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46,500.00	54.21%
贝泰妮	营销渠道及品牌建设项目	69,121.74	45.04%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32.64%
敷尔佳	品牌营销推广项目	88,520.00	46.6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费用较高是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的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投向品牌推广、商业合作等方向。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如贝泰妮、珀莱雅、丸美股份等企业，其销售费用均较大，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的预期投入与可比公司募投项目的规划类似。由于护肤品行业特殊性，新的营销推广方式也发生了改变，各同行企业加大了线上推广费用，线上销售增长爆发，企业为实现产品销售，均加大营销力度，故本项目设计合理。同时，公司设计并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是针对公司品牌的宣传及推广，并不会对公司的销售模式带来重大影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投入建设营销网络的合理性；
- 2.查阅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设计建设地址及相关文件；
- 4.实地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生产环节的医疗器械及化妆品业务的地址及生产情况；
- 5.查阅公司库存情况及产品销售情况；
- 6.查阅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 7.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测算底稿；
- 8.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设计及金额；
- 9.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的销售及品牌推广的具体情况

10.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资料，包括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处的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市场空间较大，且具有较好的增长预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亦不存在库存长期积压、滞销等情形，发行人销售收入稳步提升，基于未来销售预期以及新产品的推出销售，发行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属于重复建设。发行人所处的专业皮肤护理市场具备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发行人亦具备相应的非专利技术及人员储备。

2.发行人通过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思路，逐步形成了多元化终端销售矩阵，发行人本次较大规模投入建设营销网络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不会导致公司销售模式发生重大改变。

**问题 10：关于行业分类**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均由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功能性护肤品（化妆品类）两种类别组成；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582.81 万元、91,799.12 万元、88,031.42 万元、19,584.52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9.92%、68.38%、55.54%、56.42%；

(3)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类护肤品的销售额快速上升，如公司化妆品类产品销售占比超过 50%，公司行业分类将变更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将变更为“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82 化妆品制造行业”。

请发行人：

根据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以及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模式变化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合理,请在风险因素中针对性披露相关具体风险产生的原因、影响程度或相关定量分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根据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以及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模式变化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合理,请在风险因素中针对性披露相关具体风险产生的原因、影响程度或相关定量分析。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 所处细分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细分为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两个产品大类:

###### (1) 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

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系医疗器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对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应归属于“C制造业”下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公司该类产品所处细分市场为专业皮肤护理市场中的医疗器械类敷料领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其市场规模由2017年的5.7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68.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6.3%;预计到2026年,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253.8亿元;2021年,公司旗下产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中市场占有率17.5%,排名第一。

###### (2) 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

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系化妆品，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对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的生产及销售应归属于“C制造业”下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将变更为“C268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C2682化妆品制造行业”。

公司该类产品所处细分市场为专业皮肤护理市场中的化妆品类领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其市场规模由2017年的102.5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309.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8%；预计到2026年，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623.0亿元；2021年，公司旗下产品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化妆品类产品）中市场占有率13.5%，排名第二。

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化妆品类功能性护肤品两类产品虽属于不同的行业分类，但从本质上其行业环境、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存在一定的相通性，因此，发行人两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化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2. 主营业务、生产模式及募投项目建成后生产模式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器械类	42,706.00	52.28	92,792.02	56.25	88,031.42	55.54	91,799.12	68.38	33,582.81	89.92
化妆品类	38,986.78	47.72	72,173.39	43.75	70,470.28	44.46	42,447.46	31.62	3,765.73	10.08
<b>总计</b>	<b>81,692.78</b>	<b>100.00</b>	<b>164,965.40</b>	<b>100.00</b>	<b>158,501.70</b>	<b>100.00</b>	<b>134,246.58</b>	<b>100.00</b>	<b>37,348.55</b>	<b>100.00</b>

2018-2022上半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分别由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医疗器械类）和功能性护肤品（化妆品类）两种类别组成，整体呈增长趋势。根据公司的说明，2018-2022上半年，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响应市场和消费者需求，不断上市销售化妆品类护肤品，化妆品类产品收入和占比不断增加所致。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9 年，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行业处于快速上升期，公司抓住市场利好形势采取了多元有效的营销策略，推动了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规模的快速上升。2020 年，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略有下滑，主要系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下游使用场景如美容机构、医疗机构等经营活动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减少采买该产品所致。得益于公司在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领域积累的多年综合运营经验，以及对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的深刻理解，公司在 2018-2022 上半年上市销售了多款差异化功能性护肤品。公司开展网络直播营销、明星推广、种草推广等营销活动，并赞助《花花万物 2&3》《妻子的浪漫旅行 4》等综艺节目，使得营销转化效率较高，产品质量和效果较好得到消费者认可，促进了化妆品类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发行人通过自主生产及委托生产的方式对在售产品进行生产，募投项目建成后仅会增加自主生产的比例，不会对生产模式造成影响。募投项目中生产涉及的产品涵盖了化妆品与医疗器械类产品，生产模式仍为自主生产及委托生产，公司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不会随着募投建设及落地发生明显变化。

#### 问题 19：关于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

#####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收入规模扩大呈快速增长趋势，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227.72 万元、733.36 万元、6,687.35 万元及 691.6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0.55%、4.22%及 1.9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及 13.2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4%、0.09%及 0.04%，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研发人员 2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陆续契合时点上市销售了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等多款产品。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管理模式、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等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

(2) 结合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和费用率等说明发行人持续推出新产品的工艺配方来源及合理性，说明在研发费用率持续偏低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发行人的配方是否面临技术迭代、工艺淘汰的风险；

(3) 结合经营模式、业务实质、主要产品特点、功能、核心技术参数、研发人员履历、研发费用占比、主要经营数据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的“三创四新”特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管理模式、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等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

###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8年-2021年，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费用	1,134.60	2,151.70	944.80	440.30	142.95
其中：董监高薪酬费	367.85	998.55	550.93	193.48	62.00
其他管理人员薪酬	766.75	1,153.16	393.87	246.82	80.95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130	94	27	22	9
其中：董监高数量	11	10	5	4	4
其他管理人员数量	119	83	23	18	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8.72	22.95	34.88	19.79	15.18
其中：董监高平均薪酬	33.44	96.63	122.43	48.37	15.50
其他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6.43	13.82	17.44	13.52	14.94

2018-2020年度，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随着公司业绩增长逐年提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因企业经营战略发展及上市计划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并激励核心销售管理人员，当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长；2021年薪酬费用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2020年下半年新引入高级管理人员及2021年2月换股收购北星药业导致新增管理人员所致；2021年、2022年上半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主要系北星药业管理人员主要为生产行政管理人员，其薪酬相对较低所致。

## 2. 请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管理模式、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等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文件，2018年-2022年1-6月，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管理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贝泰妮	6.39%	6.10%	6.40%	7.04%	9.94%
创尔生物	9.88%	10.82%	6.29%	6.89%	7.87%
华熙生物	5.96%	6.12%	6.15%	9.66%	13.42%
珀莱雅	4.84%	5.12%	5.44%	6.25%	7.26%
<b>可比公司均值</b>	<b>6.77%</b>	<b>7.04%</b>	<b>6.07%</b>	<b>7.46%</b>	<b>9.62%</b>
敷尔佳	2.52%	2.53%	4.22%	0.55%	0.61%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2022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2020 年度受股权激励影响，当期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致使管理费用率上升。因股权激励事项具有偶发性，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2018 年-2021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结构对比具体如下：

(1) 职工薪酬

2018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泰妮	2.46%	2.27%	3.06%	3.42%	5.84%
创尔生物	6.10%	4.00%	3.82%	3.89%	5.34%
华熙生物	2.60%	2.81%	3.34%	5.48%	6.01%
珀莱雅	2.73%	2.76%	2.64%	2.54%	2.49%
<b>可比公司均值</b>	<b>3.47%</b>	<b>2.96%</b>	<b>3.22%</b>	<b>3.83%</b>	<b>4.92%</b>
敷尔佳	1.39%	1.30%	0.60%	0.33%	0.38%

注：上述费用占比情况对比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8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与公司的运营模式和业务情况相关。公司 2021 年 2 月前不存在生产业务，不存在与生产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收购北星药业后，公司新增生产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近百人；公司业务模式线下为经销、线上以直销为主，不存在线下直销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线下直销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与贝泰妮、创尔生物、华熙生物相比，公司不存在原料端业务，因此公司不存在与产业链前端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管理人员共 126 名，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泰妮、华熙生物管理人员（行政及财务人员）2021 年末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 294 名、307 名，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泰妮	管理人员数量	未披露	294	290	224	未披露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未披露	31.25	33.81	33.70	41.63

华熙生物	管理人员数量	未披露	307	165	183	216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未披露	58.99	50.48	51.82	35.12
创尔生物	管理人员数量	56	52	58	54	51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2.32	17.47	19.49	22.45	22.88
珀莱雅	管理人员数量	未披露	243	461	392	274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未披露	36.36	23.27	23.87	20.74
可比公司 均值	管理人员数量	<b>56</b>	<b>224</b>	<b>244</b>	<b>213</b>	<b>180</b>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b>12.32</b>	<b>36.02</b>	<b>31.76</b>	<b>32.96</b>	<b>30.09</b>
敷尔佳	管理人员数量	130	94	27	22	9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8.72	22.95	34.88	19.79	15.18

- 注：1、敷尔佳平均人数=人员当期工作总时间/12；
- 2、可比公司贝泰妮 2018-2020 年度平均薪酬=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12；
- 3、其他期间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其中华熙生物披露 2018 年初人数，直接采用期末人数计算；
- 4、上表可比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为其各期末人数，敷尔佳管理人员数量为各期平均人数；
- 5、2022 年 1-6 月薪酬未作年化。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虽然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行业均值趋近，但因管理人员数量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规模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此外，由于管理人员数量较少，相应与日常运营相关的办公及差旅等支出亦较小。

## （2）折旧与摊销、租赁费

2018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租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泰妮	<b>1.12%</b>	0.83%	0.91%	1.03%	1.32%
创尔生物	<b>1.21%</b>	1.16%	0.78%	0.53%	0.79%
华熙生物	<b>1.07%</b>	0.88%	0.83%	1.59%	2.33%
珀莱雅	<b>0.82%</b>	0.93%	1.09%	0.93%	1.27%
可比公司均值	<b>1.05%</b>	<b>0.95%</b>	<b>0.90%</b>	<b>1.02%</b>	<b>1.43%</b>
敷尔佳	<b>0.58%</b>	0.36%	0.29%	0.08%	0.07%

注：上述费用占比情况对比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8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租赁费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行政管理人数较少,2018年不到10人,因此仅租赁了较小的场所用于办公,故与管理相关的租赁费用较低;2019年起,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行政管理人数增加至20人以上,并自购且租赁新的办公场所用于日常经营,相关折旧及摊销、租赁费用相应增加,但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的日常办公使用场所面积仍较小,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办公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 (m <sup>2</sup> )	最新披露日	主要办公地
贝泰妮	8,690.76	2021.3.22	上海
华熙生物	14,821.31	2019.10.30	北京、上海、济南
创尔生物	6,104.68	2021.2.20	广州
珀莱雅	未披露	2017.11.2	杭州等
敷尔佳	<b>1,757.29</b>		哈尔滨

注: 1、创尔生物上述房产兼有研发、生产、检测用途;

2、珀莱雅披露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113,926.60 平方米,未区分房产用途;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

公司办公用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公司折旧与摊销、租赁费较低。

### (3) 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咨询服务费主要包含中介机构服务费及软件使用费等。2018年-2022年上半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贝泰妮	2.10	2.11%	1.40%	1.54%	1.44%
创尔生物	1.74	4.97%	1.40%	1.98%	1.30%
华熙生物	0.97	0.68%	0.71%	0.86%	1.24%
珀莱雅	0.29	0.36%	0.61%	0.69%	1.04%
<b>可比公司均值</b>	1.27	<b>2.03%</b>	<b>1.03%</b>	<b>1.27%</b>	<b>1.26%</b>
敷尔佳	0.14	0.37%	0.14%	0.01%	0.00%

注:上述费用占比情况对比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8年-2022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筹备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计入

其他流动资产，而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中中介机构服务费于发生当期全部费用化，可比公司各期支付审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贝泰妮	160.00	130.00	-	-
创尔生物	22.80	23.90	17.10	20.85
华熙生物	220.00	190.00	60.00	-
珀莱雅	120.00	120.00	90.00	8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趋近，但因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数低于可比公司，因此公司职工薪酬、差旅交通及折旧摊销租赁支出较少；公司处于上市申报阶段，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因此咨询服务费较小；且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因此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经营模式、业务实质、主要产品特点、功能、核心技术参数、研发人员履历、研发费用占比、主要经营数据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的“三创四新”特征，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018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78 万元、60.39 万元、147.97 万元、524.29 万元及 823.5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04%、0.09%、0.32% 及 1.01%。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费用	46.21	5.61	63.07	12.03	58.84	39.77	45.68	75.65	15.65	50.85
第三方服务费	758.51	92.10	430.42	82.10	83.70	56.56	7.16	11.86	0.97	3.16
材料费	7.36	0.89	4.28	0.82	0.96	0.65	4.92	8.15	13.53	43.96

办公费	11.47	1.39	26.52	5.06	4.47	3.02	2.62	4.34	0.63	2.04
合计	<b>823.56</b>	<b>100.00</b>	<b>524.29</b>	<b>100.00</b>	<b>147.97</b>	<b>100.00</b>	<b>60.39</b>	<b>100.00</b>	<b>30.78</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2022年上半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上市销售的多款新产品均系基于原材料成品进行的配方、配比及原材料选择方向的研究，无需投入大量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团队开展研发，支付小额的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测试材料费、检测费、设备调试费等费用从而形成新产品。公司在研的 III 类医疗器械医用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敷料，目前仍处于前期研究阶段，尚未进入临床阶段，因此研发支出也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2022年上半年，公司业务量增长迅速，主要与行业发展趋势、电子商务零售业态发展公司产品线全面、产品质量和使用效果、销售渠道分布多元化拓展等因素有关。

#### 问题 22：关于环保

#####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2) 公司部分业务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二)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018 年-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相关环保治理费用分别为 0.0034 万元、0.0280 万元、2.6935 万元、35.40 万元及 13.63 万元。北星药业重组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发行人并未从事生产相关活动，发行人通过外部采购产成品获得主营业务产品，因此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的环保治理费用主要为办公区域的垃圾处理费及保洁费且不涉及大额环保投入。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环保治理费用出现较大增长主要系因为该期间内敷尔佳新增北方美谷水土保持费、北星药业新增环境检测费用、环保咨询费等。

2021 年 2 月，北星药业重组成为发行人专门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北星药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其产品不属于“环办政法函[2018]67 号”《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医用卫生材料生产车间及实验室建设项目”，北星药业已累积投入 18.46 万元用于购置相关环保处理设备及材料。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3.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排污登记的企业无需自行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哈尔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因此无须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并被要求整改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6 日及 2022 年 7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更新

### 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张立国直接持有公司 93.81%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规定是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分析说明若发行人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相关具体措施，以及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不当控制行为采取的具体措施、制度及其有效性，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规定是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

2018-2022年6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发行人2018-2022年6月内的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张立国、赵庆福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已进行回避。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关联董事张立国、赵庆福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就发行人 2018-2021 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确认发行人 2018-2022 年 6 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8-2022 年 6 月内的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张立国、哈三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已进行回避，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28 万股）进行表决并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 审议通过。经审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商业行为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发行人 2018-2022 年 6 月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人员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回避程序，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相符。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 2018-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意见；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6. 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相关

情况：

7. 查阅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8-2022 年 6 月已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能够合理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其他不当控制行为，相关措施、制度具有有效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风险进行了相应风险提示。

**问题 4：关于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除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房产外，还向哈三联租赁仓库用于存储产品；子公司北星药业向哈三联新增租赁车间及仓库；

(2) 哈三联委派董事、监事参与发行人治理；

(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8 项租赁房产，4 项房产，且房产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中。

**请发行人：**

(1) 说明哈三联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是否对此作出约定，如是，请说明具体约定及其执行情况；

(2) 结合发行人与哈三联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人员、技术、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渠道、公司治理、内控等方面的情况及之间的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论

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 说明生产经营场所大部分为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说明哈三联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发行人与哈三联之间是否对此作出约定，如是，请说明具体约定及其执行情况；

### 1. 发行人、张立国与哈三联之间的约定

根据敷尔佳有限、张立国与哈三联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8.1 敷尔佳应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之前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组建并运行：（a）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哈三联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未来，如敷尔佳改变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则届时哈三联董事席位不低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各方应当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中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哈三联委派的董事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以下称为“哈三联委派董事”），且该董事经董事会选举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战略委员会委员（如有）哈三联委派董事需持续具备监管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任期为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未来，如哈三联持有敷尔佳股份低于 2.25%，哈三联将自动放弃董事会席位……8.2 敷尔佳应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之前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届时监事会应当按照下列约定组建并运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哈三联有权委派 1 名监事（“哈三联委派监事”），各方应当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中促使哈三联委派监事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哈三联委派监事需持续具备监管要求的任职资格，任期为三（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未来，如哈三联持有敷尔佳股份低于 2.25%，哈三联将自动放弃监事会席位。”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张立国、哈三联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删除《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特殊约定，发行人不再作为《投资协议》上述条款的义务人，仅由张立国保障哈三联持有敷

尔佳股份比例不低于 2.25%时享有以下权利：“（1）哈三联有权向敷尔佳委派董事、监事各一名，且委派的董事经敷尔佳董事会选举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战略委员会委员（如有）；未来，如敷尔佳改变董事会的组成人数，则届时哈三联董事席位不低于敷尔佳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数三分之一（2）哈三联有权单独提名或要求张立国与哈三联共同提名符合任职资格要求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且张立国应当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被提名的候选人当选董事、监事。”

根据对发行人、张立国的访谈以及哈三联的确认，各方除上述约定外，不存在提名董事一致行动、对特定事项的表决安排等类似约定，亦不存在其他约定安排。根据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访谈确认，其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不存在特殊安排。

## 2. 哈三联提名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第 102 条、第 139 条约定，哈三联有权委派 1 名董事、1 名监事。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审议结果，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提名及选举情况如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1	张立国	张立国
2	孙娜	
3	王孝先（独立董事）	
4	宋恩喆（独立董事）	
5	赵庆福	哈三联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序号	监事姓名	提名人
1	朱洪波	张立国
2	张旭	职工代表选举
3	郭力冬	哈三联

### 3. 各方按照上述约定执行，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张立国提名 4 人（含 2 名独立董事），哈三联提名 1 人；监事会成员由 3 名组成，其中张立国提名 1 人，哈三联提名 1 人，另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同时，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已删除原《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特殊约定，现行《公司章程》无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的特殊约定。

根据对张立国的访谈以及哈三联的确认，关于董事、监事提名相关事项，双方均系按照《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执行，不存在纠纷。

综上，为保障哈三联作为股东更多参与公司治理，张立国与哈三联就哈三联提名董事、监事事宜存在相关约定，双方均系按照约定执行，不存在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与哈三联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人员、技术、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渠道、公司治理、内控等方面的情况及之间的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发行人与哈三联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人员、技术、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渠道、公司治理、内控等方面的情况及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与哈三联在资产、业务、资金往来、人员、技术、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的渠道、公司治理、内控等方面的情况及之间的关系

#### 3) 资金往来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与哈三联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向哈三联采

购相关产成品，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发行人向哈三联的存货采购总额分别为8,698.83万元、32,948.71万元、36,020.30万元及3,501.52万元。2021年2月敷尔佳有限换股收购北星药业后，发行人与哈三联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向哈三联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并向哈三联支付能源使用费、通勤服务费、材料采购费等，2021年相关租赁费用为138.43万元，相关材料采购及服务金额为261.69万元；2022年1-6月相关租赁费用为62.56万元，相关材料采购及服务金额为174.88万元。

## 7) 公司治理

根据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哈三联提名人员赵庆福、郭力冬分别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在发行人相应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审议相关议案并行使表决权。哈三联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5%股权，其可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累计召开十三次董事会、十三次监事会及八次股东大会。其中，哈三联及其委派董事、监事均分别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参与表决；除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回避表决的决案之外，哈三联及其委派董事、监事对历次会议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投了赞成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事项均合法通过。

##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的规定	是否存在	发行人情况描述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	否	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业务全部在境内开展，不涉及国际贸易。发行人不存在因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

	险		件影响而带来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否	发行人的所处行业为专业皮肤护理产品行业。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自身健康及肌肤护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皮肤护理产品种类繁多、可满足需求多样化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居民越来越愿意将更多的支出投入到个人专业皮肤护理，行业预期发展良好，不存在行业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否	<p>发行人所处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竞争激烈，知名或领先企业的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壁垒。“敷尔佳”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销售，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认可度较高，2021年公司主要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15.9%，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优势。</p> <p>皮肤护理产品行业具有劳动力密集与资金密集的产业特点，在公司的生产运营等阶段均需要较高资金、人力资源，尤其需要投入较高资金用于品牌建设及推广，具有较高的运营资本壁垒。公司通过多渠道布局的销售策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思路，逐步形成了覆盖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零售药店、化妆品专营店及大型商超等多元化终端销售矩阵，其中电商运营团队在行业内先发建立了成熟的运营模式，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优势和营销优势。</p>
4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原材料及成品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否	2018至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业务转型的情形。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2018-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90%、3.15%、6.20%、7.68%、9.69%，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客户的登记状态均为开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否	2018-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348.55万元、134,246.58万元、158,501.70万元及164,965.40万元及81,692.78万元,2018年至2021年销售额逐年上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2021年,公司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15.9%;其中医疗器械类敷料贴类产品占比17.5%,市场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占比13.5%,市场排名第二。发行人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否	2018-2022年1-6月,发行人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指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恶化趋势且短期内无好转迹象。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 说明生产经营场所大部分为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瑕疵, 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

### 1. 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瑕疵, 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备案	是否取得房产证

1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3 室	办公	177.74	2020.0 1.18-2 023.01 .17	13,49 9 元/ 月	哈房租 登字第 0310220 413001 号	否
2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6 室	办公	267.98	2020.0 1.18-2 023.01 .17	20,35 3 元/ 月	哈房租 登字第 0311220 211004 号	否
3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7 室	办公	184.27	2020.0 1.18-2 023.01 .17	13,99 5 元/ 月	哈房租 登字第 0311220 211001 号	否
4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8 室	办公	172.67	2020.0 1.18-2 023.01 .17	13,11 4 元/ 月	哈房租 登字第 0311220 211002 号	否
5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9 室	办公	174.69	2020.0 1.18-2 023.01 .17	13,26 8 元/ 月	哈房租 登字第 0311220 211003 号	否
6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10 室	办公	190.83	2020.0 1.18-2 023.01 .17	14,49 3 元/ 月	哈房租 登字第 0310220 413003 号	否
7	敷尔佳	周顺泽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509 室	办公	264.81	2021.0 8.05-2 022.12 .31	2.79 元/m <sup>2</sup> /日	哈房租 登字第 0310210 817002 号	否
8	敷尔佳	徐丽娜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510 室	办公	190.83	2021.0 6.01-2 022.12 .31	2.7 元 /m <sup>2</sup> / 日	哈房租 登字第 0311220 525001 号	否
9	北星	黑龙江润	哈尔滨市利民经 济开发区深圳大	仓储	2,370. 00	2021.1 2.01-2 023.11	47,40 0.00	哈房租 登字第	否

	药业	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街1号二期库房 3层B区			.30	元/月	1310211 229002 号	
10	敷尔佳	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深圳大街1号二期库房1层	仓储	3,660.00	2021.02.01-2023.01.31	74,450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527002号	否
11	敷尔佳	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深圳大街1号一期库房1层、2层	仓储	5,000.00	2021.04.13-2023.04.12	100,000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527002号	否
12	北星药业	黑龙江润泰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经济开发区深圳大街1号二期库房1层、2层	仓储	6,340.00	2021.02.01-2023.01.31	133,650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530001号	否
13	敷尔佳	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宝安路北、沈阳大街西侧	办公	87.00	2021.12.21-2022.12.31	32,625.00元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105002号	是
14	敷尔佳	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宝安路北、沈阳大街西侧	办公	22.68	2021.06.01-2022.12.31	租金总额13,107元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528002号	是
15	敷特佳	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宝安路北、沈阳大街西侧办公室	办公	23.76	2021.06.01-2022.12.31	租金总额13,731元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528001号	是

		公司							
16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医疗器械生产车间（包含：洁净区：液体制剂车间；一般区：二期车间净化间；空调间：液体制剂车间）；化妆品生产车间（包含：一楼生产车间）；质量办公区	厂房	2,986.81	2021.03.01-2023.03.01	74,670.25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530002号	是
17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三期综合制剂车间（包含：一般区：九号库）	厂房	609.27	2021.05.01-2023.03.01	21,933.75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530003号	是
18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哈三联经营场所内（哈三联二期314车间部分区域、健康事业部）	厂房	694.31	2021.12.01-2023.03.01	17,357.75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0211229001号	是
19	敷尔佳	哈尔滨市利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呼兰区北宏巷520号（托管区）	仓储	6,207.00	2022.01.01-2023.03.31	115,800元/月	哈房租登字第1310220105001号	是

问题 5：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8 年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产成品总额分别为 8,698.83 万元、32,948.71 万元、36,020.30 万元及 3,501.52 万元，占各期存货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9.69%、95.30%、96.93%、82.81%。

(2) 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张立国曾经控制的实体；哈尔滨市菲尔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张立国近亲属张丽洁担任监事的公司。

请发行人：

(1) 分析报告各期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存货、材料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时段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是否合规；

(2) 分析报告各期发行人向敷尔佳生物采购设备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

(3) 说明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况；

(4) 说明哈尔滨市菲尔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5) 说明 2018 年 6 月 6 日，华信药业将敷尔佳、敷尔佳 1 美、Voolga、日光颜等相关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6) 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分析报告各期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存货、材料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结合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比例等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时段未将哈三联认定为关联方是否合规；

1. 报告各期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存货、材料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

性

(2) 2021年2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存货、材料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公允性

2021年2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北星药业100%股权评估作价向敷尔佳有限增资，业务重组后，哈三联持有发行人5.00%的股权，自2021年2月起成为发行人关联方。自哈三联成为关联方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材料采购及服务	174.88	261.69
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	62.56	138.43

公司向哈三联进行材料采购及接受服务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能源使用费、通勤服务费，定价公允，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采购金额比例较小。

(六) 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定价公允性。

2018至2022年6月，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单位日租金(元/m <sup>2</sup> /日)
1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26号	办公	476.50	2017.11.1-2019.10.31	200,000.00	1.15
2 <sup>注</sup>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26号	办公	736.50	2019.11.1-2020.1.17	65,217.00	1.15
3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街26号	办公	100.00	2020.1.18-2021.1.17	41,975.00	1.15
4	敷尔	张立	哈尔滨市道里区	办公	177.74	2020.1.18-	161,988.0	2.45

	佳	国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3 室			2023.1.17	0	
5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6 室	办公	177.73	2020.1.18- 2023.1.17	161,988.0 0	2.45
6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6 室	办公	90.25	2020.1.18- 2023.1.17	80,706.00	2.45
7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7 室	办公	184.27	2020.1.18- 2023.1.17	167,940.0 0	2.45
8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8 室	办公	172.67	2020.1.18- 2023.1.17	157,368.0 0	2.45
9	敷尔佳	张梦琪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09 室	办公	174.69	2020.1.18- 2023.1.17	159,216.0 0	2.45
10	敷尔佳	张立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 友谊西路 660 号 富力中心 T3 栋 1610 室	办公	190.83	2020.1.18- 2023.1.17	173,916.0 0	2.45
11 <sup>注</sup>	北星药业	哈三联	哈尔滨市利民开 发区北京路中段 哈三联厂区院内 仓库	仓储	6,177.23	2021.3.1-20 21.5.14	519,108.56	常温/阴 凉库 1.20  冷藏库 2.00
12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 市利民开发区哈 尔滨轴承厂东 500 米, 哈三联经营场 所内医疗器械生	厂房	2,986.81	2021.3.1-20 23.3.1	896,043.00	0.83

			产车间; 化妆品生产车间; 质量办公区					
13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 哈三联经营场所内三期综合制剂车间	厂房	609.27	2021.5.1-2023.3.1	263,205.00	1.20
14	北星药业	哈三联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哈尔滨轴承厂东500米, 哈三联经营场所内二期综合制剂车间	厂房	694.31	2021.12.1-2023.3.1	208,293.00	0.83

注: 上述租赁房产因租赁期不满一年, 租金总额实际为租赁期内实际租金。

#### 问题 7: 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92%、68.38%、55.54%、57.63%; 化妆品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8%、31.62%、44.46%及 42.37%;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4,424.54 万元、30,964.45 万元、46,087.85 万元及 37,992.17 万元, 占比分别为 11.85%、23.07%、29.08% 及 32.26%;

(3) 发行人通过天猫平台、京东平台、新媒体等平台推广, 自 2019 年开始在天猫平台进行直播推广, 相继拓展小红书、抖音平台等新兴渠道进行直播带货, 2019 年至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的直播收入分别为 1,640.01 万元、7,985.63 万元、4,976.33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医美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如是, 请根据医美类医疗器械行业主要监管规定, 说明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2)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销售行为所需的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3) 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经销医疗器械线上、线下经销所需要的资质及发行人经销商取得该资质的情况；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及经销商的资质要求，是否存在同时经销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情形，同时经销两类产品的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4) 说明发行人销售医疗器械二类产品的临床评价执行情况，是否需要进行临床试验（或免于进行临床试验），报告期内是否因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执行问题受到处罚；

(5) 说明发行人执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该办法对医疗器械销售的监管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6) 说明当前对化妆品行业主要的监管规定，各环节应当取得的相应资质，发行人及经销商直销、经销、线上线下销售化妆品是否取得该相应资质；发行人或经销商是否存在通过直销、经销化妆品的形式间接销售医疗器械，规避监管政策的情形；

(7) 说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 4-(1-苯乙基)-1, 3-苯二酚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的公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 年版）》，以及最近实施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等新发布的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8) 报告期内“两票制”推行的地区及该政策对发行人销售带来的影响，收入金额及占比等基本情况；并视情况对“两票制”给发行人业务及销售带来的影响做风险揭示；

(9)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线上刷单的情形，是否收到天猫等第三方平台的处罚；

(10) 发行人是否通过其他社交平台（如：微信、微博、QQ）等方式进行线上销售，如存在，是否符合《电子商务法》等的规定，结合直播相关行业监

管政策说明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并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三）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经销医疗器械线上、线下经销所需要的资质及发行人经销商取得该资质的情况；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销售模式及经销商的资质要求，是否存在同时经销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情形，同时经销两类产品的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 1. 发行人经销商经销医疗器械线上、线下经销所需要的资质及发行人经销商取得该资质的情况

2018-2022年6月，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均取得了必要经营资质。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医疗器械经销商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品类	与发行人初始合作时间 <sup>5</sup>	营业执照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b>2022年1-6月</b>							
1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6	91230104MA1BJYQU6W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664号	-
2	重庆兰淼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10	91500113793543231W	渝巴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11号	-
3	武汉红运堂药业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21-04	914201127551069971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635号	-
4	青岛康美彤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21-0	913702133341949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284号	-

<sup>5</sup> 一些法人主体经销商存在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敷尔佳合作情形，但此处初始合作时间仅按照同一法律主体（非同一控制合并）口径计算。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品类	与发行人初始合作时间 <sup>5</sup>	营业执照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5	25L		
5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7	913501003357380312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3139 号	-
6	上海瑞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21-07	913101177757832747	沪松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09 号	-
7	成都市鑫悦美轩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21-04	91510106MA61X3D77W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1150 号	-
8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5	9132021107820215631	苏锡械经营备 20190322 号	-
9	江西美丽源实业有限公司		线下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9-06	913601007460970803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2023 号	-
10	长沙四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线上	化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	2021-08	91430102MA4M83H55P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11849 号	湘长市场监械经营备 20211849 号

### 3. 同时经销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经销商情况

2018-2022年1-6月,发行人存在部分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的经销商,其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主要经销商数量	94	244	17	10	23
各期主要经销商数量	574	847	967	1,156	712
<b>经销商数量占比</b>	<b>16.38%</b>	<b>28.81%</b>	<b>1.76%</b>	<b>0.87%</b>	<b>3.23%</b>
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经销商金额	27,561.56	73,368.32	10,903.86	2,177.67	1,876.12
其中：医疗器械收入	17,913.87	58,659.13	4,921.32	1,479.19	1,790.22
化妆品收入	9,647.69	14,709.19	5,982.53	698.48	85.90
各期经销收入	52,445.54	108,602.89	118,858.83	110,952.89	35,934.87
<b>经销商收入占比</b>	<b>52.55%</b>	<b>67.56%</b>	<b>9.17%</b>	<b>1.96%</b>	<b>5.22%</b>

注：上表列示经销商以各期交易金额1万元为数量核算标准，包含线上和线下经销商。

（六）说明当前对化妆品行业主要的监管规定，各环节应当取得的相应资质，发行人及经销商直销、经销、线上线下销售化妆品是否取得该相应资质；发行人或经销商是否存在通过直销、经销化妆品的形式间接销售医疗器械，规避监管政策的情形；

2018-2022年6月，发行人及经销商均取得相应化妆品经营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化妆品经销商资质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1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线下	2019-06	91230104MA1BJYQU6W
2	广州市盟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	2021-07	91440101MA9W02TA4E
3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2019-05	913202110782021631
4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	2019-07	913501003357380312
5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2020-09	91330109MA27X3WD5Y
6	青岛康美彤商贸有限公司	线下	2021-05	91370213334194925L

7	青岛美魅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线下	2018-09	91370203MA3MU1JF2A
8	合肥圣烁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线下	2021-03	91340103MA2UADL1XM
9	北京悠馨俪商贸有限公司	线上	2019-01	91110102306354418K
10	长沙四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线上	2021-08	91430102MA4M83H55P

### (十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1. 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并比对发行人的执行情况；
2. 取得发行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发行人的失信处罚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情况，了解行业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更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5. 取得公司经销商的营业执照、经营相关资质、企业信息信用报告及关联关系情况；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研发的具体模式和对外合作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情况；查阅公司研发相关的合同，核实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费用承担分配、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
7. 查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自身及对应经销商所需的经营资质及需要符合的监管政策、法律法规情况；收集并核查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协议、经销商经营所需资质及证照，走访发行人 2018-2022 年 6 月主要经销商，访谈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及经销商的合规经营情况，获得主要经销商提供的业务资质及签署的合规经营确认书；
8. 查阅 2018-2022 年 6 月同时经销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经销商名单，结合走访资料核查其同时经销的背景及合理性，查阅并确认其对外经销主体的资质；

9. 查阅各省市关于医疗器械耗材“两票制”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问卷核查经销商终端渠道是否涉及公立医院，公立医院是否已执行耗材“两票制”，如涉及两票制，该渠道对其整体收入的影响程度；

10. 查阅 2018-2022 年 6 月公司销售数据明细表、不同渠道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各直播平台的收入金额情况；核查发行人网络直播销售的具体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线上收入明细，了解线上收入情况，对电商平台进行访谈并对其交易的真实性、合规性、运营情况等信息进行确认；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主播劳动合同以及与合作推广机构的合作协议；取得发行人向合作推广机构支付服务费用的支付凭证。

**本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 2018-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和法规要求，依法取得全部生产、经营必须资质，并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前未完成续期手续的情形，亦不存在超出资质有效期限经营的情况；

3. 发行人经销商线上、线下经销医疗器械均取得所需要的资质，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经销商满足资质要求；2018-2022 年 6 月，存在部分经销商同时经销医疗器械类及化妆品类产品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更新

#### 问题 1：关于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哈三联的合作

申报材料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 年 11 月，哈三联设立北星药业；

(2) 2021 年 2 月，哈三联以其持有的经评估价值为 57,000 万元的北星药业 100% 股权对发行人增资，持有发行人 5% 股权。北星药业评估基准日总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 348.5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7,0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6,255.83%。在评估作价时，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空间等，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

(3) 哈三联在 2021 年 2 月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材料及服务 261.69 万元；向哈三联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支付租金 138.43 万元；

(4) 公司核心技术为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哈三联曾签署独家加工合作协议，哈三联为发行人加工生产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等 24 款产品；

(5) 中介机构未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规定，就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

(1) 说明收购北星药业时，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金额、评估报告所使用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所选取的关键估值参数，收购过程中识别北星药业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空间的方式，并进一步分析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评估中考虑的相关因素，说明发行人在收购北星药业前后所承担的主要职能、在产品开发和创新方面发挥的作用，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

(2) 结合独立生产所需要素的情况，说明收购后北星药业是否具有独立生产的能力，被收购后能否为发行人独立生产及其证据；

(3) 按公司报告期内专有技术的类型，说明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的具体形成及研发过程，相关专有技术的来源及其证据、是否来自于哈三联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专有技术与公司研发投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4) 说明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及在北星药业收购完成后，哈三联对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的掌握情况及其证据；

(5) 说明 2021 年 2 月北星药业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材料及服务，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

(6) 说明发行人与哈三联曾签署独家加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独家”的内涵，加工涉及的工序及工艺、目前是否为发行人掌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具体安排；

(7) 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业务是否完整且独立于哈三联，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上述事项执行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所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關质控结论。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 说明收购北星药业时，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评估增值的具体项目、金额、评估报告所使用的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所选取的关键估值参数，收购过程中识别北星药业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空间的方式，并进一步分析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评估中考虑的相关因素，说明发行人在收购北星药业前后所承担的主要职能、在产品开发和創新方面发挥的作用，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

3. 收购过程中识别北星药业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空

间的方式，并进一步分析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北星药业具有完整的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业务体系、相关资质及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满足发行人产业链延伸的需求**

**④ 市场空间**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功能性护肤品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102.5 亿元和 5.7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09.6 亿元和 68.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8% 和 86.3%。预计到 2026 年，功能性护肤品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623.0 亿元和 253.8 亿元。北星药业稳定的生产能力为市场销售奠定了基础。

**(三) 按公司报告期内专有技术的类型，说明公司产品用料配方及配比和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的具体形成及研发过程，相关专有技术的来源及其证据、是否来自于哈三联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专有技术与公司研发投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2. 报告期内专有技术与公司研发投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上市销售的多款新产品均系通过配方及配比技术对市场成熟原料进行的配方、配比及原材料选择方向的研究，投入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相对较少，研发费用主要为委外研究费用、测试材料费、检测费等，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有技术与研发投入之间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研发费用合计</b>	<b>823.56</b>	<b>524.29</b>	<b>147.97</b>	<b>60.39</b>
专有技术相关				
其中：自主研发	65.04	95.41	64.27	55.98
委托研发	701.14	300.35	78.78	-
检测及检验	57.38	128.53	4.92	4.41

关于自主研发，发行人主要集中精力于产品配方及配比的研发，完成了两个特殊化妆品类产品及多个普通化妆品的研发，报告期内，自主研发支出分别为 55.98 万元、64.27 万元、95.41 万元及 65.04 万元。

关于委托研发，发行人与江南大学及四川大学和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委托其对新配方及新产品进行研发。发行人涉足原料研发较晚，于2021年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合作，委托对植物提取物的舒缓、修复功效、抗衰老、美白等功效性原材料进行研发。2020年及2021年，委托研发支出分别为78.78万元及300.35万元。通过与深圳萱嘉合作对超分子材料进行研发并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实力，2022年1-6月研发投入增加明显，委托研发活动投入增加至701.14万元。

**（五）说明2021年2月北星药业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向哈三联采购材料及服务，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

北星药业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北星药业向哈三联采购材料及服务，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之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3-12月	2022年1-6月
哈三联	经常性	房屋租赁	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	138.43	62.56
		接受服务	燃料动力费	193.31	125.32
			餐寝交通费	63.42	49.56
		小计		<b>395.16</b>	<b>237.43</b>
	偶发性	材料采购	液体培养基、蛋白胨缓冲液	0.24	-
		接受服务	叉车租赁费	4.73	-
		小计		<b>4.96</b>	-
	合计		<b>400.13</b>	<b>237.43</b>	

**问题3：关于经销商**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预计到2025年，国内皮肤护理产品将以线上销售为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4.18%、18.50%和27.54%，2021年度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增长幅度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

(2) 发行人的联盟经销商以自然人为主，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较高，主要销售产品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的价格较其他经销商高 31%；

(3) 发行人针对联盟经销商设置返利制度，根据销售水平，联盟经销商不同产品类别及月销售额的返利比例在 3%-30%间波动；

(4) 在诚意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未收取诚意金，对其他经销商则收取 3 万元至 10 万元不等的诚意金作为履约保证。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期提高且 2021 年度线上销售收入增幅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并结合线上销售增速放缓、未来皮肤护理产品以线上销售为主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2) 说明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定价、高返利”销售模式的原因以及相关税费缴纳的合法合规性；以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为例，发行人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上浮 31%而最高返利比例仅为 30%，相关价格设置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3) 结合销售规模、履约风险等方面，说明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发行人返利比例区间设置较大的原因、合同约定以及联盟经销商下游客户的获取途径及方式，发行与联盟经销商相关合同条款或约定，说明发行人及联盟经销商是否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更新：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期提高且 2021 年度线上销售收入增幅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并结合线上销售增速放缓、未来皮肤护理产品以线上销售为主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期提高主要与推广工具投入增加、电商平台拓展和直播销售占比提高相关，营销转化效果不断显现，线上销售可持续性增长**

公司平台推广活动主要针对线上直销及代销渠道展开，线上经销渠道营销推广职能由经销商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台推广服务费投入及占线上直销、代销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直销、 代销收入	29,247.24	-	56,362.52	-	39,642.87	-	23,293.69	-
平台推广 服务费	10,839.07	37.06%	16,460.26	29.20%	8,526.07	21.51%	4,389.75	18.85%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电商平台营销力度，提高品牌曝光率，获客量持续保持增长，线上收入同步快速增长。公司线上电商平台推广工具主要用于天猫、小红书、京东等直营旗舰店，以及京东自营平台、天猫超市、阿里健康大药房等 B2C 平台代销，以实现线上主要销售渠道的全面覆盖。

（1）天猫平台加大推广工具的投入，平台推广服务费增加，营销转化率指标良好，将促进天猫直销收入的可持续性增长

1) 天猫平台是发行人线上直销的核心平台，报告期内推广工具投入和淘宝客支出不断增加，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曝光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猫平台旗舰店直销收入分别为 20,973.63 万元、37,825.77 万元、47,945.66 万元及 21,212.45 万元，占线上直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04%、95.59%、92.44% 及 82.59%。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投放天猫平台推广工具,持续投入天猫直通车、钻展、品销宝等传统推广工具,同时优化推广工具使用组合,2020年以来加大首次拉新计划及综合推广服务工具的使用,吸引用户关注及消费转化。报告期各期,天猫平台推广工具支出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天猫平台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天猫平台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天猫平台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天猫平台收入比例
直通车、超级推荐、品销宝、钻展等推广工具支出	1,557.67	7.32%	3,445.82	7.12%	686.16	1.81%	631.98	3.01%
一站式智投等综合推广工具服务	1,575.88	7.41%	1,994.60	4.12%	1,649.81	4.36%	174.91	0.83%
首次拉新计划	414.37	1.95%	820.22	1.69%	450.86	1.19%	84.19	0.40%
<b>合计</b>	<b>3,547.92</b>	<b>16.67%</b>	<b>6,260.63</b>	<b>12.94%</b>	<b>2,786.83</b>	<b>7.36%</b>	<b>891.07</b>	<b>4.25%</b>

同时,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公司淘宝客支出分别为1,866.18万元、3,154.48万元、4,878.36万元及2,430.47万元,占比分别为8.90%、8.33%、10.08%及11.42%。随着消费者触媒日益多元化以及获客渠道集中度下降的趋势,公司加大了在各平台营销推广力度,通过淘宝客形式加强与淘宝等平台头部知名主播的合作,以直播营销、达人推广等形式进行引流刺激销售,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曝光度,促进线上电商平台销售。

## 2) 发行人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及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泰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贝泰妮	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	未披露	未披露	11,393.42	12,583.37
	天猫平台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45,245.99	77,641.93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推广服务费率</b>	<b>未披露</b>	<b>未披露</b>	<b>25.18%</b>	<b>16.21%</b>
敷尔佳	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	7,464.30	14,112.42	8,200.57	4,098.41
	天猫平台收入	21,279.18	48,398.73	37,880.54	20,973.63
	<b>推广服务费率</b>	<b>34.14%</b>	<b>29.16%</b>	<b>21.65%</b>	<b>19.54%</b>

注 1、贝泰妮 2020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20 年 1-6 月；

注 2、为保持统计口径可比性，上述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含天猫平台服务费及佣金等支出、平台推广工具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率逐年增长。2018 年 6 月公司天猫旗舰店开设，当期天猫平台收入及推广活动均较少，推广服务费率显著低于贝泰妮。2019 年，发行人天猫旗舰店初步搭建，相关宣传推广支出较少，因而推广服务费率相对较低。公司天猫平台服务费以固定的平台服务费及淘宝客、销售佣金等以收入一定比例抽取的佣金费用为主，各期占比在 55% 以上，而贝泰妮除上述固定费用及佣金支出外，平台推广工具支出相对较多。2021 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天猫平台推广服务费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直播营销的普及，淘宝客等促销方式及各类推广工具支出增加，使得推广服务费率有所上升；同期贝泰妮渠道及广告宣传费用亦同比增长 53.90%、46.54%。综上，公司主要平台推广工具支出/销售收入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获客成本处于合理范围内，未对发行人线上获客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天猫平台数据指标良好，将促进直销收入的可持续性增长

天猫平台直销店铺的相关数据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店铺 成交 转化率	店铺浏览量（次/月）	17,406,405	18,802,960	28,139,063	15,562,525
	访客数（人/月）	3,569,456	3,844,572	8,333,144	2,749,517
	店铺销售人数（人次）	2,209,960	5,050,736	4,363,585	2,945,730
	成交转化率	10.32%	10.95%	4.59%	9.74%
日均 订单 情况	日均订单数量（单）	14,604	15,876	13,246	8,430
	日均订单金额（元）	1,384,088.27	1,500,811.37	1,196,998.32	670,285.56
	（含单片）日订单均价（元）	94.78	94.53	90.36	79.52
	（剔除单片）日订单均价（元）	196.25	229.64	200.18	245.9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复购率	客户总数量（万人）	150.38	285.28	277.59	182.76
	复购客户数量（万人）	47.31	104.53	93.9	58.8
	复购率	31.46%	36.64%	33.83%	32.17%
新客销售情况	新客户数（万人）	92.34	217.38	236.99	181.77
	新客户购买频次（次/年）	1.50	1.82	1.63	1.68
	新客户平均交易金额（元）	149.92	173.47	148.05	130.98
	新客户贡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56.19%	68.84%	80.31%	97.04%

从成交转化率来看，公司产品的成交转化率及店铺浏览量、访客数、店铺销售人数总体处于稳步提升的状态，良好的成交转化率是天猫店铺销售的基础。2020年店铺浏览量、访客数较高主要因当期公司参与天猫平台互动城、天猫农场等活动增加店铺曝光度所致。

从日均订单来看，公司日均订单数增速较快，日均交易金额也有较大幅度提高。2019年，发行人推出单片面膜引流，导致平均订单交易金额降低，剔除单片面膜订单后后2019年-2022年上半年平均订单交易金额整体较为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

从复购率来看，天猫平台复购率不断提升，且高于可比品牌，体现了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度。

从新客销售情况来看，新客户购买频次、新客户平均交易金额等关键指标均稳步提升，2019至2021年，天猫平台每年新增客户约200万人，对应平均交易金额及购买频次均有所上升，体现了产品的口碑效应对新客户的吸引力不断加大。同时，老客户贡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持续上升，体现了公司产品对客户黏性的不断提升。

**（2）发行人积极拓展京东平台、抖音平台、小红书平台等店铺，推广服务投入较大，各店铺销售增长态势良好**

**1) 京东平台、抖音平台、小红书平台等店铺处于平台拓展阶段，推广服务投入较大**

随着互联网流量红利逐步减弱，潜在网购用户增量趋于稳定，互联网社交购物媒体平台日益多元化，互联网平台间流量竞争日益激烈。为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夯实品牌效应，公司加大了在各电商平台的营销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在京东、抖音、小红书、微信等电商平台投入的推广费及占各平台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台推广费金额	占平台收入的比例	平台推广费金额	占平台收入的比例	平台推广费金额	占平台收入的比例	平台推广费金额	占平台收入的比例
京东	1,634.66	39.34	1,588.03	25.93	64.54	30.95	-	-
抖音	1,073.00	50.69	523.34	56.84	-	-	-	-
小红书	47.92	62.73	138.80	32.62	256.65	18.19	291.34	12.56
微信	598.98	58.34	8.93	7.94	-	-	-	-

2020年，发行人在京东平台的销售模式由经销转为直销、代销，设立京东平台直营官方旗舰店，开始直销模式经营，对接京东自营平台开展代销模式销售。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不承担平台的营销推广职能，未产生平台推广服务费。2020年度，京东平台直销店铺开设，公司主要采用京挑客进行店铺及产品推广宣传，其服务费及佣金占收入比例较高；2021年度以来，公司加大京东官方旗舰店及自营专区的搜索广告投放、京准通等广告工具的使用，京东官方旗舰店直销收入快速增长，平台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占平台收入比例回落至平均水平。

随着抖音电商平台流量的不断聚集，2021年公司与山东磁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由其代为运营抖音敷尔佳官方旗舰店，包括销售产品、达人直播及其他推广等，公司每月与其结算并进行收入分成，因而抖音平台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占收入的比例较高。

结合小红书平台社交化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于小红书平台主要通过达人种草等新媒体营销方式进行宣传推广，达人种草笔记因未直接链接至小红书店铺商品，用户被种草后可于各电商平台自行搜索购买，故相关费用未纳入小红书电商平台推广服务费。2022年以来，公司在小红书平台电商销售职能减弱，主要利用其社交分享平台属性进行达人种草。

2022年1-6月，公司拓宽宣传推广平台，加大在微信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依托强社交属性平台更加精准地触达消费群体，并为私域渠道建设打造品牌形象基础。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京东、抖音、小红书、微信等平台加大推广投入，平台推广服务费有所增加，相应也促进了各电商平台收入的快速增长。

## 2) 京东、抖音、小红书平台销售态势良好，未来有望成为公司线上销售的突破点

京东、抖音、小红书平台主要运营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京东	抖音
首家店铺设立时间	2020年5月	2020年8月
2021年度直销金额（万元）	2,121.53	920.74
2022年1-6月直销金额（万元）	6,664.02	2,116.87
2021年度代销金额（万元）	4,002.80	-
2022年1-6月代销金额（万元）	3,491.82	-
复购率	24.80%	20.14%
复购客户数量（万人）	5.68	0.49
客户总数量（万人）	22.90	2.41

注：2021年9月起，上述平台提供的订单数据均进行了脱敏处理，因此上表中复购率、复购客户数量、客户总数量为2021年1-8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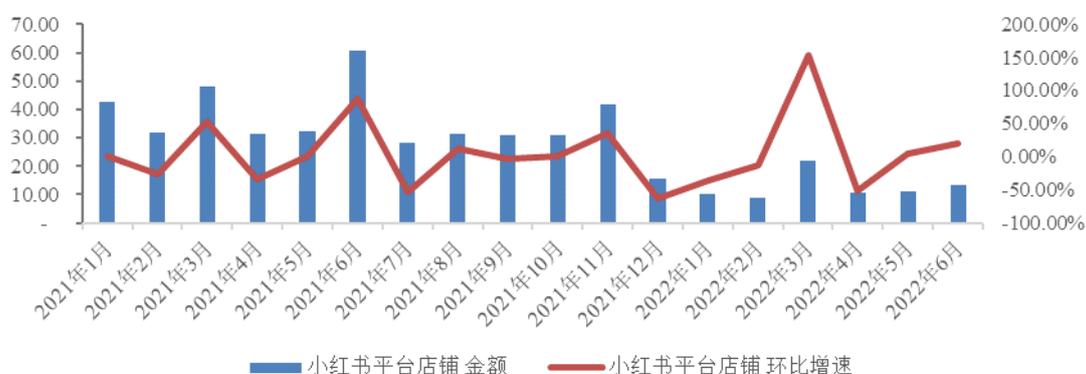
2021年至2022年6月，公司京东、抖音及小红书平台店铺的月度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2021年以来抖音平台店铺收入增速



2021年以来小红书平台店铺收入增速



2021年以来，京东平台店铺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公司于京东平台开展代销模式，直销与代销互补，全面覆盖京东用户，京东平台的销售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公司于2020年第三季度于抖音平台开设旗舰店，并充分利用直播带货、短视频等方式积极开展线上营销，为产品线上销售引流。2021年以来，抖音平台店铺销售收入月均复合增长率超过70%，已成为公司线上销售的重要突破点。

2021年以来，小红书平台收入规模较小，且存在一定下滑，主要系公司基于平台的社交互动、内容分享、种草笔记等社交互动模式，对平台的定位是增强公司的品牌传播力，为其他平台销售引流。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天猫平台为基础，在京东平台寻求快速放量增长，同时在社交内容平台方面积极开拓抖音、快手等新兴短视频平台，多方面打造个性内容来吸引新客户，并深入布局小红书、微博等兴趣社交平台开展与达人合作，综合

利用内容种草等多种营销方式扩大品牌吸引力。整体看，京东、抖音、小红书平台销售态势良好，未来有望成为公司线上销售的突破点。

**(3) 直播销售收入比重的增加拉升了整体推广服务费率，新客转化效果显著，将成为公司线上店铺客群的重要销售渠道**

**1) 直播模式下收益分成比例较高，直播销售收入占比的增加拉升了整体平台推广费比例**

随着直播带货模式的日益兴起，公司加大了与平台头部知名主播的合作，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曝光度，促进线上电商平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直播销售收入及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线上直销、代销整体情况	线上直销、代销收入	29,247.24	56,362.52	39,642.87	23,293.69
	平台服务费及佣金	5,515.43	9,172.96	5,739.14	3,498.55
	<b>平台服务费及佣金率</b>	<b>18.86%</b>	<b>16.27%</b>	<b>14.48%</b>	<b>15.02%</b>
其中：直播销售	直播收入	7,658.11	12,827.98	7,985.63	1,640.01
	直播服务费及佣金	2,057.52	3,611.80	2,419.23	525.42
	<b>直播服务费及佣金率</b>	<b>26.87%</b>	<b>28.16%</b>	<b>30.29%</b>	<b>32.04%</b>
非直播销售	非直播收入	21,589.13	43,534.54	31,657.24	21,653.68
	非直播服务费及佣金	3,457.91	5,561.16	3,319.91	2,973.13
	<b>非直播服务费及佣金率</b>	<b>16.02%</b>	<b>12.77%</b>	<b>10.49%</b>	<b>13.73%</b>

根据公司与电商平台直播达人签订的直播服务协议，公司需支付达人的费用主要由按照直播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销售佣金构成，报告期内实际结算比例分别为 32.04%、30.29%、28.16%、26.87%，高于非直播服务费及佣金率。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形成直播销售收入 1,640.01 万元、7,985.63 万元、12,827.98 万元及 7,658.11 万元，占线上直销、代销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4%、20.14%、22.76% 及 26.18%，由于直播服务费及佣金率相对较高，随着直播销售收入比例的增加，整体平台服务费及佣金率有所增加。

**2) 积极拓展直播带货销售模式，为直营店铺输送客户**

① 直播带货模式可显著增加公司新客比例

2020 年以来，直播新客户对天猫平台新客数量及销售额贡献度为 15%-2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播间客户数量（万人）	22.13	46.22	40.56	7.55
其中：新客户数（万人）	16.70	40.35	39.90	7.55
直播新客户对天猫平台新客数量贡献度	18.09%	18.56%	16.84%	4.15%
直播新客户对天猫平台销售额贡献度	16.09%	18.09%	20.05%	4.68%

注：公司自 2019 年开始进行直播带货，故当期客户均为新客户

② 直播带货模式新客户店铺转化效果显著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同为直播间、店铺新客户群体（以下简称“纯新客”）当期于非直播期间店铺下单数占其同期下单总数比例（即店铺转化率）分别为 12.94%、18.81%、26.36% 及 14.42%，2019-2021 年度显著提升。同时，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纯新客次年留存率分别为 15.13%、21.86%、13.88%，2019 年度纯新客至 2021 年度留存率 10.73%，2020 年度纯新客至 2022 年上半年留存率 9.57%，新客户期后留存情况逐年向好，店铺转化率效果显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纯新客数量（万人）		13.49	34.76	35.97	7.53	
纯新客占直播新客户数量比例		80.79%	86.14%	90.14%	99.83%	
纯新客非直播期间订单数（万单）		2.66	14.16	9.79	2.32	
当期店铺转化率		14.42%	26.36%	18.81%	12.94%	
期后 转化 留存 情况	2020 年度	期后购买人数（万人）	-	-	1.14	
		纯新客留存率	-	-	15.13%	
		订单数（万单）	-	-	2.43	
	2021 年度	期后购买人数（万人）	-	-	7.86	0.81
		纯新客留存率	-	-	21.86%	10.73%
		订单数（万单）	-	-	16.79	2.11
	2022 年 1-6 月	期后购买人数（万人）	-	4.83	3.44	0.42
		纯新客留存率	-	13.88%	9.57%	5.56%
		订单数（万单）	-	9.45	6.14	0.81

因此，直播带货模式作为公司线上销售的主要推广模式之一，可显著增加公司新客户比例，且新客转化效果显著。预计随着直播带货模式的不断发展成熟，其将成为公司线上店铺客群的重要销售模式载体。

综上，随着互联网流量红利逐步减弱，潜在网购用户增量趋于稳定，互联网社交购物媒体平台日益多元化，互联网平台间流量竞争日益激烈，企业获客成本和获客难度持续增加，为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夯实品牌效应，公司加大了天猫平台的营销推广支出和直播营销，增加京东、抖音、小红书等平台的推广投入，同时直播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导致平台推广服务费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逐期提高。整体来看，平台推广投入的营销转化效果良好，公司产品的成交转化率、复购率、店铺浏览量、访客数、店铺销售人数总体处于稳步提升的状态，将促进线上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 2. 发行人 2021 年度线上销售增速放缓主要与产品结构相关，随着化妆品类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的增长，线上销售将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及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同比增速	收入	同比增速	收入	同比增速	收入	同比增速
医疗器械类	线上渠道	直销	8,737.88	-25.79%	25,450.27	17.60%	21,640.53	17.84%	18,364.03	1668.88%
		代销	2,960.96	417.51%	3,205.84	5250.20%	59.92	-	-	-
		经销	1,021.29	169.93%	1,198.34	-50.84%	2,437.39	872.51%	250.63	194.75%
		小计	<b>12,720.13</b>	<b>-0.03%</b>	<b>29,854.46</b>	<b>23.68%</b>	<b>24,137.84</b>	<b>29.67%</b>	<b>18,614.66</b>	<b>1557.29%</b>
化妆品类	线上渠道	直销	16,947.14	47.25%	26,416.69	47.32%	17,931.04	263.74%	4,929.65	1212.79%
		代销	601.26	221.03%	1,289.71	11223.18%	11.39	-	-	-
		经销	1,293.97	41.90%	2,204.28	-45.00%	4,007.59	-45.99%	7,420.13	153.61%
		小计	<b>18,842.38</b>	<b>49.44%</b>	<b>29,910.68</b>	<b>36.27%</b>	<b>21,950.01</b>	<b>77.74%</b>	<b>12,349.78</b>	<b>274.08%</b>

2019 年以来，公司线上销售收入以线上直销模式为主、以线上经销模式为辅、以线上代销模式作为有效补充。公司自 2018 年开始运营线上直销业务，2019 年，公司线上直销业务快速发展，2020 年至 2021 年呈稳定增长态势。公司自 2020 年拓展线上代销业务，2021 年已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线上经销业务主要为实现线上销售业务的横向拓展，对线上流量进行全渠道覆盖，与线上直销、代销形

成良性互补，随着直销、代销业务的增长，线上经销业务有所放缓。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化妆品类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2,720.13 万元、18,842.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3%、49.44%。

**(1)基于销售终端场景及政策监管因素，医疗器械类产品以线下销售为主，发行人以医疗器械为主的产品结构拉低了整体线上收入增速**

医疗器械类产品的主要终端消费场景为美容机构、医疗机构等，发行人主要通过线下经销模式将产品触达上述场景。相比于化妆品，医疗器械类产品整体在宣传、推广方面受到更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线上销售环节所面临的监管要求亦日趋严格。因此，基于销售终端场景及政策监管因素，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销售渠道以线下经销为主，线上销售收入增幅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及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贝泰妮	医疗器械	19,042.18	9.33	32,585.08	8.13	19,497.79	7.44	19,046.17	9.85
创尔生物	医疗器械	-	-	17,669.15	74.12	19,504.36	64.45	17,637.79	58.43
华熙生物	医疗终端产品	30,000.00	10.22	69,993.58	14.15	57,586.86	21.88	48,888.18	25.94
珀莱雅	医疗器械	-	-	-	-	-	-	-	-
敷尔佳	医疗器械	42,706.00	52.28	92,792.02	56.25	88,031.42	55.54	91,799.12	68.38

- 注：1) 创尔生物 2020 年度产品结构以其 2021 年度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计算所得；  
 2)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3) 可比期间内，珀莱雅不存在和公司可比的医疗器械相关销售收入。  
 4) 创尔生物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医疗器械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91,799.12 万元、88,031.42 万元、

92,792.02 万元及 42,706.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38%、55.54%、56.25%及 52.28%,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远高于贝泰妮、华熙生物及珀莱雅。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医疗器械类产品以线下销售为主、线上销售增速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线上销售收入增幅,导致其整体线上销售收入增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2) 发行人化妆品类产品线上销售收入增幅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考虑到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存在显著差异,以发行人化妆品类产品的线上销售收入增速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更加合理。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化妆品类产品的线上销售收入增速与贝泰妮、华熙生物及珀莱雅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贝泰妮	329,978.63	51.94%	217,180.09	46.38%	148,368.35	68.26%
珀莱雅	392,399.71	49.54%	262,402.07	58.59%	165,454.56	60.97%
发行人化妆品线上直销收入	26,416.69	47.32%	17,931.04	263.74%	4,929.65	1212.80%

注:贝泰妮、珀莱雅未披露化妆品类线上销售收入情况,考虑到其化妆品类产品收入占比 85%以上,因此上表中以贝泰妮、珀莱雅全品类口径进行对比。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化妆品于淘宝系电商平台的销售额月度同比增速与同行业主要品牌相比具有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6 月
贝泰妮	34.00%	48.00%	88.00%	13.00%	9.00%	39.00%	38.50%
珀莱雅	14.00%	33.00%	65.00%	36.00%	16.00%	110.00%	45.67%
华熙生物	N.A.	-5.00%	0.00%	-17.00%	26.00%	64.00%	13.60%
上海家化	-27.00%	-32.00%	-31.00%	-49.00%	-55.00%	-62.00%	-42.67%
丸美股份	-41.00%	-22.00%	-23.00%	-40.00%	-48.00%	-16.00%	-31.67%
鲁商发展	47.00%	93.00%	28.00%	25.00%	6.00%	70.00%	44.83%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年1月	2022年2月	2022年3月	2022年4月	2022年5月	2022年6月	2022年1-6月
雅诗兰黛集团	3.00%	-27.00%	11.00%	-10.00%	85.00%	-7.00%	9.17%
行业均值	5.00%	12.57%	19.71%	-6.00%	5.57%	28.29%	10.86%
敷尔佳	116.92%	121.60%	-6.86%	91.57%	29.91%	-3.64%	58.25%

注 1) 2022 年 1-6 月为各公司月度同比增速算术平均值；

2) 2022 年 1 月，华熙生物相关数据未公开；

3) 敷尔佳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料来源：魔镜情报数据、飞瓜数据、解数咨询等。

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2 年上半年，化妆品零售总额为 1,905 亿元，同比下滑 2.5%；根据魔镜、飞瓜数据、爬虫数据统计，2022 年 1-6 月淘系、抖音美容护肤行业累计 GMV858 亿元、280 亿元，分别同比-4%、+93%，淘系+抖音整体增速 10%。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化妆品零售市场行业增速呈下降趋势。

面临市场环境带来的压力，公司深耕研发产品，主打大单品营销策略的同时，顺应消费者需求推出新品，体现出其品牌竞争力。2022 年 2 月，公司新产品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面膜（特殊用途化妆品）上市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现收入约 4,700 万元；2022 年 4 月，公司新产品敷尔佳清痘净肤修护贴上市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现收入约 700 万元。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推出新产品，提升了公司化妆品产品线的整体竞争力，为公司的化妆品收入带来增量，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将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综上，随着化妆品类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的增长，公司线上销售将进一步增长。

### **(3) 发行人将重点拓展化妆品的线上销售，推动线上收入的整体持续增长**

#### **1) 持续推出热门新化妆品，推动化妆品线上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类产品于线上直销渠道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4,929.65 万元、17,931.04 万元、26,416.69 万元及 11,509.12 万元，收入快速增长。2019 年该类产品的线上直销收入主要系新产品不断上市销售、发行人电商运营团队销售运营持续发力、行业持续向好、品牌知名度提升所致。2020 年以来，除了新产品不断上市销售外，随着线上流量不断向发行人主要电商平台沉淀，发行人亦不

断完善电商运营团队组织架构并不断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化妆品类线上直销收入进一步增长。

随着公司持续推出热门新产品，可推动公司化妆品线上收入持续增长。

## 2) 不断加强化妆品研发，形成立体化产品布局，为线上化妆品收入持续增长赋能

随着护肤品牌竞争以及护肤教育的加深，消费者更加注重产品的成分、功效及安全性；受作息规律、环境问题影响，消费者已不满足基础护肤要求；新冠肺炎疫情下佩戴口罩已成为常态，也引发了过敏性皮肤的护理需求。公司陆续推出新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

随着公司不断加强化妆品研发，形成立体化产品布局，线上化妆品收入将持续增长。

## (4) 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医疗器械的线下销售，促进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

### 1) 不断加深与线下经销商的合作粘性，夯实整体经销网络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器械收入主要来自于线下渠道。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经销收入分别为 103,282.13 万元、112,413.84 万元、105,200.27 万元及 50,130.27 万元，已达到较大销售规模；线下经销收入中，年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中大规模线下经销商贡献的收入比重为 93.44%、97.53%、94.04%及 89.68%，整体较为集中，且经销商数量基本稳定，经销商合作黏性不断提升，经销价格保持稳定，构成线下经销收入的可持续性。线下经销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指标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线下经销收入（万元）	50,130.27	105,200.27	112,413.84	103,282.13
线下经销数量（万盒、万支、万瓶）	39.82	2,550.93	2,710.07	2,480.36
线下经销收入订单数量（单）	24,131	40,211	40,643	34,547
线下经销价格（元）	46.49	41.24	41.48	41.64
中大规模经销商收入（万元）	44,957.64	98,931.08	109,638.01	96,510.23
中大规模经销商数量（个）	238	498	588	507
中大规模经销商户均交易额（万	188.90	198.66	186.46	190.36

指标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元)				

随着公司不断加深与线下经销商的合作粘性，夯实整体经销网络基础，可推动公司的线下医疗器械收入持续增长。

## 2) 不断加强渠道经销商培育，寻求渠道经销收入新突破

2019年起，公司拓展了渠道经销模式，与经销能力强、资金实力强、资质完善并具有丰富实体渠道资源的专业经销商进行合作，拓展CS和KA渠道。线下渠道经销模式可增强消费者的产品线下体验，同时渠道经销商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对提升公司整体产品形象有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渠道经销收入分别为721.30万元、7,919.24万元、15,856.71万元及11,888.55万元，2019年至2021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368.87%，且采购数量、采购频次快速增长，采购价格基本稳定，呈现出较好的成长性。

2021年，线下渠道经销收入占线下收入的比重已增长至15.07%，渠道经销商数量已增长至20家，年均采购规模近800万元；2022年1-6月，渠道经销收入占线下收入的比重进一步增长至23.72%，渠道经销商数量进一步增长至26家，年均采购规模近500万元。渠道经销商所覆盖的终端实体渠道在地域、类型等方面呈现多样化特征，且终端渠道数量快速增长，截至2022年6月末，覆盖商超及化妆品专营店约2.6万家、连锁药房约2.4万家，覆盖规模较大，且仍在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渠道经销发展情况如下：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渠道经销商收入（万元）	11,888.55	15,856.71	7,919.24	721.30
	渠道经销收入占线下收入的比重	23.72%	15.07%	7.04%	0.70%
	渠道经销商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	368.87%		
产品数量	渠道经销采购数量（万盒、万支、万瓶）	301.07	387.48	197.38	17.76
	渠道经销采购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	367.09%		
经销商数量	渠道经销商数量（个）	26	20	7	1
	渠道经销商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	347.21%		
户均	渠道经销商户均交易额（万元）	457.25	792.84	1,131.32	721.30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额	渠道经销商户均交易额年均复合增长率	-	4.84%		
订单情况	渠道经销商订单数量（单）	2,755	2,976	843	78
	渠道经销商订单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	517.69%		
采购频次	渠道经销商采购频率（次/家/年）	105.96	148.80	120.43	78.00
	渠道经销商采购频率年均复合增长率	-	38.12%		
终端覆盖	渠道经销商下游终端覆盖的门店数量（万家）	3.2	5.0	2.4	0.6
	渠道经销商下游终端覆盖的门店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	184.65%		

随着公司不断加强渠道经销商培育，可推动公司线下医疗器械收入持续增长。

### 3) 坚持医用敷料双轮驱动策略，为医疗器械的持续增长进行产品赋能

从主要功效成分来看，医用敷料市场主要由透明质酸钠和胶原蛋白主导。敷尔佳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是国内第一批获准上市的透明质酸钠成分的 II 类医用敷料贴类产品，目前已形成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亦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医疗器械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扎实的产品力动能，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配方成分	产品方向及主要功效	产品上市时间	产品销售情况
1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白膜）	透明质酸钠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2016年	2019年-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6.43亿元、5.98亿元、6.52亿元，2022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3.04亿元
2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黑膜）	透明质酸钠	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对痤疮愈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2016年	2019年-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2.63亿元、2.64亿元、2.62亿元，2022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1.17亿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获 II 类医用胶原蛋白敷料批文，搭建起透明质酸钠与胶原蛋白双轮驱动的策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医用敷料的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目前在研的 III 类医用胶原蛋白敷料产品，也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产品力。

随着医用敷料双轮驱动策略的不断深化，公司的医疗器械收入存在良好的增长可持续性。

综上，基于销售终端场景及政策监管因素，医疗器械类产品以线下销售为主，发行人以医疗器械为主的产品结构拉低了整体线上收入增速，从化妆品线上销售收入增幅对比来看，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销商管理、培育实体销售渠道、推出医疗器械类新产品，促进医疗器械类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同时完善功能性护肤品产品布局，持续推出热门新产品，推动化妆品收入持续增长。

**2.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渠道、品牌、产品等竞争优势，重视研发、扩建产能，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 市场环境持续向好，为发行人的持续增长提供广阔空间**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108.2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77.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7%。预计到 2026 年，专业皮肤护理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876.9 亿元。

中国人均年度护肤品消费支出从 2017 年的 129.8 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24.5 元，相比之下，韩国、日本、美国的人均年度护肤品消费支出更高，分别为 2,670.4 元、2,279.3 元、2,081.4 元，中国专业皮肤护理产品仍有较大的渗透空间。

目前进口品牌仍然占据国内护肤市场主要地位，随着国货的崛起，国产品牌 CR8 由 2011 年的 3.4% 上升至 2020 年的 14.2%，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但行业整体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且仍以进口品牌为主，2021 年欧莱雅集团、雅诗兰黛集团、Shiseido 集团在中国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698 亿元、308 亿元、199 亿元，而国内头部企业尚未突破百亿规模，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自身健康及肌肤护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皮肤护理产品种类繁多、可满足需求多样化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中国居民越来越

越愿意将更多的支出投入个人护理，促进了皮肤护理产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及容量较大。

### **(2) 公司在产品、渠道、营销、运营等方面已形成竞争优势，在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公司契合消费者专业皮肤护理的需求，以透明质酸钠成分为基础打造医用敷料，并在此基础上快速拓宽功能性护肤品的布局和成分应用，形成了以经典单品孵化新品的产品策略；适应市场变化趋势搭建了精细化、专业化、立体化的销售渠道并深化渠道运营，实现了产品和渠道的契合发展；以“专业修复、贴心呵护”为理念，通过多层次、多维度、多元化的营销方式向消费者传递严谨、专业的品牌态度，获得了消费者认同，形成了适应自身发展阶段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成长模式。

营业收入方面，公司 2018 年-2022 年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48.55 万元，134,246.58 万元、158,501.70 万元、164,969.04 万元及 81,692.78 万元。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创新，并不断优化销售渠道，应用新媒体新业态营销手段，保持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利润方面，公司 2018 年-2022 年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58.85 万元、66,104.16 万元、64,783.06 万元、80,580.13 万元及、35,742.13 万元，保持强劲的盈利水平。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2021 年，公司贴片类产品销售额为贴片类专业皮肤护理产品市场第一，占比 15.9%；其中医疗器械类敷料贴类产品占比 17.5%，市场排名第一；功能性护肤品贴膜类产品占比 13.5%，市场排名第二。

### **(3) 扩建产线，为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产能基础**

公司医疗器械类产品和化妆品类产品的产能分别为 13,500 万贴/万支/万瓶、11,200 万贴/万支/万瓶，随着市场需求释放，公司产能瓶颈显现，现有生产能力对公司的销售策略产生直接影响；而且随着新产品的逐步上市销售，公司现有生产线将会承担更大的生产压力。公司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占地面积 69,331.78 m<sup>2</sup>、建筑面积 81,402.84 m<sup>2</sup>，目前主体结构已经完工，计划 2023 年投产。通过产能扩建，将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供给能力，更好的奠定销售持续增长的基础。

#### **(4) 加大研发投入，成为长线发展重要支撑点**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原料端的基础研究，通过独家合作原料/专利配方/基础研究等路径向上寻求突破，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从研发投入及布局来看，一方面加大内部研发体系布局升级，大力引进研发人才，另一方面协同合作，搭建产学研链条将研究成果进行商业化转化落地。

公司从消费者需求出发，加深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强新原料和新技术的研究，如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合作研发植物提取物原料以加强皮肤舒缓、修复、抗衰老、美白等功效，与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合作开展在重组人源纤连蛋白及重组人源弹性蛋白的设计、构建表达、性能测试及发酵提取工艺开发，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超分子技术在皮肤渗透方面的研究，为发行人的持续成长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点。

综上，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渠道、品牌、产品等竞争优势，重视研发、扩建产能，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对业绩下滑风险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之“（三）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一）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作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定价、高返利”销售模式的原因以及相关税费缴纳的合法合规性；以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为例，发行人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上浮 31%而最高返利比例仅为 30%，相关价格设置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1. 联盟经销模式有利于下沉销售渠道，为了防止联盟经销商扰乱其他渠道的销售价格，公司采取高定价，同时设立返利机制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高定价、高返利”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相关税费缴纳合法合规**

### **(1) 联盟经销商有利于公司下沉销售渠道**

2018年，公司线下经销收入以分级经销商为主，分级经销商主要利用其资源优势覆盖美容机构、院外医疗机构、连锁零售药店等终端渠道，且以销售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为主。为顺应私域销售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私域达人的流量优势，公司与联盟经销商开展经销合作，给经销规模较小但具有私域流量资源的主体提供了经销机会。联盟经销模式对原有分级经销管理体系进行有效补充，经销终端渠道由医疗机构、美容机构、连锁零售药店拓展至私域渠道，有利于公司下沉销售渠道、深度拓展市场空间，实现了销售终端的纵向延伸。

### **(2) 实体渠道和直销渠道的销售价格背书，保证了联盟经销商的利润空间**

在联盟经销模式下，公司推出了特色产品，如敷尔佳肤质肤色修护冻干粉+肤质肤色修护液、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敷尔佳植萃醒肤修护贴、敷尔佳润颜滋养面膜等，此类产品不在分级经销渠道销售，从而避免了受分级经销渠道的价格恶性竞争，同时实体渠道和直销渠道的销售价格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为联盟渠道的终端销售价格进行背书，从而有效保证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利益，有效调动了联盟经销商的积极主动性。

### **(3) 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定价，规避其对实体渠道和直销渠道销售价格造成冲击**

实体渠道和直销渠道的销售价格为联盟渠道商的终端销售价格提供了背书，反之，联盟经销商终端销售价格过低，可能会对实体渠道和直销渠道的销售价格造成冲击。为了防止联盟经销商扰乱其他渠道的销售价格，公司提高了向联盟经销商的出厂价格。

### **(4) 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返利，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

联盟经销商以自然人为主，其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对返利政策较为敏感，为激励联盟经销商提升销售额，公司设置了返利制度，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报告期内，大部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额能够享有较高级别的返利比例，返利机制激励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联盟经销商享受返利政策的销售额于各返利区间的占比情况如下：

返利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0%	0.51%	0.36%	0.02%	0.96%
3%		0.03%	0.02%	0.21%
5%		0.04%	0.07%	0.47%
10%	0.11%	0.07%	2.75%	0.62%
15%	0.18%	6.46%	11.66%	0.93%
20%	3.14%	32.58%	10.34%	3.45%
25%	16.02%	34.96%	19.79%	20.04%
30%	80.04%	25.51%	55.35%	73.3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5) 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销售相关税费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通过联盟经销商实现的收入均已申报缴纳相关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完整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联盟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下沉销售渠道、深度拓展市场空间，实现了销售终端的纵向延伸；实体渠道和直销渠道的销售价格为联盟渠道商的终端销售价格提供了背书，为了防止联盟经销商扰乱其他渠道的销售价格，公司采取高定价；考虑到联盟经销商以自然人为主，公司设立返利机制，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发行人对联盟经销商采取“高定价、高返利”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相关税费缴纳合法合规。

#### 1. 以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为例，发行人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上浮 31% 而最高返利比例仅为 30%，相关价格设置具备商业合理性

##### (1) 实体渠道的销售价格背书，保证了联盟经销商的利润空间

在线下销售渠道中，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仅向实体渠道经销商和联盟经销商销售，实体渠道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一般为 100 元/盒左右），联盟经销商采购价格为 55 元/盒，具有良好的利润空间。

##### (2) 对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上浮 31%，规避其对实体渠道销售价格的冲击

公司向渠道经销商销售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的价格为 42 元/盒，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为 55 元/盒（较渠道经销商价格上浮 31%），从而促使联盟经销商对外销售价格高于 55 元/盒，对实体渠道的对外销售价格进行了有效保护。

### **(3) 对联盟经销商返利比例设置为 3%-30%，增加返利不确定性**

联盟经销商享受返利政策时，系以发行人向其月度销售的实际金额（即产品单价 55 元\*产品数量）为基数，按不同级次对应的比例进行返还，增加返利不确定性，提升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

### **(4) 联盟经销商返利后价格，较渠道经销商有一定竞争力**

在不同返利比例下，联盟经销商采购价格渠道经销商采购价格相比，对应的折扣率情况如下：

联盟经销商 月度采购额	对应月度返利 比例	渠道经销商 采购价格	联盟经销商采购 价格（返利后）	价格折扣率
0-1 万元	0%	42.00	55.00	131%
1 万元（含）—2 万元	3%	42.00	53.35	127%
2 万元（含）—3 万元	5%	42.00	52.25	124%
3 万元（含）—4 万元	10%	42.00	49.50	118%
4 万元（含）—6 万元	15%	42.00	46.75	111%
6 万元（含）—8 万元	20%	42.00	44.00	105%
8 万元（含）—10 万元	25%	42.00	41.25	98%
10 万元以上	30%	42.00	38.50	92%

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适当调整返利比例，上表中各返利比例对应的联盟经销商月度采购额为 2022 年上半年数据。

报告期内，联盟经销商享受返利比例区间主要集中在 25% 和 30% 两档。在这两档返利比例下，联盟经销商实际享受 98% 和 92% 的折扣价格，其采购价格略低于渠道经销商，实际效果与公司设置返利制度、激励联盟经销商提升销售额的初衷相符，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

综上，发行人向联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可以保证联盟经销商利润空间，上浮 31% 规避其对实体渠道销售价格的冲击；报告期内，联盟经销商享受返利比例区间主要集中在 25% 和 30% 两档，联盟经销商实际享受 98% 和 92% 的折扣价格，有效提升了联盟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相关价格设置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 结合销售规模、履约风险等方面，说明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联盟经销商销售规模及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为提升公司在此细分渠道的竞争力，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

2019年至2022年6月，联盟经销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1%、11.06%、6.00%及4.42%，销售规模整体较小。联盟经销商的数量、公司对其取得收入金额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交易规模（万元）	2022年1-6月				
	数量	数量占比	交易金额	金额占比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0-10	53	24.65	247.31	6.85	0.30
10-50	162	75.35	3,362.55	93.15	4.12
合计	215	100.00	3,609.86	100.00	4.42
经销商交易规模（万元）	2021年				
	数量	数量占比	交易金额	金额占比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0-10	55	17.35	272.13	2.75	0.16
10-50	205	64.67	6,241.37	63.06	3.78
50-100	57	17.98	3,384.05	34.19	2.05
100以上	-	-	-	-	-
合计	317	100.00	9,897.55	100.00	6.00
经销商交易规模（万元）	2020年				
	数量	数量占比	交易金额	金额占比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0-10	22	7.91	118.79	0.68	0.07
10-50	87	31.29	1,879.42	10.72	1.19
50-100	124	44.60	10,749.85	61.30	6.78
100-120	44	15.83	4,660.06	26.57	2.94
120以上	1	0.36	127.53	0.73	0.08
合计	278	100.00	17,535.65	100.00	11.06
经销商交易规模（万元）	2019年				
	数量	数量占比	交易金额	金额	占当期主营

				占比	业务收入比
0-10	173	50.14	101.86	1.00	0.08
10-50	45	13.04	1,876.06	18.37	1.40
50-100	126	36.52	8,133.77	79.63	6.06
100 以上	1	0.29	102.17	1.00	0.08
<b>合计</b>	<b>345</b>	<b>100.00</b>	<b>10,213.86</b>	<b>100.00</b>	<b>7.61</b>

如上表所示，2020 年较其他各期相比，交易规模处于 100-120 万元的经销商数量较多，系当期冻干粉类产品及 2019 年新推出的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当期销售情况较好所致。公司与联盟经销商的交易规模基本在 120 万以内，交易规模较小。

联盟经销商多为自然人，经销实力、经销规模及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为提升公司在此细分渠道的竞争力，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

## 2. 联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先款后货，公司不承担信用风险，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具备合理性

公司对联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先款后货，公司不承担信用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联盟经销商违约的情形。因此，联盟经销商的违约风险较低，未对联盟经销商收取诚意金具备合理性。

## 第四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批准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2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和直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哈三联持股前十名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秦剑飞	123,705,000	39.07
2	周莉	36,787,500	11.62
3	诸葛国民	27,000,000	8.53
4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12,375,000	3.91
5	秦臻	6,420,000	2.03
6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52,000	0.93
7	王明新	1,534,500	0.48
8	姚发祥	962,500	0.30
9	吕建鸿	713,500	0.23
10	梁延飞	708,800	0.22
合计		<b>213,158,800</b>	<b>67.32</b>

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发行人各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其中重要经营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 （1）与医疗器械相关资质证照

#### ①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范围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黑药监械生产许 20160030号	北星药业	新《分类目录》II类, II类14-10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创面敷料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5/11/16

②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审批部门	有效期至
1	黑械注准 20162140023	北星药业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4/28
2	黑械注准 20182140027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6/04/28
3	黑械注准 20222140048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贴		2027/07/10

③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备案编号	持证主体	备案范围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黑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20号	发行人	2002年分类目录: 6864 2017年分类目录: 14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03/11

④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备案范围	备案部门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批零兼营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04

⑤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与化妆品相关资质证照

①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项目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1	黑妆 20180001	北星药业	一般液态单元（啫喱类、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单元（气雾剂类）	哈尔滨新区 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7/01/21

② 国产化妆品备案电子凭证

序号	备案编号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批准日期
1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59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贴	2021.09.14
2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29	敷尔佳胶原蛋白多效修护贴	2021.12.23
3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23	敷尔佳虾青素神经酰胺修护乳	2021.12.16
4	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048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乳液	2022.01.26
5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639	敷尔佳积雪草洁颜泡泡	2021.12.15
6	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049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水	2022.01.26
7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3	敷尔佳润泽水感绿泥膜	2021.10.09
8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4	敷尔佳净爽控油黑泥膜	2021.10.3
9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1	敷尔佳润颜滋养面膜	2021.11.03
10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22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精华液	2021.12.23
11	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051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水光精华液	2022.04.14
12	黑 G 妆网备字	敷尔佳胶原蛋白水光修护喷雾	2021.01.05

	2021000015		
13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19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贴（黑膜）	2021.12.15
14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0	敷尔佳虾青素传明酸修护贴	2021.10.13
15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16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	2021.12.23
16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17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膜（黑膜）	2021.12.23
17	黑 G 妆网备字 2020001155	敷尔佳水杨酸果酸焕肤面膜	2020.12.28
18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40	敷尔佳 B5 修护喷雾	2021.12.16
19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26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喷雾	2021.12.16
20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18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修护贴	2021.12.23
21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27	敷尔佳海绵骨针祛痘凝露	2021.12.24
22	黑 G 妆网备字 2022000052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贴	2022.03.23
23	国妆特字 G20202077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面膜	2020.10.27
24	国妆特字 G20202076	敷尔佳烟酰胺美白淡斑修护精华乳	2020.10.27
25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68	敷尔佳祛痘修护冻干复配精华液	2021.12.10
26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62	敷尔佳植萃醒肤修护贴	2021.08.05
27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30	敷尔佳积雪草舒缓修护霜	2021.12.09
28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8	敷尔佳奇亚籽滋养保湿修护贴	2021.12.08

29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5	敷尔佳依克多因熬夜修护贴	2021.12.08
30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6	敷尔佳清痘净肤修护贴	2021.12.08
31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9	敷尔佳 B5 舒缓修护贴	2021.12.07
32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20	敷尔佳沙漠植物保湿修护贴	2021.12.04
33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191	敷尔佳透明质酸钠次抛修护液	2021.09.30
34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4	卉呼吸松茸舒润面霜	2021.09.17
35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0	卉呼吸松茸舒润水	2021.09.17
36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1	卉呼吸松茸舒润乳液	2021.09.15
37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3	卉呼吸松茸舒润洁面啫喱	2021.09.14
38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032	卉呼吸松茸舒润面膜	2021.09.14
39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59	敷尔佳依克多因修护喷雾	2021.12.17
40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561	敷尔佳乳酸菌修护贴	2021.12.16
41	黑 G 妆网备字 2021500417	敷尔佳益生菌修护贴	2021.12.14

注：由于公司业务调整，计划将原备案于北星药业下的化妆品转移由敷尔佳进行备案，故存在部分产品的注册号及名称发生变化及调整；另外，由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部分产品不再生产销售，对相关产品备案已进行注销处理。

### (3) 其他重要资质证照

#### ①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机构名称	服务行政	网站域名	有效期至
1	(黑)-非经营性-2021-0066	发行人	非经营性	voolga.net	2026/07/01

## 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登记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	有效期至
1	91230109MA1CAW3J6T001Y	北星药业	2026/03/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张立国。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立国、赵庆福、孙娜、王孝先、宋恩喆、朱洪波、郭力冬、张旭、郝庆祝、潘宇、邓百娇、沈晓溪。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述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1	华信药业（已更名为文策科技）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控制的企业
2	哈尔滨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方正县高楞东方红大药房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制的企业
4	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赵庆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黑龙江碧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6	黑龙江省娜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7	黑龙江悦海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8	海南强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9	惠州市牧川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10	哈尔滨市松北区娜妃婚礼堂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11	哈尔滨市道里区大鱼儿装饰设计工作室	董事孙娜配偶控制的企业
12	哈尔滨市阿城区世忠老式烧鸡店	董事潘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哈尔滨市阿城区体东国民粮油商店	董事潘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	辽宁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黑龙江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孝先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哈尔滨市南岗区创世纪女装店	独立董事王孝先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	萝北县团结镇正青春化妆品咨询服务工作室	董事赵庆福配偶控制的企业
18	郑丽雪服装店	监事郭力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哈三联及其控制的企业。

6. 发行人的子公司：北星药业、敷特佳。

7.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主要的关联关系
----	-------	-------------

1	方正县高楞中心药店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	黑龙江省华义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哈尔滨迈众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敷尔佳生物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海南省北星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立国近亲属张梦琪、孟慧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杨松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7	绥化市北林区宝铿古董钟表店	监事张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	仲恺高新区兴秀修文具店	董事孙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10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沈晓溪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哈三联	材料采购及服务	174.88
<b>合计</b>		<b>174.88</b>

公司向哈三联进行材料采购及接受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服务采购金额比例较小，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房屋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张立国	租赁办公场所	16.08
张梦琪	租赁办公场所	34.81
哈三联	租赁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	62.56
<b>合计</b>		<b>113.45</b>

2020年，公司与张立国、张梦琪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张立国租赁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3室及1610室，公司向张梦琪租赁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660号富力中心T3栋1606室、1607室、1608室、1609室的房产用于办公和日常经营，租赁期间自2020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租金为2.45元/m<sup>2</sup>/日。

2021年5月，北星药业与哈三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北星药业向哈三联租赁车间用于生产，车间租赁期间自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租金为36.00元/m<sup>2</sup>/月。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2.34
<b>合计</b>	<b>322.34</b>

### 4.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应付关联方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06.30
其他应付	哈三联	7.58
	<b>其他应付款小计</b>	<b>7.58</b>
租赁负债	张立国	32.83
	张梦琪	71.07
	哈三联	70.55

	租赁负债小计	174.45
--	--------	--------

（三）经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业务需要，交易定价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秉承公允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不动产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未新增不动产。

### （二）商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注册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61824088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6/21- 2032/06/20	无
2	60301105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7/07- 2032/07/06	无

3	61446133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8/14- 2032/08/13	无
4	62749293	HERFANCY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22/08/14- 2032/08/13	无

发行人以境内注册号 14151404、14151418、15625811 商标作为基础商标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国际注册号为 1638358，国际注册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有效期 10 年。

### （三）专利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1	ZL202222 1126507.8	一种注射器的 辅助装置	实用 新型	北星药 业	原始取得	2022/05/10	无

### （四）域名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 （五）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六面头面膜专用充填封口机、皮带式半自动折棉机（三折/对折）、升降式真空均匀质乳化机、装盒机、面膜装盒机（无内衬）+数片机、全自动内衬封盒机、面膜折叠机、烟包装机（六面烫）等，该等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 （六）附属公司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附属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七）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 （八）主要使用及租赁经营场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及租赁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经销商名称	合同内容	协议期限
1	敷尔佳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经销零售系统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2/01/01-2022/12/31
2	敷尔佳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地域范围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2/01/01-2022/12/31
3	敷尔佳	重庆兰淼商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经销零售系统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2/01/01-2022/12/31
4	敷尔佳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地域范围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2/01/01-2022/12/31
5	敷尔佳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在限定地域范围限定经销系统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2/01/01-2022/12/31

6	敷尔佳	北京悠馨 丽商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线上电商平台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2/01/01-2022/12/31
7	敷尔佳	北京京东 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向敷尔佳采购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用于再销售	2022/01/01-2022/12/31
8	敷尔佳	北京京东 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敷尔佳采购功能性护肤品用于再销售	2022/01/01-2022/12/31
9	敷尔佳	广州市盟 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盟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向敷尔佳采购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用于再销售	2022/01/01-2022/12/31
10	敷尔佳	青岛康美 彤商贸有限公司	在限定经销零售系统销售敷尔佳品牌医疗器械类敷料产品和功能性护肤品	2022/01/01-2022/12/31

## 2. 电商平台框架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敷尔佳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天猫敷尔佳旗舰店）	天猫平台向敷尔佳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与此相关的软件服务、二级域名服务、积分系统软件服务及其他服务等	2021/11/19- 2022/12/31
2	敷尔佳	行吟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小红书敷尔佳官方旗舰店）	平台向敷尔佳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和营销推广服务等	2022/01/01- 2022/12/31
3	敷尔佳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抖音敷尔佳旗舰店）	平台向敷尔佳提供信息发布、交流、开设店铺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电子商务交易服务	2022/01/01- 2022/12/31

## 3. 生产及合作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合作内容	合同期限
----	------	-------	---------	------

1	北星药业	北京华誉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2	北星药业	浙江诸暨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3	北星药业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4	北星药业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5	北星药业	湖南美日洁宝无纺布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6	北星药业	黑龙江仙芙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2021/01/01-2024/01/01
7	北星药业	哈尔滨中祥昊美药业有限公司	服务	2021/12/20-2022/12/19
8	敷尔佳	广州暨源	化妆品	2022/06/01-2023/06/01
9	敷尔佳	天津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	2022/06/01-2023/05/31
10	敷尔佳	广州萝薇化妆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	2021/09/10-2022/09/10
11	敷尔佳	哈尔滨美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化妆品	2021/12/09-2022/12/08
12	北星药业	通化市百利克朗思包装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13	北星药业	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	内容物	2022/01/01-2022/12/31

#### 4. 研发服务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敷尔佳	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敷尔佳委托北京舒曼德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医用重组胶原蛋白敷料”上市后临床研究的注册申报、监查、组织工作	486.00	2020/04/01-项目完成
2	北星药业； 敷尔佳	江南大学	敷尔佳委托江南大学就日用化工领域的产品开发、专利申报、产品功效性测试进行技术合作	150.00	2021/04/18-2024/04/18
3	敷尔佳	四川大学； 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	敷尔佳委托四川大学、江苏江山聚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进行其基于重组胶原蛋白的注射填充剂	650.00	2021/09/30-项目完成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有限公司	项目的研究开发		
4	北星药业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双方合作开展植物提取物的舒缓、修复功效、抗衰老、美白等功效研究	400.00	2021/10/28-2022/10/27
5	敷尔佳	上海聚源智创生物研究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开展重组人源纤连蛋白及重组人源弹性蛋白的设计、构建表达、性能测试及发酵提取工艺开发	520.00	2022/03/01-2023/04/30
6	敷尔佳	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开展战略合作,萱嘉生物根据敷尔佳需求,为敷尔佳独家定制功效原料	-	2022/04/18-2025/04/17
7	敷尔佳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广东萱嘉医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三方共建“哈工大(深圳)—敷尔佳—萱嘉联合实验室”,联合打造高科技人才培养、科技成果培育和转化基地	300.00	2022/05/01-2025/04/30
8	敷尔佳	深圳市萱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萱嘉生物根据敷尔佳需求,为敷尔佳提供化妆品原料超分子改性技术的合作研发	487.00	2022/06/30-2023/03/31

#### 5. 广告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敷尔佳	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敷尔佳品牌宣传广告投放	1,000.00	2022.01.01-2022.12.31

#### 6. 其他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敷尔佳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出让人将坐落于松北区规划 214 路以东、规划 224 路以南、奥瑞德项目以西、九洲路以北,宗地编号为 230109005011GB00144,宗地总面积 75,259.01 m <sup>2</sup> 的土地	2,687.00	2021/04/19

			出让予敷尔佳		
2	敷尔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哈尔滨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哈尔滨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向敷尔佳提供敷尔佳·北方美谷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服务	40,000.00	2021/06/25
3	敷尔佳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智能化立体仓库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相关服务	2,049.00	2021/10/25
4	敷尔佳	浙江天富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浙江天富科技有限公司的配液系统成套设备	1,337.00	2021/12/13
5	敷尔佳	深圳市和力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深圳市和力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自动线成套设备	2,258.00	2021/12/13
6	敷尔佳	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	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作为分包人，承担敷尔佳·北方美谷及库房扩建项目幕墙采购及安装工程有关工作	5,036.28	2022/01/14
7	敷尔佳	黑龙江志合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志合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承担敷尔佳北方美谷厂房、研发楼净化施工安装工程；并根据双方协议新增部分施工	4,323.02	2022/06/27
8	敷尔佳	黑龙江高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高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敷尔佳·北方美谷项目三、四层办公楼装修工程（二标段）	1,151.69	2022/07/19
9	敷尔佳	黑龙江省龙港装修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龙港装修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敷尔佳·北方美谷项目一、二层楼装修工程（一标段）	1,418.98	2022/07/23
10	敷尔佳	浙江天富科技有限公司	敷尔佳向浙江天富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配液管路与控制系统成套设备	1,510.00	2022/08/02
11	敷尔佳	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敷尔佳向楚天华通医药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分配系统成套设备	1,338.00	2022/08/11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33.58 万元、2,716.96 万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保证金；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是经销商的押金及保证金、销售返利等，上述款项系发行人因业务经营活动而正常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即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即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即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

（四）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超过 5 万元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主要依据
1	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二十项政策措施	300.00	《关于转发<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二十项政策措施>的通知》（黑金发〔2019〕4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 9-12 月企业上市（挂牌）补助政策资金的通知》（哈财指（产业）〔2021〕518 号）
2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20.00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助企纾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哈政规〔2021〕12 号）
3	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	11.19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黑人社发〔2021〕12 号）

	施		
--	---	--	--

(三)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已披露发行人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提升和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

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附属公司北星药业与博任达生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专利纠纷案件进展如下：北星药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专利无效申请，2022年8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7498号），宣告专利号为ZL201610982443.4的专利权全部无效。2022年8月1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21）京73民初1244号），裁定驳回原告博任达生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起诉。

## 二十一、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公积金
员工总数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缴纳人数	440	445	445	445	445	453
未缴纳人数	20	15	15	15	15	7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当月暂未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创业板首发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意见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 16.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名称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MA1BJYQU6W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四道街3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	牟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销（含互联网零售）：医疗器械、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洗涤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定型包装）、针纺织品、五金、服装、鞋帽、电子产品（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厨具、食用农产品（不含预包装食品）；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经营。

#### ②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0782021631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13-1818
法定代表人	刘叶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4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食品、家庭用品、医疗用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文化创意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

	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③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X3WD5Y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恒隆广场2幢913室
法定代表人	舒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 重庆兰淼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兰淼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93543231W
注册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249号17-14
法定代表人	李可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批发兼零售：销售：服装、劳保用品、礼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用电器、I类医疗器械；二（II）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⑤ 重庆阿蒙蒙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阿蒙蒙商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605457904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32 号
法定代表人	蒲中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销售：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音响、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计生用品、卫生用品、玻璃仪器；商务信息咨询。， 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⑥ 深圳小红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小红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3EYXJ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翔大道 7188 号万科天誉广场 D260 1
法定代表人	张志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医疗器械、生物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饰品服饰、化妆品、护肤品、面膜、日用品、卫生用品的批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医药品、成人用品、避孕套、性生活用品批发与销售；消炎杀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

⑦ 上海娜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娜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QCA2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街道涑寅路 1025 号 1 幢 2 层 2120 室
法定代表人	金炳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8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经营、电子产品、化妆品、母婴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摄影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自有汽车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⑧ 丽水市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丽水市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1RT62B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商贸物流城 10 幢 10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宝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经营状态	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注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鞋帽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⑨ 上海轩轶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轩轶实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7915573X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1 幢 19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泽娃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⑩ 吉林省亮晶晶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吉林省亮晶晶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3MA158M5B9K
注册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七马路街仁志委鑫荣小区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关婷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1 日
经营状态	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注销
经营范围	二级医疗器材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⑪ 哈尔滨依然美晟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哈尔滨依然美晟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1MA1BBHKL43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呼兰区康金街道民主街农机职工集资楼半地下-5 门
法定代表人	王力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经营状态	于2022年3月10日注销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化妆品，道路货运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打字、复印，广告制作。

## ⑫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LR25XA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20号院3号楼8层801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	杨叶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药批发；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销售；玩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化肥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新鲜蔬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⑬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3357380312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洪塘路 77 号卓然翠苑 1#楼 1 层 11 店面
法定代表人	张宏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5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皮革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艺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母婴用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服饰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鞋帽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小食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收比
2021 年	1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5,680.82	3.44
	2	北京京东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2,821.32	1.71
	3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1,703.90	1.03
	4	福建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1,255.78	0.76
	5	杭州珂恩商贸有限公司	1,207.30	0.73
			小计	12,669.12

2020年	1	黑龙江伽禾依经贸有限公司	3,598.98	2.27
	2	重庆阿蒙蒙商贸有限公司	1,862.81	1.18
	3	重庆兰森商贸有限公司	1,655.62	1.04
	4	无锡和诚鑫商贸有限公司	1,530.56	0.97
	5	深圳小红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79.19	0.74
	小计		<b>9,827.17</b>	<b>6.20</b>
2019年	1	上海娜达科技有限公司	945.47	0.70
	2	丽水市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840.71	0.63
	3	上海轩轶实业有限公司	839.75	0.63
	4	吉林省亮晶晶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819.01	0.61
	5	哈尔滨依然美晟商贸有限公司	787.97	0.59
	小计		<b>4,232.91</b>	<b>3.15</b>

注：受同一控制的客户交易额已合并计算。

经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正常；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主要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17.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607168790X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法定代表人	秦剑飞
注册资本	31,660.00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生产五层共挤输液用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安瓿、聚乙烯安瓿、塑料组合盖、塑料接口、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

② 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8477079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泰路 2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辉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562968902K
注册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鼎兴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魏涛
注册资本	6,281.20036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至2030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纤维素醚、透明质酸、胶原蛋白、淀粉醚的研发与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④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207237766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辰大街678号
法定代表人	赵燕
注册资本	48,108.527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3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食品、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 通化市百利克朗思包装有限公司

名称	通化市百利克朗思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2717137880Y
注册地址	通化市东昌经济开发区滨河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林思锐
注册资本	3,00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至2039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

	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⑥ 北京华誉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华誉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0120769K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北京电影学院影视文化产业创新园平房园区星影中心一号楼二层 F22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明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⑦ 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587649756X
注册地址	广州保税区保盈大道 39 号 301、401 房
法定代表人	陈松彬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生物

	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
--	---

⑧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691531520M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嵩山路 64 号 (B 栋厂房) 3-4 层
法定代表人	肖普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植物提取物原料的加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植物提取物原料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采购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总采购/存货采购额比

2021年	1-2月	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3,501.52	15.84
	3-12月	1	上海即索实业有限公司	面膜布	2,559.13	11.57
		2	扬州中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等	2,430.88	10.99
		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明质酸钠等	1,606.64	7.27
		4	北京华誉德润科技有限公司	馨鲜醇等	1,341.96	6.07
		5	通化市百利克朗思包装有限公司	铝箔袋等	1,302.26	5.89
	-	小计		-	<b>12,742.39</b>	<b>57.63</b>
2020年	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36,020.30	96.93	
	2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	1,139.84	3.07	
	小计		-	<b>37,160.14</b>	<b>100.00</b>	
2019年	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32,948.71	95.30	
	2	广州市暨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	1,619.49	4.68	
	3	广东科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	4.96	0.01	
	小计		-	<b>34,573.16</b>	<b>100.00</b>	

注：1.同一控制内主体已合并采购金额；

2.2021年1-2月，哈三联及其子公司北星药业为发行人该期间内唯一直接供应商。

3.2021年2月前供应商合作历史，按照其与哈三联/北星药业合作开始时间计算。

####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敷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 扬

经办律师:

张大伟

2022年9月22日

附件一：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准予许可

序号	广告批准文号	广告产品	审批部门	有效期至
1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1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4/13
2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1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3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1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4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1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5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19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4/13
6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2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4/13
7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2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8	黑械广审（文）第230413-002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9	黑械广审（文）第230511-0022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11
10	黑械广审（文）第230511-0022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11
11	黑械广审（文）第230511-0022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5/11
12	黑械广审（文）第230516-0022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16
13	黑械广审（文）第230523-002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4	黑械广审（文）第230523-002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1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3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2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3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4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1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2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3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4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5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6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7	黑械广审(文)第 230523-002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23
58	黑械广审(文)第 230531-002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31
59	黑械广审(文)第 230531-002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31
60	黑械广审(文)第 230531-002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5/31
61	黑械广审(文)第 230628-0031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6/28
62	黑械广审(文)第 230628-0031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6/28

63	黑械广审(文)第 230628-0031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6/28
64	黑械广审(文)第 230701-0032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7/01
65	黑械广审(文)第 230704-003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7/04
66	黑械广审(文)第 230704-003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7/04
67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68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69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70	黑械广审(文)第 230413-002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4/13
71	黑械广审(文)第 230420-002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3/04/20
72	黑械广审(文)第 230718-003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7/18
73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4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5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6	黑械广审(文)第 230819-003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19
77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8	黑械广审(文)第 230825-003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8/25

79	黑械广审(文)第 230902-003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02
80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1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0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2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1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3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1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4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1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5	黑械广审(文)第 230913-0041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13
86	黑械广审(文)第 230929-004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29
87	黑械广审(文)第 230929-004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09/29
88	黑械广审(文)第 231118-0051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18
89	黑械广审(文)第 231118-0051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18
90	黑械广审(文)第 231118-0051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18
91	黑械广审(文)第 231124-0051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24
92	黑械广审(文)第 231124-0052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1/24
93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4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5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6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7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8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99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0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1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2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3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4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5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6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7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1-005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1
108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09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0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1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2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3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4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5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6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7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8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19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0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1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2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3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4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5	黑械广审(文)第 231202-005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02
126	黑械广审(文)第 231212-005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12

127	黑械广审(文)第 231212-005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3/12/12
1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4-006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4
129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30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31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32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33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34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35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36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37	黑械广审(文)第 240207-007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2/07
138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39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40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 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41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 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105-006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05

1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105-006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05
1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105-006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05
1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105-006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05
1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47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48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50	黑械广审(文)第 240118-006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18
151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52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3-006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3
153	黑械广审(文)第 240124-006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1/24
154	黑械广审(文)第 240207-007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2/07
155	黑械广审(文)第 240215-007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2/15
156	黑械广审(文)第 240215-007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2/15
157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58	黑械广审(文)第 240303-007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59	黑械广审(文)第240303-007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60	黑械广审(文)第240303-007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3/03
161	黑械广审(文)第240313-007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3/13
162	黑械广审(文)第240313-007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3/13
163	黑械广审(文)第240405-007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05
164	黑械广审(文)第240407-007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07
165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66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67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68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69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70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71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8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72	黑械广审(文)第240411-007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1
173	黑械广审(文)第240413-0078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3
174	黑械广审(文)第240413-007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3

175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76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77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78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79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79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417-008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4/17
1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16
1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16
1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16
186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16
187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5/16
188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5/16
189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5/16
190	黑械广审(文)第 240516-008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5/16



191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2-0088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2
192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4-008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4
193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5-008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5
194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5-008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5
195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6-0091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1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526-0091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197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198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199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0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1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2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3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4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5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6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0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7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6-0091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6
208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09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0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1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2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3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4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1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5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6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7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8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19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20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21	黑械广审（视）第 240529-0092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29
222	黑械广审（视）第 240531-009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23	黑械广审（视）第 240531-009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24	黑械广审（视）第 240531-009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25	黑械广审（视）第 240531-009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26	黑械广审（视）第 240531-009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27	黑械广审（文）第 240531-009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601-009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1
229	黑械广审（视）第 240531-009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5/31
23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5-009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5
231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5

	240605-00940 号		
23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5-0094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5
233	黑械广审(文)第 240609-0096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9
23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3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3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3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3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7-0094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7
23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5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08-0096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08
2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613-0099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6/13
25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6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5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6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5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7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5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5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3-0097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3
25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3-0097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3
25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3-0098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3
25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5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5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6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2-009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2
26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1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6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09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6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7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7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7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7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10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74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40616-00999 号		
27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16-0099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16
27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7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7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7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1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8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3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2-0104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2
29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0-0102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0-010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0-010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0
29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2-010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6/22
29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4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4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0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7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240626-01063 号		
31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1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6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7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6-0107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6
32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7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27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7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7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29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7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0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8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3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9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8-010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628-010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8
34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09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4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4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29-011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29
35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5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0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5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5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0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240630-01117号		
36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1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2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2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2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6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2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0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2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1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2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2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3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4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5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6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7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8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79	黑械广审(视)第 240630-011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6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7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8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89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0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1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2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3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4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5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8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399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0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1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2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3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240630-01150 号		
404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5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6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7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8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09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0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1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2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3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4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4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3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5	黑械广审(文)第 240630-0113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6/30
41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8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1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7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1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7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1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7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7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7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4-0117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2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2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4-011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4
43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3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2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6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240705-01208 号		
44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0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5-0121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5
44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2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1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2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5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2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6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2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6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06-0122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6
462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3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3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3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3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3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4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6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2-012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2
47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7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0-012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7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2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7
47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2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7
47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7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7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7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2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7/07
47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2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7
47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2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7
4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2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7
4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07-012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07
4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7/10
4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2-012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2
4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2-012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2
4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2-012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2
48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8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8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89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240713-01272 号		
49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9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92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9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9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9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3-0127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3
4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4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4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9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4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49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4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4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4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0-0125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0
50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1-0125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1
51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1-0126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1

51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1-012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1
51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1-012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1
51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1-012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1
51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1-012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1
51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1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1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1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1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8-013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2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2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22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23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24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25	黑械广审(视)第 240717-012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26	黑械广审(视)第 240720-013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27	黑械广审(视)第 240720-013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28	黑械广审(视)第 240720-013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29	黑械广审(视)第 240720-013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30	黑械广审(视)第 240720-013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31	黑械广审(视)第 240720-013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32	黑械广审(视)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240720-01336 号		
53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7-0128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3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7-0128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7
53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0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3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3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3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3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1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2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2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2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2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5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2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5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18-0132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18
55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2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2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2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5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6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0-013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0
56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6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5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240724-01357号		
576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7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8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79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4-013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4
5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5-013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5
5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5-013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5
5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5-013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5
5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5-013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5
5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5-013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5
5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725-013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7/25
58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7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3
58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3
58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77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3
58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78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3
59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79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3
59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80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3
59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81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3
59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82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3
59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8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3
59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3-0138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3
5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5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59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59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0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4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8
60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5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8
60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0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0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液		2024/08/08
60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399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8
60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00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8
60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9-01439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8/09
60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0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0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0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18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240808-01410 号		
61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1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2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2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3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4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08-014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08
64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5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1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240810-01461号		
66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6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7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7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8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9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9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9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9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9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9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0-014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0
69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49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6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6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69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69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4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240814-01508 号		
70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0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0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1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1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2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2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3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4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4-015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4
74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6-015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6
7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6-015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6
7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6-015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6
7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6-015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6
7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6-015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6
7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6-015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6
747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240817-01561号		
74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7-015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7
75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5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7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7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7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7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6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7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7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7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7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18-015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18
77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7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7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7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7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7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59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8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90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240821-01606 号		
79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9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9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0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9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1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9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1-016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1
7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7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79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79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2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0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3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1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2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3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240822-01657号		
83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5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3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1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7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7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2-016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2
85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7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7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7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7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6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7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7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3-016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3
87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4-016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4
87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4-0169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4
87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4-016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4
87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4-016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4
876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4

	240824-01693 号		
87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4-0169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4
87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69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7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69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69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5-0170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5
88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0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8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0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0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3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4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6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89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1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6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7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8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09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10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2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11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3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12	黑械广审(文)第 240829-0173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29
913	黑械广审(文)第 240831-0173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31
914	黑械广审(文)第 240831-0173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31
915	黑械广审(文)第 240831-0173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8/31
91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4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1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4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1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4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19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240901-01747号		
92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4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1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4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2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3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4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5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1-0175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1
929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5-01761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9/05
93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5-01762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9/05
931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5-01763号	医用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 白贴	2024/09/05
932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6-0176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6
933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7-0176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7
934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7-0176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7
935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7-0176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7
93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07-0176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07
93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7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3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7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39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7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7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1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7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2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3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4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5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49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5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89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51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90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52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91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53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2-01792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2
954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3-01793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3
955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3-0179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3
95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3-0179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3
95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3-01796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3
95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3-01797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3
959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3-01798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3
96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04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1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05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2	黑械广审(文)第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240914-01806 号		
963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07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4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0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5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0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6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10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7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4-01811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4
968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5-01812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5
969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5-01815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5
970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8-01818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8
971	黑械广审(文)第 240918-01819 号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2024/09/18